

“一五”计划
(1953—1957 年)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 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致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持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在本年3月间经过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并基本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对于这个计划草案作了适当的修改。现在将这个草案提交国务院，请加以讨论，并在国务院会议通过之后，提交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955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1955年6月18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十二次会议讨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交国务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一致决议通过这个草案,并将这个草案提请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在1955年7月5日至6日的第一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李富春

目 录

- 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概要
- 三、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若干问题
 - (一)关于工业和运输业的基本建设问题
 - (二)关于工业的生产问题
 - (三)关于农业的增产问题
 - (四)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 (五)关于保证市场的稳定问题
 - (六)关于培养建设干部问题
 - (七)关于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问题
 - (八)关于厉行节约问题
 - (九)关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同我国建设的关系
- 四、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议案，我现在代表国务院向本次大会作关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是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主席的直接领导下编制完成的。1955年3月间经过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并基本通过。党的中央委员会根据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的意见作了修改之后，把这个计划草案提交国务院。国务院会议对这个五年计划草案加以讨论并一致通过，现在请求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和通过。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国民经济已经恢复的基础上开始实行的。全国解放之前，我国国民经济受到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酷掠夺和严重破坏，人民的生活痛苦

不堪。人民的大革命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把原来由帝国主义和官僚买办资产阶级垄断的大银行、大工业、大商业和铁路等经济命脉变成全国的财产,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变成农民的土地所有制,这就使我国人民有可能来迅速地创造自己的新生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3年中间,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劳动战线上的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靠全国人民在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进行“三反”“五反”等各个战线上的胜利,依靠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正确的经济政策的领导,同时还由于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支援,我们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在1952年,即我国结束经济恢复阶段的这一年,我国工业农业总产值(包括工业、手工业、农业和农村副业的全部产值,这种产值都是按1952年的不变价格计算的,下同)比1949年增长了77.5%,其中:现代工业增长了178.6%,农业(包括农村副业)增长了48.5%。1952年,工业和农业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除个别的以外,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由于现代工业的恢复和发展比较快,它的产值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17%上升到1952年的26.7%。在工业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同时,运输和邮电有了相应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在平衡财政收支和稳定物价这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于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显著的作用。

在恢复时期中,我们已经开始进行了国民经济的改造工作。社会主义经济成分逐步地加强了它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在这个时期,公私工业都有发展,但国营工业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私营工业,私营工业中的一部分已经转变为公私合营,因而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的工业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36.7%上升到1952年的61%,而私营工业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则由1949年的63.3%下降为1952年的39%。同时期内,农业的互助合作运动也有了初步的发展。1952年,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在国内商业批发中的比重达到63%,在社会零售中的比重达到34%,对外贸易已由国家管制。总的说来,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领导地位,随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日益巩固,已经在恢复时期大大地加强起来,因而也就大大地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开辟了道路,并需要我们着手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

苏联的真诚的、无私的、兄弟般的援助,是我国能够迅速地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重要条件。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帮助我国设计新企业和供应我国建设所需的设备,以及对我国的其他一系列的援助,表现了最伟大的和最崇高的国际主义。正如斯大林所说的:“问题不仅在于这种帮助是极度便宜的,技术上是头等的。问题首先在于这种合作的基础,是互相帮助和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真诚愿望。”

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期间是从1953年到1957年。这个计划草案的编制工作,在1951年就已经开始,中间经过多次的补充和修正,到1955年2月,即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执行了两年之后,才编制完毕。这是由于我国资源缺乏调查,统计资料也很少,有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我们又没有编制长期计划的经验,建设工作的经验又很不够。而且,

从国家的整个情况来看,1950年开始的抗美援朝战争,到1953年7月底才实现了停战。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156个工业单位中的主要部分——第二批91个单位,也到1953年5月才确定。所有这些都说明了过去两年,只能一面进行建设,一面编制长期计划。虽然如此,但由于我国在1952年已经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从1953年起我们已经能够每年编制和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第一批50个单位,早在1950年就已经确定并陆续施工,所以我们在建设方面并没有丧失时间。而且正因为我们进行了许多准备工作,在执行两个年度计划的过程中又取得了不少的经验,这就使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更加接近实际,更加能够保证它的胜利完成。

现在,我谨对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作如下的说明。

一、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

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1952年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亦即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制定的。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任务,是由工人阶级领导人民大众,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变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为新民主主义的社会,这个任务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第一阶段的基本结束和中国革命第二阶段的开始。中国革命第2阶段的任务,就是要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社会。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无论在什么国家,社会主义社会都不是一下子可以建成的,无产阶级在推翻了反动统治、取得革命胜利以后,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之前,都要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列宁指出,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之后,必须利用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地位来解决社会主义的经济任务。要解决社会主义的经济任务,就不仅要发展以重工业为基础的工业体系,而且要把包括农业在内的国民经济转移到大生产的技术基础上来,把包括多种经济成分的国民经济改变成为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

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中央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经验,在1952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1954年已经被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所接受,列入了我国的宪法,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宪法序言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宪法第4条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减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是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的,而对农业、手工业的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两个必要的组成部分,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

大工业是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基础。列宁一再地指示说:“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

真正的和唯一的基础,只有一个,这就是大工业。”没有大工业我们就不能过渡到社会主义,就不可能在现代技术的基础上来改造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

大家知道;我国曾经是一个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是很落后的。在解放前,我国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只占很小的比重,而且主要是一些轻工业,这些轻工业很多还是依赖于外国进口原料的加工工业,至于重工业的基础则更加薄弱,虽然也有某些重工业,大多只是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的机械修理厂,或者只是为帝国主义国家提供原料和半成品的矿山和工厂。我国这种因为缺乏重工业的基础而造成的国民经济十分落后的状况,使我国百余年来国弱民穷,受尽各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压迫。以蒋介石为首国民党反动派统治中国 20 多年,极大地加深了我国这种落后的状况。他们只顾穷凶极恶地掠夺人民,没有建立起什么工业。他们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曾经大肆吹嘘要建立一个什么年产十万吨的钢铁厂,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他们的家族越来越惊人地富了,但是结果连一个这样小规模钢铁厂也建立不起来。直到抗日战争爆发以前,全国除东北外每年只生产钢 4 万吨左右,而且都是满清末年和北洋军阀统治时代所建立的钢铁厂的产品。日本帝国主义在侵占了我国的东北以后,特别是在 1939 年到 1943 年,为了掠夺资源,扩大侵略战争,曾经在那里扩建了一些钢铁工业,那些当然是附属于日本本国工业系统的纯粹殖民地式的工业,而且许多工厂和矿山在以后又被国民党反动派所严重地破坏了。事实正如毛泽东主席在 1945 年“论联合政府”一书中所说的:“没有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中国,不可能发展工业。”全国解放以后,人民掌握了政权,这样一个独立、自由、民主和统一的新中国出现了,一个工业化的新中国也就在望。这样的新中国是中国人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长期流血斗争得来的,因此,国家工业化的道路只能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只有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才能克服我国现在先进的政权和落后的经济之间的矛盾,而把贫弱的中国变成真正富强的中国。

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我们国家在过渡时期的中心任务,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中心环节,则是优先发展重工业,只有建立起强大的重工业,即建立起现代化的钢铁工业、机器制造工业、电力工业、燃料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基本化学工业等等,我们才可能制造现代化的各种工业设备,使重工业本身和轻工业得到技术的改造;我们才可能供给农业以拖拉机和其他现代化的农业机械,供给农业以足够的肥料,使农业得到技术的改造;我们才可能生产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如火车头、汽车、轮船、飞机等等,使运输业得到技术的改造;我们也才可能制造现代化的武器,来装备保卫祖国的战士,使国防更加巩固。同时,只有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我们才能够显著地提高生产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不断地增加农业和消费品工业的生产,保证人民的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由此可见,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是使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的唯一正确的政策,实行这个政策,将为我国建立起社会主义的强大的物质基础。有人认为:我国所处的国际环境不同于苏联革命胜利后的情况,我们现在有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何必急于工业化呢?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我们在国内面对着国民经济的落后状态,在国外还有凶恶的帝国主义的包围,不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不仅不能使我国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并且有使我国不能抵御帝国

主义的侵略、不能保持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独立的危险。由此可见,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发展国民经济,是中国人民自己应该担当的责任;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对我国的帮助,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有利条件,我们在这种条件下只应该更加努力建设,为加速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而斗争。

建设社会主义,必须解决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工业化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不可能建立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而只能建立在大工业经济和集体大农业经济的基础上。社会主义工业化要求农业从分散的落后的生产方式转变为集体的先进的生产方式,在集体化和机械化的基础上生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同时也要求个体手工业走向合作化的道路。广大的农民要最后摆脱贫穷和痛苦,也必须离开过去长期所走惯了的小生产的旧道路,而转向集体化和机械化的社会主义农业的新道路。因此,我们必须对农业和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即根据宪法第8、第9两条规定,鼓励个体农民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供销合作和信用合作,鼓励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根据自愿的原则组织生产合作和供销合作。有人认为:中国农民在改革土地制度以后,已经分得了土地,生产积极性很高,何必实行合作化呢?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也是错误的。封建土地制度的改革,这还只是农民解放的第一步,因为他们仍然分地耕种着小块土地,不能使用现代化的农业机器,就不能进一步发展生产和抵御自然灾害,也就不能避免城乡资本主义的剥削,当然更不用说遇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发生意外的事故了。只有使农业和手工业从个体经营逐步地转变为集体经营,并在这个基础上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时候,才能大大地发展农业的生产力,扩大农业的再生产,提高生产量,以适应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要求,也才能限制以至消减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使广大农民和手工业者永远摆脱贫穷和痛苦,而得到普遍富裕的生活。

建设社会主义,当然必须解决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妨碍着我国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同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互相对立的。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实现计划领导,资本主义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之间的矛盾就更加显著和尖锐起来。因此,我们必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即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它们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有人希望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长时期地在一个国家里并存,希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不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或者现在还不要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我们认为这种想法也是错误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互不干扰地平行发展是不可能的。不走社会主义的路,就要走资本主义的路,而后面这条路,是中国人民所决不许可的。走社会主义的路,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在我国目前的政治和经济的具体条件下,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来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使之逐步地转变为社会主义企业,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这已经由过去五年的实际经验

所证明。

上述种种,说明我国为着建设社会主义,必须积极地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同时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是不是说,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我们可以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就全部完成呢?不是的。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应该把向社会主义的过渡看做是一个历史时期。我国是一个大国,情况是复杂的,国民经济原来又很落后,有1亿1千多万农户的小农经济,有很大数量的手工业,而且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还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很艰巨很繁重,也就需要比较长的时间。按照我国的实际情况,完成这个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除了恢复时期的3年以外,大概还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即大概需要三个五年计划。正如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我们经过十五年左右紧张工作和刻苦建设,可能在基本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但要建成一个强大的高度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就需要几十年的努力,譬如说,要有4、50年的时间,即本世纪的整个下半世纪。

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的过程中,在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都应该按照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逐步地实现。在工业建设中,必须根据资金和技术力量的可能,贯彻重点建设的方针来进行建设,那种不分轻重缓急,认为要建设就应该处处大规模和样样现代化,这种想法和做法,对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是有害的。建设一个现代化的重工业企业,一般都要有五年左右的时间,要进行一系列的繁重的工作,要有各个方面的配合;我们要建设起很多用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工业企业,才能达到工业化,哪能希望在一个短时期内,不费什么力气就建设成功呢?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也不可能短时期内轻易完成,这是关系到几万万农民和成千万手工业者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根本改革的大事情,要使劳动农民和手工业者彻底摆脱个体的小生产的道路,而转向一条新的社会主义发展大道,这就必须经过相当长期的艰苦工作,通过一些必要的过渡形式,才能逐步地完成。实现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不仅需要整个经济发展能够帮助农业和手工业,也不仅需要农民和手工业者有文化知识,而且还需要有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亲身经验,所有这一切都是需要时间的,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同样也应该通过一些必要的过渡形式逐步地完成。

我们已经赢得了一个新中国,我们必须加紧努力进行经济建设来保护和巩固这个新中国,这个建设主要的就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夜曾经对俄国人民指出:“或是灭亡,或是把本身命运信托于最革命的阶级,以便最迅速地和最急进地过渡到更高的生产方式。”在中国,问题也是这样。毛泽东主席在解放前说过:“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我们不能只是依靠落后的小农经济过生活,我们也必须抛弃使广大群众倾家荡产的资本主义的道路。解放了的中国人民,要避免在自己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危险,只有努力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事业,并在这个基础上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逐步地改造我国的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过渡时期,我们就是要解决这种任务,而根据我们在恢复时期和五年计划前两年所已取得的成就,我们是有充分信心来解决这样的任务的。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概要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说来,就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实现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大的步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规模是很大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速度是很快的。

在五年内,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为766亿4000万元,折合黄金7万万两以上。用这样大量的资金来进行国家建设,这在中国的过去历史上,完全是不可想象的,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心全意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的政府,才可能来这样做。

在五年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数中,属于基本建设投资的是427亿4000万元,占支出总数的55.8%。其他的44.2%,即339亿元,一部分用于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资源勘探、工程勘测、工程设计和器材储备等;一部分用于发展工业生产和运输交通,如设备大修理、技术组织措施、新产品试制、零星固定资产购置等;一部分是各经济部门的流动资金;再有一部分是经济和文化教育各部门的事业用费和培养专业干部用费。

五年基本建设的投资427亿4000万元,是这样分配的:

工业部门为248亿5000万元,占58.2%;

农业、林业和水利部门为32亿6000万元,占7.6%;

运输和邮电部门为82亿1000万元,占19.2%;

贸易、银行和物资储备部门为12亿8000万元,占3%;

文化、教育和卫生部门为30亿8000万元,占7.2%;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为16亿元,占3.7%;

其他为4亿6000万元,占1.1%。

从上列的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比例可以看出,投资的重点是工业。同样可以看出,投资的分配也已照顾到工业以外的其他各部门事业发展的需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方面国家投资的比例不算大,这是因为五年内农业还不可能广泛地实现机械化,更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林业建设也还不可能全面展开;同时,农业、林业和水利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并没有包括农村救灾费、农业贷款等项,更没有包括农民自己投入生产的资金。如果把这几笔钱都算进去,则五年内为发展农业的资金总数将接近于工业的投资数字。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运输方面的投资比例也不算大,但在基本上可以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的需要。

五年内我国工业基本建设的新建和改建的单位,包括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156个单

位在内,在限额以上^①的有 694 个,加上农业、林业、水利方面的 252 个,运输交通和邮电方面的 220 个,文化、教育、卫生方面的 156 个,城市公用事业方面的 118 个,其他方面的 160 个,全部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单位共有 1600 个。除了限额以上的基本建设单位以外,还有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 6000 多个,其中工业方面约有 2300 个。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能够在五年内建设完成的,工业方面有 455 个,加上其他方面共有 1271 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绝大多数可以完成。这些建设单位的完成,就将大大地提高我国工业的生产力,推动农业的发展,增长运输能力,扩大文化教育事业。

以工业说,包括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在内,其主要工业品的建设规模和五年内增加的生产能力的数字如下列:

铁: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575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280 万吨。

钢: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610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253 万吨。

电: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 406 万千瓦,五年内增加的发电能力为 205 万千瓦。

原煤: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9310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53815 万吨。

冶金机械和矿山机械: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19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7 万吨。

发电设备: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80 万千瓦,五年内建成。

汽车:全部建成后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9 万辆,五年内达到的年生产能力为 3 万辆。

拖拉机:全部建成后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15000 辆,1959 年建成。

化学肥料: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91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28 万吨。

水泥: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360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236 万吨。

棉纺锭:全部建成后增加的纺锭将为 189 万枚,五年内投入生产的纺锭为 165 万枚。

机制纸: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186000 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95000 吨。

机制糖:全部建成后增加的年生产能力将为 56 万吨,五年内增加的年生产能力为 428000 千吨。

以运输业说,五年内新建成的铁路干线和支线共 4000 公里以上,加上恢复铁路、改建铁路、新建复线、延长车站站线、工业和其他的专用线,则增加的铁路总长度约为 10000 公

^① 国家为着便于管理和掌握重大的基本建设单位,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规定出各类基本建设单位的投资限额。凡一个建设单位,不论其为新建、改建或恢复,它的全部投资额大于限额者,即是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小于限额者,即是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例如,在工业中,各类工业基本建设单位的投资限额规定如下:钢铁工业、汽车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船舶制造业、机车车辆制造业的投资限额为 1000 万元;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水泥工业的投资限额为 600 万元;电站、输电线路和发电所、煤炭采掘工业、石油开采工业、石油加工工业、除交通机械以外的机器制造业、汽车和船舶的修配工业、纺织(包括印染)工业的投资限额为 500 万元;橡胶工业、造纸工业、造糖工业、卷烟工业、医药工业的投资限额为 400 万元;陶瓷工业、除制糖以外的食品工业、其他各项轻工业的投资限额为 300 万元。

里。五年内修建公路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加的通车里程为 7100 公里以上。五年内新增轮船 400000 载重吨。

以农业和水利说,五年内将新建国营机械化农场 91 个,拖拉机站 194 个。五年内除建设 13 个大型水库外,修浚河道的土石方工程就有 13 亿立方公尺,并将开始进行黄河的治本工程。

五年内,包括工厂厂房、工人职员宿舍、学校、医院等在内的房屋建筑面积,约有 1 亿 5 千万平方公尺。

工业建设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中心,而在苏联援助下的 156 个工业单位的建设,又是工业建设的中心。苏联帮助我国建设的 156 个工业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施工的是 145 个单位,其他 11 个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勘察和设计,将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进行施工。这些工业建设单位,规模大,技术新,许多是我国工业史上完全崭新的创举。例如:

鞍山钢铁联合企业在原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从 1953 年到 1960 年这 8 年时间内,将基本上完成以下 48 个主要工程的改建和新建:3 个铁矿,8 个选矿厂和烧结厂,6 座自动化的炼铁高炉,3 个新式的炼钢厂,16 个轧钢厂,10 座炼焦炉,2 个耐火材料车间。这些厂矿和车间的改建和新建,都将尽可能地利用苏联最新的技术成就。这个我国最大的钢铁联合企业,在改建完成以后,它的生产规模可以扩大到年产生铁 250 万吨,钢 322 万吨,钢材 248 万吨。它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钢材、钢板和钢管,可以基本上供应国内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初期制造火车头、轮船、汽车、拖拉机等等的需要;它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钢轨,每年可以用来铺设 3000 多公里的铁路。

在改建鞍山钢铁联合企业的同时,将进行武汉和包头两个钢铁联合企业的建设。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电站,发电能力在 50000 瓦以上的火力发电站就有 15 个;丰满水电站在改建完成后,发电能力可以达到 56 万千瓦以上。这些建设单位的完成,将大大地加强各地区的电力供应能力。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煤矿企业,设计能力(包括原有的生产能力在内)在年产煤 100 万吨以上的就有 31 个。其中 5 个最大的煤矿企业在 1957 年将达到的年产能力如下:抚顺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930 万吨,阜新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845 万吨,开滦煤矿为 968 万吨,大同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645 万吨,淮南矿务局所属煤矿为 685 万吨。

五年内建设并完工的第一汽车制造厂,在它发挥了生产能力以后,每年能够出产载重汽车 3 万辆,供应运输业的需要。设计能力比第一汽车制造厂大一倍的第二汽车制造厂,也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开始建设。这两个汽车制造厂将为我国建立汽车制造工业的基础。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拖拉机制造厂,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完成后,我国将能够每年出产 54 匹马力的拖拉机 15000 台,供应农业的需要。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二个重型机器制造厂(其中一个为苏联帮助设计的,一个是我国自己设计的),在建设完成后,按照设计能力,它们的产品每年可以装备一个年产 160 万吨钢

的钢铁联合企业,供应炼铁、炼钢、轧钢和炼焦的全套设备。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制造发电设备的工厂,在它们全部建设完成后,我国就能够制造每台容量 12000 千瓦、25000 千瓦以至 50000 千瓦的发电设备,供应国民经济各部门建设电站的需要。

我国许多轻工业工厂是由国内自己设计和建设的,许多工厂的规模也是相当巨大的。例如在我国首都北京建设的 3 个棉纺织厂,共装备纺锭 23 万枚,织机 7000 多台。五年内进行建设的规模较大的纺织厂,共有 39 个。

不只是许多工业建设单位的规模是很巨大的,许多铁路、公路、水利等等的建设单位的规模也是很巨大的。例如:

五年内进行建设的贯通甘肃和新疆的兰新铁路,贯通西北和西南的宝鸡到成都的铁路,贯通江西和福建的鹰潭到厦门的铁路,连结我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及苏联的集宁到二连的铁路,不仅线路很长,而且它们或者要经过沙漠地带,或者要穿过高山峻岭,建设工程都是很浩大的。

五年内继续进行建设的淮河根治工程,计划建成南湾、薄山、佛子岭,梅山等四个大型水库,共可蓄水 38 亿立方公尺以上;同时对洪河、汝河、濉河、北淝河等主要支流进行防洪排涝工程。在 1954 年已经建设完成的官厅水库,可蓄水 23 亿立方公尺,对免除永定河下游的水患将起重大的作用。

五年内将开始进行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工作。黄河全长 4800 多公里,流经七省,流域面积 745000 平方公里,在我国历史上一直就是危害最严重的河道。根据黄河的综合利用的规划方案,在黄河中下游及其主要支流将修建水坝几十座,在三门峡等五处将建设足以调节流量的巨大的水库,并建设巨大的水力发电站。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工作将完成流域规划,并开始建设三门峡的水利、水力枢纽工程。

在苏联直接帮助下建设的国营友谊农场,将开垦荒地 375000 亩。这个农场拥有由苏联赠送的大批现代化的机械设备,它将在我国今后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道路上起重要的示范和带头的作用。

在苏联的直接帮助下,五年内我国开始和平利用原子能的建设,使之成为国民经济服务。

上面所举的一些例子,已经足以说明,我们正在做着为全国人民和后世子孙谋幸福的大事。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工业建设和其他建设的任务,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并从而改变我国经济落后的面貌,无疑将起极其重大的作用。这种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代表着中国人民整体的长远的利益和最高的利益。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原有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的发挥,加上新建和改建的工业企业投入生产,将使我国工业生产力有很大的提高。到 1957 年,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 1952 年的 26.7% 上升到 36%。

1957 年比 1952 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将增长 98.3%,即平均每年递增 14.7%。其中,现代工业增长 104.1%,即平均每年递增 15.3%。我国这种工业发展速度,无疑是比较高

的,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没有的,也是不可能有的。

五年内,我国各种工业产品的产量都将有显著的增长,主要产品在1957年的计划产量比1952年的产量增长的情况如下列:

钢:从135万吨增加到412万吨,增长2.1倍。

发电量:从72.00006亿度增加到159亿度,增长1.2倍。

原煤:从6353万吨增加到10.000103亿吨,增长0.8倍。

发电机:从3万千瓦增加到227000千瓦,增长6.7倍。

电动机:从64万千瓦增加到105万瓦,增长0.6倍。

载重汽车:达到4000辆(1952年还不能制造)。

水泥:从286万吨增加到600万吨,增长1.1倍。

机制纸:从37万吨增加到65万吨,增长0.8倍。

棉布:从1.00001163亿匹增加到1.00006372亿匹,增长0.5倍。

机制糖:从249000千吨增加到686000吨,增长1.8倍。

或者有人认为: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之后,钢的产量仍然不过400多万吨,不仅远远落后于美国和英国,而且也落后于日本,这和中国作为一个大国这样的地位相称吗?我们认为:这只看到事情的一面,没有看到事情的另一面。美国、英国、日本这些国家,以及其他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它们工业发展的历史已有一两百年,少的也将近100年,我国工业发展的历史比它们落后了100多年,或者几十年,仅仅在人民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才有可能有计划地进行建设。我国在1907年,才建设起一个汉阳钢铁厂,当年的钢产量只有8500多吨。到1933年,全国钢产量也只有25000吨。1936年全国钢产量超过40万吨,但其中364000吨是由当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东北生产的。我国历史上钢铁生产的最高年份是1943年,出产生铁180万吨,钢90万吨,而其中绝大部分是在日本侵占下的东北。由于蒋介石反动派的破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这一年,即1949年,全国生铁产量只有246000吨,钢产量只有158000多吨。由此可见,我们承受的是旧中国极其可怜的遗产。在全国解放以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才把改变中国经济和文化落后的艰巨任务担当起来,在短短3年时间内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并有一些发展,接着又将在五年时间内使工业生产提高一倍。我们没有“封神榜”上那种呼风唤雨的本领,那能用五年时间就赶上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斯大林曾经说过:“决不可把工业发展速度和工业发展水平混为一谈”。我们工业发展的速度将是很快的,可是就工业发展的水平来说,在相当时期内,我们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将还是落后的,因此,我们必须赶上去。我们可以确定地说,赶上它们,或者赶过它们的工业水平,并不需要100年,有几十年的时间就够了。我们仅仅用了五年的时间,就赶过中国反动统治时代的几十年,这样的工业发展速度难道还慢吗?

我国要实现的国家工业化,是社会主义的工业化,是以苏联为榜样并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直接帮助下的工业化,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工业化,所以我国工业——特别是制造生产资料的工业部门就能够有很高速度的发展。按照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规定,在工业基

本建设投资中,制造生产资料工业的投资占 88.8%;制造消费资料工业的投资占 1.2%。同时,按照计划,五年内生产资料的产值将增长 126.5%,消费资料的产值则增长 79.7%,因此,生产资料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 1952 年的 39.7% 到 1957 年上升为 45.4%,消费资料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将由 1952 年的 60.3% 到 1957 年下降为 54.6%。

社会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工业的生产增长的比例的变化,也表现着我国工业发展的社会主义的特点。五年内国营工业的产值增长将为 130.1%;合作社营工业和五年计划前已有的公私合营工业的发展速度也很快;私营工业的产值在五年内将有一半要转变为公私合营。因此,到 1957 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合作社营(包括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加工工厂,不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将上升为 87.8%,私营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将下降为 12.2%,而且其中的主要部分将接受国家的加工定货,基本上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第一个五年计划对农业规定了适当的增产指标。五年内,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增长 23.3%,即平均每年递增 4.3%。

按照计划,主要农业产品 1957 年的计划产量及其比 1952 年增长的情况如下列:

粮食:达到 3856 亿斤,增长 7.6%。

棉花:达到 3270 万担,增长 25.4%。

黄麻、洋麻:达到 730 万担,增长 19.7%。

烤烟:达到 780 万担,增长 76.6%。

甘蔗:达到 4200007000 斤,增长 346.4%。

油料作物:以能播种面积计算达到 100001800 亩,增长 37.8%。

克服农业的发展过分落后于工业发展的矛盾,是五年计划的一个重大任务。我国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期,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发展,相反地还受了严重的破坏。1936 年的粮食产量是 3000 亿斤,此后差不多年年下降,到 1949 年,粮食产量只有 2260 亿斤,棉花产量只有 880 多万担。解放以后,仅仅经过 3 年的时间,我国在 1952 年的粮食产量就达到 3278 亿斤,棉花产量达到 2600 万担,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五年农业计划又在 1952 年的基数上再提高到上列数量,这在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农业发展的速度是不能算很低的,应该努力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

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基础,也是改造小农经济的必由之路。到 1957 年,参加现有的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在全国农户总数中的比重,将达到 1/3 左右。

适应于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对交通的需要,运输和邮电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也将有相应的发展。到 1957 年,铁路货物周转量将达到 1210 亿吨公里,即比 1952 年增长一倍;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320 亿人公里,增长 59.5%。内河轮驳船货物周转量将达到 153 亿吨公里,即比 1952 年增长 3.2 倍;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34 亿人公里,增长 78.7%。沿海轮驳船货物周转量将达到 57 亿 5000 万吨里,即比 1952 年增长 1.9 倍;旅客周转量将达到 2 亿 4000 万人里,增长将近 1.4 倍。公路汽车货物周转量将达到 32 亿吨公里,即比

1952年增长3.7倍;旅客周转量将达到57亿人公里,增长将近2倍。民用航空货物周转量将达到805万吨公里,即比1952年增长2.3倍。邮路总长度将达到197万公里,即比1952年增长45.2%;其他邮电业务也将有相当的发展。

在上述工业农业发展以及各种比重变化的基础上,1957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将达到498亿元左右,比1952年增长80%左右。其中:国营商业约增长133.2%,合作社营商业约增长239.5%。原有私营商业在五年内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将有半数上下转变为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这两部分商业和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合并计算,在五年内仍将有所增长。到1957年,在社会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将占54.9%,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小商业将占24%,私营商业将占21.1%。

五年内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的事业将有相当的发展。1957年同1952年比较,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人数将增长127%。在1957年达到434000人;高级中学在校学生的人数将增长178%,在1957年达到724000人;初级中学在校学生的人数将增长78.6%,在1957年达到3983000人;小学学生的人数将增长18%,在1957年达到6023万人,即占全国学龄儿童的70%以上。五年内科学研究事业将有较大的发展,只是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即将增加23所,研究人员将增加3400人。在出版、广播、文学艺术、电影、社会文化等方面,五年内也都有不同程度的比较快的发展。

五年计划对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了适当的规定。五年内,就业人数共增加约420万人,工人职员的平均工资以货币计算约增长33%;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所支付的劳动保险基金、医药费、福利费和文化教育费将共达50亿元以上;国家拨款为工人职员建筑的住宅,将约达4600万平方公尺。五年内,农村人民的生活将逐步地得到改善,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商品化程度的提高,购买力将增长近一倍。国家将拨付一定数量的款项,救济因受灾而在生产上和生活上发生困难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人民保健事业有较大的发展,五年内病床将增长77%,医师人数将增加74%,中医师的力量将被发挥。

谁都能够看到,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将使我国国民经济发生重大的变化。五年内,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的迅速发展,将使我国的经济面貌开始发生变化,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初步的基础。五年内农业和手工业的合作化的迅速发展,将为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初步的基础。五年内资本主义工商业将经过公私合营、加工订货、代销经销等方式而被逐步地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为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基础。这一切变化,无疑地将进一步地巩固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进一步地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并为进一步地改善我国各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创造条件。因此,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是关系着我国国家命运和人民幸福的大事情。可以说,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使我国繁荣富强和人民幸福的第一个计划,这个计划的实现,也将增强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

我国在胜利地实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当然还不可能解决国民经济发展的一切方面的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建设的许多重要的建设工程,有的要在第二个五年计

划期间才能建成,有的要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才能在生产上起重要的作用。在第一个五年计划终结的时候,在工业方面,我国机器制造的能力和水平都还不可能满足国民经济各部门实行技术改造的需要,许多大型和精密的机器设备还不能制造,某些工业部门如石油工业的落后状况还不可能有很大的改变;同时,工业的地区分布,虽然在内地建设了不少新的工业企业,但还不能完全克服原来偏集于一方和沿海的不合理状态。在农业方面,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只在1/3左右的农户中实现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大规模的技术改造还没有开始,农业发展落后于工业迅速发展的状况还不能完全改变。对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只是实行了第一步,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把它们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在文化方面,我国科学技术水平还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广大人民的文化水平还是不高的,并且还有相当大量的文盲存在。此外,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现象,也还不可能完全消灭,剩余劳动力还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第2个和第3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努力,加以解决。

三、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若干问题

(一)关于工业和运输业的基本建设问题

现在我想就关于工业和运输业的基本建设的以下问题作一些说明。这些问题就是基本建设的规模的大小问题,轻重工业投资的比重问题,大中小型企业的配合问题,工业的地区分布问题,基本建设的标准问题,保证工程的质量问题。

第一,基本建设规模的大小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在五年计划的编制过程中,我们曾经作过反复的考虑和多次的研究。我们认为在目前条件下,已经确定的建设规模是适当的,是五年内应当而且可以争取完成的。

有人怀疑过这样的建设规模是否过大。他们的理由是:我国现在还是一个在经济上很落后和很贫穷的国家,国家财力有限,技术力量不足,资源情况很多不明,在五年内进行这样巨大规模的基本建设是不能胜任的。因此他们觉得可以把这个建设规模加以缩小。他们说不要搞得这样紧张,把任务减轻下来吧。他们又说“农民太苦”,慢一点搞工业化吧。我们不同意这样的主张。我们的理由正像我们在前面已经说过的:摆脱我国在经济上很落后的地位,除了加速工业的建设以外,并没有别的出路。同时,我们工业化的建设,也正是为着使农民有可能摆脱贫穷的状况。五年计划已经确定的工业建设单位,都是必需的,如果削减,就将延缓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同时打乱国家的建设部署。

我们国家的财力是不是有可能来适应这样的建设规模呢?我们答复这是可能的。其所以可能,就是因为我们的革命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以下的积累来源:

一、我国人民已经推翻了帝国主义者在中国的统治,帝国主义者已经不可能像过去那样掠夺我国人民的大量财富,这样就提供了我国建设的一个重要积累来源。

二、我国人民推翻了封建主义,把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变成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农民

过去要向地主交纳高额的地租,现在不再交纳了,农民用劳动的所得改善了自己的生活,同时也可以利用其中的一部分帮助国家的建设。

三、我国人民推翻了官僚资本主义,把官僚资本家的财产变成了全民的财产,现在工人已经不为官僚资本家的利润而生产,而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这也是我国建设的重要积累来源。

四、在私营工厂做工的工人,现在虽然仍旧要拿出一部分劳动成果作为资本家的利润,但是现在资本家只能得到法令所规定的适当的一部分利润。资本主义企业利润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或则缴纳所得税,投入国家的建设;或则变为企业公积金,用于企业的扩大再生产;这在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也是对于国家和人民有利的。

所有这些都证明:我国并不是没有建设资金,而是以前大量资金都装进了帝国主义者、地主、资产阶级的腰包,只有人民革命胜利以后,我国人民才有可能把自己劳动所创造的资金,用于国家建设,为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后代创造美好的将来。我们应该及时地和好好地来利用这种资金。

说到技术力量不足和资源情况很多不明,这是不错的。可是难道我们不可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之下一面建设一面学习吗?难道我们不可在建设逐步地学会本领、逐步地摸清情况吗?毛泽东主席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著作中说过:“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而且是更重要的学习。……革命战争是民众的事,常常不是先学好了再干,而是干起来再学习,干就是学习。”毛主席在这里说的是关于革命战争。可是要做好任何的人民事业,都是必须在实际中去学习,这却是普遍的真理。几年来的事实证明:我们在实际的建设中已经学会了不少事情,对于资源情况比以前也知道得多了。显然,等待并不能够增加我们的本领和知识。认为一切都必须“先学好了再干”,而因此主张削减五年建设的规模,打算减轻自己所应该担当并且能够担当的责任,这种主张是不能采取的。

那末,基本建设规模能不能够更加扩大呢?

按照我国的需要来说,无论是重工业、轻工业,无论是钢铁、有色金属、化学肥料、石油、机器、纺织等工业,五年计划草案规定的基本建设计划和生产计划,都还是不能满足国家的需要的。但是建设规模能否更加扩大,不但必须根据是否需要,而且必须根据是否可能。我们不是空想家,而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所以认为五年计划建设规模是适当的,削减它是不应该的,这就是因为按照我国现在客观的条件,实现它是可能的。而且,我们认为:在年度计划中,还可能适当地扩大一些必要的建设,例如煤矿、石油、铁路等等,我们已经在准备这样做。特别是我国的石油工业的产量很低,同需要的程度相差很远,我们必须努力地去找寻更多的石油资源和研究发展人造石油工业的办法,以便把石油工业的建设规模加以扩大。但这是不是说,我们可以不顾财政力量、技术力量和设备供应的各种可能的客观条件,而任意地、无限制地去扩大一切建设呢?当然,事情也不可以这样做。从财政力量方面说,五年内国家对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已经达到766亿4000万元。从技术力量方面说,五年计划所已经规定建设的巨大的复杂的新企业都是苏联帮

助设计的,我国的工程技术人员目前还缺乏条件来独立设计这样的新企业。从供应设备方面说,在我国机器制造工业目前还缺乏制造重要设备和复杂机件的能力的情况下,也难以增加很多设备的供应。根据这些条件,我们在五年内可能再扩大的建设,也还是有一定限度的。认为可以不顾可能的客观条件而无限地扩大建设的规模,或者不注意最合理地和最有效地利用物力、人力和财力,而无把握地去处处动手,这些都是错误的。

反对右的保守主义,也反对“左”的冒险主义。这就是我们关于基本建设规模大小问题的结论。

第二,轻重工业投资的比重问题。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重工业投资的比重特别大,而且比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重工业投资的比重还要大。前面说过,在五年内的工业基本建设的投资中,制造生产资料工业的投资占 88.8%,制造消费资料工业的投资占 11.2%。而苏联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制造生产资料工业的投资占 85.9%,制造消费资料工业的投资占 14.1%。我国重工业投资占这样大的比重,而轻工业投资占较小的比重,这是否适当呢?是否可以减少重工业的投资,增加轻工业的投资呢?

大家知道,轻重工业的投资的比例关系,必须根据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来决定。而在每个发展时期中,这种比例关系的具体规定,又应该照顾到当时的具体条件。我国现在的情况是:原有的重工业的基础特别薄弱,需要我们积极地长期地去扩大重工业的基础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同时,国营和私营的轻工业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没有使用的潜在力量,并且还有广大的手工业可以做重要的补充。在我国,一方面许多轻工业品不能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许多轻工业设备还有空间,原因就在于缺少原料。所以说,我国目前发展轻工业的问题,主要不是增加投资的问题,而是增加原料生产的问题。在轻工业的一些原料还不能大量地增产以前,增加轻工业的投资,是不能发挥投资效果的,因为原料供不上,即使工厂建成也不能开工生产。但如果农业丰收,轻工业原料有很大的增产,在现有的轻工业设备不足的时候,我们可以在年度计划中考虑增加一些轻工业工厂的建设。因为轻工业工厂的建设比较容易,建设时间比较短,也就不至于拖延建设进度。

因此,我们认为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轻重工业的投资比例的规定是适当的。

第三,大中小型企业的配合问题。

我们强调集中力量保证重点工程的建设,是不是说就可以不注意或者放松中小厂矿的建设呢?毫无疑问,苏联帮助设计和供应设备的那些大企业,像钢铁联合企业、汽车制造厂、拖拉机制造厂、重型机器制造厂等等,都是我国工业化事业决不可少的工厂,没有这样一批巨大的、带有工业骨干性质的工厂,我们就无法实现工业化。但这决不是说,我们只要大企业,可以不要中小企业。相反的,中小企业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建设完工和投入生产,能够迅速地发挥投资效果和增加生产能力,不但对于增加工业品的供应和支援农业的生产有重大的作用,而且对于资金积累的增加以及支援和配合重点工程的建设,也都是不可缺少的力量。因此,我们必须纠正两种错误的偏向:一种偏向是看不见全局,不区别

轻重缓急,盲目地到处建设,从而妨碍重点工程的建设;而另一种偏向则是单纯地醉心于巨大企业的建设,轻视中小企业的建设,不适当地使国家资金过多集中在少数巨大企业的建设单位,以致不能迅速地发挥投资的效果。

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在工业建设的进行中适当地分配巨大企业和中小企业的投资,使大中小型的企业建设能够互相配合和互相协作,以达到既能保证必要的重点工程的建设、又能保证许多企业能够迅速地发挥投资效果的目的。

第四,工业的地区分布问题。

我国原有工业的地区分布是很不合理的。据一九五二年的统计,沿海各省的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七十以上。逐步地改变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这种不合理的状态,在全国各地区适当地分布工业的生产力,使工业接近原料、燃料的产区和消费地区,并使工业的分布适合于巩固国防的条件,逐步地提高落后地区的经济水平,这是有计划地发展我国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任务之一。

五年基本建设计划,对地区的分布作了比较合理的部署,这就是:一方面合理地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城市的工业基础,发挥它们的作用,而特别是对于以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进行必要的改建,以便迅速地扩大生产规模,供应国民经济的需要,支援新工业地区的建设;另一方面则积极地进行华北、西北、华中等地新的工业基地的建设,在西南开始部分的工业建设。根据这样的方针,五年内开始建设的限额以上的六百九十四个工业建设单位,分布在内地的将有四百七十二个,分布在沿海各地的将有二百二十二个。为着适合工业建设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着把原有工业基地和新工业基地连接起来,五年内关于铁路的建设也作了相应的部署。同时,根据这种工业部署的方针,我们现在关于城市建设的任务不是发展沿海的大城市,而是要在内地发展中小城市,并适当地限制大城市的发展。现在沿海城市有些盲目发展的毛病,是应该加以纠正的。

显然,五年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工业和铁路的基本建设的地区分布,是符合于国家长远利益的。按照这个计划的部署,到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我国就不但将加强东北的工业基地,而且还将有分布在华北、西北和华中各地区的一些新工业基地,这样也就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我国广大地区的经济生活。这种工业的地区分布是建立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的,因此也就开始改变了过去工业分布的性质。

第五,基本建设的标准问题。

不论是企业或城市的新建和改建,我们必须把生产性的建设和非生产性的建设这两种标准区别开来。在过去几年中,我们疏忽了这个区别,因而在许多非生产性的建设中犯了方针上的错误,使得许多非生产性的建设标准远远地脱离我国现在经济发展的水平,脱离我国现在社会的生活水平,在许多地方不适当地建造起许多高楼大厦,而且有不少企业把那些可以从简的附属建设、工厂办公室、职工宿舍、食堂等也都建成现代化的,甚至有的在新建厂矿还未有效地投入生产以前,一切福利设施如礼堂、俱乐部等等,不但都已建设齐全,而且还是采用了很高的标准。不少新工业区的城市建设也标准过高,过早地要求现代化,过分地讲究街道市容。所有这些,也就浪费了资金,浪费了人力和物力,违反了重点

建设的方针。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指示,我们正在改正这个错误。我们区别的标准是这样:许多限额以上的、特别是属于重点建设的厂矿,必须力求采用最新的技术,厂房也要尽可能地适合最新技术设备的要求;至于其他非生产性的建设标准则一律都要大大降低下来,城市规划的标准也要降低。区别了这两种标准,就使我们有可能节省那些不应有的和可以节省的支出,而用于增加生产性的建设,来加速我国建设的速度。这是有关我们国家建设长远利益的一个重大的决定,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切国家机关和一切企业部门都必须遵守这个决定,不能违反这个决定。我在下面说明节约问题的时候,还将联系到这个问题,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第六,保证工程的质量问题。

上面我所说的关于工业和运输业的基本建设的几个问题,是属于方针上的问题。当然,只有正确的方针是不够的,有了正确的方针之后,重要的是必须把工作做好。大家都知道,我们现在的技术水平还很低,而且为着争取时间,我们有些建设工程不得不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并在建设的过程中来试制各种机器设备,因此,某些工程就存在着质量差、进度慢、浪费多等严重缺点,而放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就是要努力去克服这些缺点,特别重要的是要保证工程的质量。应该看到新建厂矿、铁路的工程质量的好坏,对于这些厂矿、铁路在长时期中有着完全不同的后果。国民党统治时期所筑的宝鸡——天水铁路,因为工程质量极端低劣,如果今后不加改建,就不能改变这条铁路一年中许多日子处于瘫痪的状态。过去几年,我们曾经修复了许多厂矿、铁路,但是必须看到修复原有厂矿、铁路是一回事,新建厂矿、铁路是另一回事,决不可以把新建看成修复那样简单。因此,今后必须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以求保证工程的质量:

一、提高设计工作,在设计人员中确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和负责的工作态度,力求避免在设计中造成差错;

二、加强施工的技术指导,严格地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积极地推广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中的先进施工经验,鼓励合理化建议;

三、各有关方面必须认真地协同地工作,保证基本建设所需要的设备和材料能够合乎设计标准,并及时地供应;

四、国家机关和基本建设主管部门经常对工程的质量进行切实的检查。

(二)关于工业的生产问题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增长 98.3%,即每年递增 14.7%。这个速度比起恢复时期要低,但就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条件说来,这个速度是高的,是带有积极性质的。

建设时期和恢复时期的情况不同,建设时期工业生产增长的速度低于恢复时期工业生产增长的速度,这是自然的。原因是:旧企业生产的恢复比较容易,新企业的建设和新技术的利用比较困难,而且工业产值的基数又一年一年地增加。虽然是这样,但根据我国现有工业设备的生产潜力,五年内工业生产增长的速度是可能更高些。如果我们努力设法去克服困难,那末我们就不但能够完成计划,并且有可能超额完成计划。

五年内工业生产计划的完成,主要地依靠我国原有的企业。按照全国的工业总产值

大体计算,1957年比1952年新增加的产值中约有70%左右为原有企业所增产,由新建和重大改建的企业增产的还只占30%左右。原有企业除供应新建企业以设备、材料和满足人民所需要的日用品外,还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培养干部等重大任务。因此,除了新建和扩建的企业应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提早投入生产外,必须重视现有企业的生产工作,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争取超额完成生产计划。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只顾建设新的厂矿,不重视利用原有的厂矿,不设法发挥原有厂矿的生产能力,这显然是很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

我国的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在供应城乡人民的生产需要和生活需要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过去几年中,由于计划工作方面的缺点和其他原因,地方工业的某些行业曾经发生过盲目发展的毛病,使全国工业生产的安排增加了一些困难。但总的说来,地方工业的积极发展是正确的。今后应该适应国家计划的要求,贯彻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继续正确地发挥地方工业的作用,发挥手工业的作用。有些部门和有些地方,对地方工业和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估计不足,因而不去积极地有计划地领导和帮助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发展,这显然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

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规定的工业生产指标,有决定意义的问题是:增产和节约工业原料,试制新种类产品,提高企业管理工作的水平。我现在就这三个问题作如下的说明。

第一,增产和节约工业原料问题。

五年内增加工业品产量的一个困难是工业原料不够。我在前面说到轻重工业投资比重问题的时候已经提出这点。所谓原料不够,首先是农产品的工业原料不够,这就是棉花、麻、油料、烟叶、甘蔗等等原料增长的数量暂时将还低于工业生产增长的要求。其次是来自重工业的原料不够,这些原料有的是产量还少,有的是目前国内还不能生产。当然,有些原料是可以争取进口的,但是由于农业土产品的增产不够,或者国内消耗过多,使土产品的出口数量不够,减少了外汇收入,因而也减少了工业原料的进口。

为着克服工业原料不足的困难,我们必须增加棉花、黄麻、洋麻、烤烟、甘蔗、甜菜、花生、芝麻、油菜籽等工业原料的产量。五年计划规定的关于扩大上述各种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的指标,必须保证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同时,这些技术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必须尽可能地提高。以棉花来说,五年内扩大播种面积1100多万亩,是有可能实现的,而且因为主要产区大部是老解放区,只要在这些地区对于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工作给以特别的注意,国家对于棉农尽可能地加以援助,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还是可能的。以烟叶和甘蔗来说,五年内扩大烟叶的播种面积100多万亩,扩大甘蔗的播种面积100多万亩,也是能够实现的。我们应该尽可能地扩大粮食的播种面积,另一方面要力求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条件下,多增加一些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多种50万亩烟叶,就能增产50万箱纸烟;多种40万亩甘蔗,就能增产10万吨食糖。以油料作物来说,如果广大农民群众都尽可能地利用空隙土地动手种植,五年内扩大播种面积3200多万亩的计划,是不但可以完成,而且可以超过的。

我们必须增加出口土产品的产量,以便换取外汇,增加工业生产所必需的进口原料。只要各地方国家机关和全国农民加以重视,出口土产品的增产是完全可能的。

在工业原料问题上,我们除积极地增产以外,必须节约地使用原料,克服浪费。如果每件棉纱平均少用两斤棉花,全国每年就可以至少增产两万件棉纱。根据我们最近得到的材料,上海市在 1955 年第一季度,公私纺织厂每件纱的平均用棉量已降低到 386.1 斤,比全国 1955 年上半年每件纱的计划用棉量降低将近 7 斤。其中国营棉纺织厂每件纱的平均用棉量为 384.98 斤,公私合营棉纺织厂每件纱的平均用棉量为 386.65 斤,私营棉纺织厂每件纱的平均用棉量为 387.42 斤。这种节约用棉的先进经验,应该认真地在各地推广。又如,只要每百斤油料平均多出 1 斤油,全国每年就可以至少增产 1 亿余斤食油。吉林省四平市李川江的“大豆榨油操作法”,使每百斤大豆的出油量在 1954 年提高到 13 斤半,比全国每百斤大豆的平均出油量多 2 斤左右;李川江所在的榨油车间于 1955 年第 1 季度,每百斤大豆的出油量又提高到 14 斤以上。这个先进的操作方法,全国各地都应该认真地加以研究和推广。对于某些原料不足的工业品,我们还应该积极地研究某些代用材料,扩大原料的来源,来增加生产。

有许多产品,例如煤炭、磷肥、盐等,还有提高产量的潜力,只要我们加以组织,并给以必要的投资,那末,增加产量是完全可能的。

第二,试制新种类产品问题。

五年内增加工业品产量的另一个困难,是有一些企业由于技术水平低,能够制造的产品不适合需要,而有销路的产品一时还不会制造。

某些急需的东西一时不会制造,这是我国工业前进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国家的机械工业部门正在设法改进。但是新产品太少并不只是机械工业部门独有的现象。应当考查的是各级主管部门对于新产品的制造工作,是否作了应有的努力?全国各个方面首先是各个工业部门是否已经把这件工作看成是共同工作而共同努力?我们以为,我们的努力还不够。我们必须集中一切可能的力量,设计新产品,试制新产品,给新产品试制工作以充分热情的协助。有些市场需要的工业品,例如若干金属产品、若干机械产品、若干化学工业产品、若干医疗器械,我们不但有原料,也有自制的能力,仅仅因为没有去组织生产,所以没有制成。因此企业管理机关必须经常了解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制造适合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

必须了解,试制新产品这一工作的意义,决不只限于提高目前的工业生产,更重要的在于这是提高我国工业技术水平的必要途径,而提高工业技术水平,又是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的一个基本条件。

国家的经济工作部门,应该设立关于研究和试制新种类产品的领导机构,以便有系统地了解和收集国内外关于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新种类产品的生产情况,加强关于新种类产品的计划、设计、试验和制造的工作,不断地总结新种类产品试制的经验,经常地检查新种类产品的试制计划,保证计划的实现。国家应该制定办法,奖励公私企业和手工业制造新种类产品,奖励科学家、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的发明和创造,并鼓励公私企业注意利

用他们的发明和创造,进行试制的工作。认真地注意新事物的出现,并对它们的生长给以热情的帮助,是我们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那种不重视新事物,对新事物丧失感觉的人,是应该受到批判的。

增加新种类产品和工业品产量的一个重要关键,是加强企业内部、各个企业之间、各工业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工业生产是互相联系和需要互相配合的,只有协同合作起来才能生产和增产。我国原有工业设备的零散和不相配合,要求我们更加广泛地协同合作,使企业的专业化同企业生产之间的协作进一步地结合起来,彻底地改变那种只在本企业或本部门范围内关起门来生产的想法和做法。不仅企业内部在生产上要协同合作,一个部门的各企业之间在生产上要协同合作,而且各部门之间在生产上也要协同合作。为了能够很好地协同合作,各个车间或工段、各个企业、各个部门都应该树立全局观点,克服局部观点。

有关企业同企业之间、部门同部门之间重大的协同合作的项目,应该分别地列入国家和部门的生产计划;同时,应该普遍地推行企业同企业之间的合同以及企业内部各车间的联系合同,使工业部门、各企业单位在生产中能够很好地相互配合和相互衔接,提高工业的组织程度。

第三,提高企业的管理工作水平问题。

几年来我们企业的管理工作是有很大改进的,因而全国每年都超额完成了生产任务。但是,有不少的企业并没有完成计划,有的没有完成产值指标;有的只完成了产值指标,没有完成产品的种类和质量的指标;有的完成了产量和质量的指标,没有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指标。有不少的企业在执行计划的时候,存在着忽松忽紧和前松后紧的现象,生产很不均衡,增加了生产中的混乱。有不少的企业仍然经常发生伤亡事故和设备事故,造成损失。由于企业管理工作的缺点和水平不高,工业品中种类少、质量低、成本高等现象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因此,一切工业企业,必须按照五年计划草案第三章关于实现工业生产计划的必要措施的第六条规定,不断地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特别是加强技术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并加强企业中的政治工作,使政治工作和经济工作互相结合,提高广大工人职员群众的政治觉悟,充分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劳动生产率。

我们应该看到工业生产计划的完成,是存在着一些困难的,那种对于完成工业生产指标满不在乎地认为“没有问题”的态度,是不对的。但是,只要全国劳动人民共同努力,增加工业生产,提高工业品的质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在五年内工业生产增加产值 98.3% 的计划指标是完全可能的。那种害怕困难、丧失信心的情绪,也是不对的。

(三)关于农业的增产问题

农业生产供应全国人民的食粮,同时,用农产品作原料的工农产品,在目前又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50% 以上,而且进口工业设备和建设器材所需要的外汇,大部分也是农产品出口换来的。因此,发展农业是保证工业发展和全部经济计划完成的基本条件。我们集中力量发展工业,但决不能够减轻发展农业的意义。没有农业的相应发展,我们的工业化事业是不可能实现的。防止和克服农业同工业的脱节,是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

重大而又迫切的任务。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在五年内增长 23.3%，到 1957 年达到 596 亿 6000 万元；以产量说，粮食增长 17.6%，即增产 578 亿斤，到 1957 年达到 3856 亿斤，棉花增长 25.4%，即增产 660 万担，到 1957 年达到 3270 万担。上述指标，虽然已经比原来拟定的有所降低，但因为是以农产品丰收的 1952 年为基数，所以仍然是很高的；而且因为 1953 年和 1954 年两年的农业生产都由于灾荒没有完成原来拟定的增产计划，就增加了五年计划的后 3 年的增产任务。因此，要达到上述指标，还必须作很大的努力。

我现在要说的是关于农业的合作化、农业的增产措施、对农业生产的领导这三个问题。

第一，农业的合作化问题。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积极地有步骤地在自愿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团结中农，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这是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就是说，这还只是实现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但是，这种初步的合作化把分散的小农经营组成几十户的联合经营，就有可能比较合理地组织劳动力和使用土地，就有可能积累资金，来增加农业的投资，使用改良农具，兴修水利，提高耕种技术，以及实现个体农民难于单独进行的种种其他增产措施。根据各地的许多材料看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初建的 1、2 年内，如果办得不坏，一般可以增产 10% 到 20% 左右，往后还可以在每年保持某种的增产比例，比互助组高，比个体农民经济的增产率更高出很多。按照目前情况来说，这是一种投资少、收效大、收效快的农业增产办法，又是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必要步骤。经过这种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结合初步的技术改良，而后再逐渐地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结合农业机械化和其他的技术改革，这是引导我国农业生产不断地进步的道路。

根据几年来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和各地方已经达到的成就，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参加现有的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1/3 左右。其中东北各省和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及其他老解放区，合作化的规模都将达到农户半数左右。在技术作物地区和城市郊区，将努力地争取先一步合作化。这个农业生产合作化的计划，是有可能实现的，我们必须努力地争取实现。国家在财力物力上，将全力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我们的农业合作运动有很大的成就。过去几年组织的农业生产合作社，90% 以上是巩固的，其中的绝大多数，它们的产量有显著的增加。但有些地方也有少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工作进行得较粗较急，发生了强迫命令的倾向和其他的缺点，这些毛病如不纠正，则非但不能增产，可能还要减产。我们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一面巩固，一面发展。在工作中，必须坚决地遵守群众自愿和互利的原则，防止和纠正强迫命令的做法和损害中农利益的行为，并妥善地解决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内部的各种问题，如劳动力的计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的报酬、生产资金的筹集、公积金的比例等问题。

在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同时,仍然必须进一步地发展和提高各种具体形式的农业劳动互助组织,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准备条件;仍然必须照顾单干农户的生产积极性,给单干农户以积极的帮助和领导,发挥他们生产的潜在力量,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

第二,关于农业的增产措施,五年计划草案第四章已经写得很详细,现在我提出以下几点:

一、开垦宜于耕种的荒地。我国的人口很多,但已耕的土地还很少,必须积极地有计划地把宜于耕种的土地开垦起来,才能从根本上克服农业生产的不足。五年计划规定扩大耕地面积3868万亩,是最低的指标,必须尽可能地用各种办法超过这个数字。开垦荒地,一种办法是由国营农场开荒,一切原有的国营农场,应该根据当地可能的条件,适当地扩大耕地面积,同时,应该力求在宜耕荒地较多的地区,有计划地建设新的国营农场,进行开荒;另一种办法是使用机器和采用其他办法进行开荒,有组织地移民耕种,这种办法因为工作复杂,规模较大,国家应该协同各地方统一地拟定具体方案,有领导地进行;再一种办法是农民就地开荒,这种办法因为进行较易,规模较小,可由各地方国家机关领导农民进行。不论是国营农场开荒,移民开荒或农民就地开荒,在今后三年,都应该积极地实施,作为增产的一种重要办法。国家从缩减非生产性建设的支出和行政机关的经费等方面所节约的资金,将有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之于荒地的开垦。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积极地进行宜耕荒地的调查和勘察,完成1亿亩以上荒地的勘察工作,至少完成4000万亩到5000万亩荒地开垦的规划设计工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大规模地开垦荒地做好准备。

二、兴修水利。水利建设,既能够扩大灌溉面积,促进农作物的增产,又能够防止水旱灾害,避免农作物的减产。许多水利设施,只要有几年增产或减灾的受益,就能抵偿水利的投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曾经大力地进行了水利建设工作,新建的大型水利工程,几年来在同水旱灾害特别是1954年洪水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由国家投资建设的巨大水利工程以外,小规模农田水利,例如受益几十亩到几百亩的工程,也应该根据各地方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大量地举办。因为这种工程是分散的,建设较易,可以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群众来分头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国家将给以财力和物力的帮助。

三、充分地有效地利用土地。我国人口众多这一特点,使我们有必要并有可能来充分地利用土地。扩大土地的利用除了开垦荒地和增加灌溉面积以外,应该进行土壤的改良工作,如变碱地和砂地为良田,变山坡地为梯田,变旱地为水田。在气候、雨量、地形等自然条件和肥料、水利、劳动力、畜力等经济条件的可能情况下,应该适当地增加耕地的复种指数。在山区,应该适当地进行统一规划,使农业、牧畜业、林业、农家副业的发展互相结合,发展多种经济,并加强保持水土的工作。应该鼓励农民进一步精耕细作,加工加肥,并逐步地推行适合于本地的先进的种植方法,如在低洼地区多种耐水作物,在秋涝地区多种早熟作物和增种小春作物。上述各个方面,有些省份已经取得了初步经验,这些经验,应该加以总结,并因地制宜在各地方逐步地加以推广。各地方群众中行之有效的增产经验,

也应该积极地和逐步地加以推广。

各种技术作物应该积极地和逐步地在适当的地区向山坡和山地扩大种植面积,尽可能地避免因为增加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而缩小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

四、增加稻米、玉米、薯类等高产作物的播种面积。稻米的单位面积产量比小麦高至将近两倍,玉米的单位面积产量比别的杂粮可能增加 50%,薯类像红薯、土豆等则比一般杂粮的产量要多 5、6 倍(在使用上,2 斤半薯类可以顶一斤粮食)。毫无疑问,扩大这些高产作物的播种面积,对缓和我国粮食、饲料的紧张情况将有重要的作用。在全国的杂粮产区和其他适当地区,如果再把 1、2 千万亩粮田改种薯类,则虽然每年减少粮食 2、30 亿斤,但能增产薯类 100 多亿斤到 200 多亿斤。因此,在杂粮产区和适宜于薯类生长的地区,地方国家机关应该研究和计划扩大薯类和其他高产作物的播种面积的问题,并积极地实施。农业机关和科学研究机关,应该认真地研究和培植薯类的优良品种,研究薯类的防治腐烂、改良储藏和加工的方法。

五、使用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和双轮单铧犁,积极地蓄肥造肥和合理地施肥,推广优良品种,消减农作物的病害和虫害等等,都是对提高农作物产量有效的措施,都应该因地制宜地加以实施。各级国家机关,应该加强发放农贷的工作,加强供应肥料、农具的工作,加强技术推广站、拖拉机站、抽水机站的工作,加强国营农场的示范作用,在农民中进行农业技术改良和种子改良的试验工作,并组织关于这种试验和推广的农民训练班,使国家对农民的援助同广大农民群众实行的增产措施结合起来。

第三,对农业生产的领导问题。

发展农业生产,除了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对方针、政策、步骤有统一的领导以外,更重要的是发扬地方的积极性,加强地方党政机关对农业的领导,结合地方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的增产办法。各省必须集中足够的力量放在领导农业增产上,至于专区、县、区、乡,则无例外地必须以领导农业生产和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工作的重点。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都应该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经验,定出本地方农业增产的五年计划,并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农村工作和农业增产的各项政策,提高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保证这个计划的实现。地方的农业增产计划,应该适应于国家计划的要求,根据本地方的可能条件,拟定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指标,使国家计划有更加可靠的基础。同时,地方的农业增产计划,应该切实地照顾到当地群众的具体需要,使农作物的生产能够多样地满足农民的要求,刺激和发挥农民的经营积极性。

有些农村的地方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还没有集中力量去领导农业生产,也没有认真地研究增产或防灾的有效办法,并动员群众去实行增产或防灾的措施,使农业生产的领导处于自流的状态。有的在推广增产的各种先进经验和措施的时候,不是根据当地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而是千篇一律,不问效果。有的在发展农业合作化的时候,不是耐心地向农民进行说服教育工作和采取典型示范的方法,而是违反群众自愿的原则,实行强迫命令。所有这些农村工作中的缺点,都应该加以改正。

这里,我还要特别地说一说关于发展畜牧业的问题。畜牧业的发展,可以增加农业生

产所需要的耕畜和肥料,可以增加轻工业所需要的皮毛等原料,可以增加市场所需要的肉类的供应量,可以增加农民和牧民的收入。因此,在所有的农业区和畜牧区,都应该切实地执行五年计划第四章所规定的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措施,促进牲畜的迅速繁殖,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增加马、牛、骡、驴、羊、猪等牲畜数量的指标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机关应该在财力上和技术上尽可能地扶助少数民族地区的畜牧业的发展,并加强对牧区工作的领导。

(四)关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

现在我要说的是国家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若干问题,即关于改造的步骤问题,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部署问题,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部署问题,资本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接受改造的问题。

第一,改造的步骤问题。

我国目前还存在大量的复杂的私营工商业。以工业说,1953年私营工业(不包括个体手工业)的从业人员有200多万人,其中10个职工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有45000多户,职工150多万人。以商业说,1953年全国资本主义批发商的从业人员将近20万人,资本主义零售商的从业人员有200万人左右,小商小贩还有几百万人。在上述私营工商业的从业人员中,资本家占相当的数量。对于这样大量的复杂的私营工商业,要全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件很艰巨的工作。

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区别资本主义性质和独立劳动者性质,而分别地采取适当的步骤和灵活的形式。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是分两个步骤实现的,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国家资本主义,这是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的过渡形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要鼓励和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这就是说,我们在过渡时期内,要消减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并不是一下子实现的,而是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地实现的。我们将让资本家有一个必要的时间,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过渡形式,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逐步地接受改造。

国家资本主义有各种不同的形式。高级的形式是公私合营;中级和低级的形式,在工业中是加工定货和收购包销,在商业中是代购、代销和经销。

过去几年,我们对资本主义的改造工作,一般地是由低级、中级形式发展到高级形式,由主要行业推广到次要行业,由大城市扩展到中、小城市。这种有系统的稳步推进的办法,经验证明是比较适当的,我们以后将继续推行这种办法。

几年来的事实证明,把资本主义经济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以后,在性质上已经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即在不同程度上加进了社会主义这个因素,这就限制了资本主义的生产、经营的无政府状态和资本家唯利是图的活动,并使这一部分经济在不同程度上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同时,由于工人在生产中的地位的改变,就提高了劳动热情,从而提高了

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改善了经营管理,并使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有可能得到适当的处理。由此可见,按照我国的条件,采取国家资本主义这个过渡形式来逐步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地克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增长的矛盾,并由此便于逐步地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的所有制,这是必要的和行得通的。

国家对独立劳动者性质的私营工商业的改造,是按照它们不同行业的情况,根据自愿的原则,分别地用不同的合作形式把它们逐步地组织起来,经过各种低级的合作形式,逐步地过渡到较高级的合作形式,使他们能够有效地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服务。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预计对于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将达到如下的成就,就是:私营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私营的现代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私营商业中有一半以上将转变为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

第二,资本主义工业改造的部署问题。

对于国营工业、合作社营工业、公私合营工业、私营工业,在分配生产任务、分配原料、收购产品方面,必须贯彻国家规定的统筹兼顾的方针。一方面,对于社会主义工业的发展,国家给予优先的权利,而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企业则没有这种优先的权利,在这点上,它们之间是有所不同的;另一方面,又应该适当地照顾私营工业在我国过渡时期的作用,在一些方面,特别是对于公私企业的工人职员,要一视同仁。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为着调整私营工商业,就已经对一部分的私营工厂(首先是棉纺厂)实行加工定货,这种政策,对安排私营工业的生产收到了很大的效果。1953年国家开始有计划建设以后,为了加强生产的计划性,对许多重要原料,有的由国家差不多全部收购,有的由国家大部收购,这些收购的原料,都由国家实行统一分配。这时候,国家对于私营工业的产品,绝大部分已经实行加工定货、统购包销,使这类私营工业成为中级形式和初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工业。在这个过程中,由于抗美援朝期间和1953年开始大规模建设的时候加工定货数量的增加,由于商业部门在加工定货工作中存在某些盲目性,全国若干行业的工厂,包括国营的和私营的,都曾经盲目地扩充设备。1954年某些产品加工定货相对减少以后,若干行业就发生生产任务不足、开工不足的现象。同时,在开工不足的行业中,有过一段时间对公私工厂的原料和生产任务的分配不够适当,即公私合营和私营的工厂分得少些,因而私营工厂中的某些行业就遇到了较大的困难。这种情况已经有所改善。

根据国家的统筹兼顾的方针,对于公私工业的生产正在进行统一安排。对原料和定货的分配,国营工厂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分得多些,但同时必须适当地照顾公私合营和私营的工厂,使它们能够维持生产。因为只有维持私营工厂的生产,才有利于巩固工人阶级的统一和团结,也有利于保持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在过渡时期中必要的经济联盟,同时有利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的顺利进行。中央各工业部在制定工业生产计划的时候,必须把私营工业的生产能力计算在内,纳入计划,合理地加以利用。同时,中央和地方都将设立专门机构,协同有关工业部,来分工管理公私合营和私营的工厂的业务。

根据统筹兼顾的方针,国家采取逐行逐业并在原行业中全国安排的办法,来进行对私营工业的改造。这种办法,不是在一个行业中只安排几家工厂,而是把这一行业的所有私营工厂统一加以安排。例如:凡有条件实行公私合营的,就进行公私合营;目前还没有条件合营的,就尽可能地进行加工定货,或由国家收购它们的产品;中小工厂需要和可以联营合并的,就鼓励资本家采取以大带小的办法,逐步地联营合并,为接受公私合营创造条件;对于那些确实没有改造条件而必须淘汰的工厂,就帮助它们安排职工,淘汰企业。随着上述各种安排,有步骤地发展公私合营。

对于私营工业我们应该积极地实行公私合营,但又必须稳步前进,防止冒进。必须作好一切准备工作,使合营以后,生产管理的水平能够提高,防止无人负责、生产下降的现象。

在有盈利的私营企业中,应该依照法令规定让资本家得到适当的一部分利润;在公私合营企业中,也应该让私股得到法令规定的利益。但同时必须对那些重犯行贿、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偷税漏税、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所谓“五毒”行为的不法资本家,对那些抗拒国家领导、破坏工人阶级团结、破坏企业的不法资本家,给以应得的处分。

第三,资本主义商业改造的部署问题。

私营商业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批发商,一类是零售商。我们对于这两类私商应该采取下列的处理办法。

原来批发商的绝大部分都是拥有较多资金、雇用较多职工的资本家。如果让批发商掌握市场的货源,他们都必须唯利是图,进行各种投机囤积的活动,而有害于国计民生。因此,必须由国营商业来掌握主要商品批发的业务。1950年到1953年上半年,国家对于主要农产品的收购和主要工业品的加工定货、大量收购,批发商的业务已经逐渐缩小。1953年下半年到现在,国家对粮食、油料、棉花、布匹实行了统购统销,对绝大部分工业品从出厂到零售,一般不让批发商掌握货源,这样,就使许多供不应求的商品避免了批发商的投机囤积。国家对于已经没有货源的批发商,或则让他们经营二批发,或则正由国营商业部门录用其从业人员。有些商品,国家没有经营或者只经营一部分的,仍让批发商继续经营。国家将使这一部分现在还能经营的批发商,逐步地改造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批发商。

零售商是私商中的绝大部分。在零售商中,除商业资本家以外,大多数是店员和不雇店员的小商小贩,此外还有一部分是出卖产品的手工业者,还有一部分是饮食业和服务业中的人员。零售商的业务在近年同解放以前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化。自从国家对于绝大部分工业品实行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和主要农产品由合作社收购以后,零售商中的大多数,不论是坐商或摊贩,他们的货源只能依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的批发,因此他们的业务大体上已经是为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进行代销、经销。

在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1953年冬季以来,由于某些地方的国营商业特别是合作社营商业的零售营业额增加得快了一些,使私营零售商的营业额下降得多了一些。现在已经加以调整。国家为了维持私营零售商,维持城市 and 农村的小商小贩,无论在城市或

集镇,凡属国营、合作社营商业的零售额增加得太多了的,已暂时停止前进或者适当后退;在集镇上,合作社营业也已适当减少零售,多做批发,并用代销、经销形式把小商小贩组织起来。同时,各个城市集镇,将根据当地情况,按照行业定出一个既能够稳定市场物价、又能够维持私商经营的关于零售额方面的公私比重,并尽可能地使这种公私比重稳定一个时期,以便有可能对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作适当安排,并便于逐行逐业地对私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

第四,资本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接受改造的问题。

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私营工商业在生产上和经营上遇着某些困难是难于完全避免的。在国家的统筹兼顾和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面安排的方针下,工商业资本家应该努力克服困难,服从国营经济的领导,遵守国家计划,积极整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准备条件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几年来,在工商业资本家中,出现了一批能够爱国守法、对于接受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积极态度、并起带头作用的人。对于这样的人,国家是表示欢迎和重视他们的。但另一方面,仍有一些资本家,对社会主义改造抱着消极态度,其中有些人还在进行宪法所禁止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非法行为,用更巧妙的方法重犯“五毒”;有些人甚至抗拒或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像这类人,就应该受到舆论的指责和法律的制裁。

对于资本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所采取的各种复杂的形式,是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在过渡时期实行经济联盟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所产生的。同时必须看到,这也就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以为不经过斗争就能够改造的看法,是不符合社会发展的历史和实际情况的,因此是完全错误的。我们根据宪法规定,在过渡时期,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并让守法的资本家在一定时期内得到法令所规定的利润;同时,对那些违法的资本家,则必须给以应得的处罚。不雇职工的私营零售商,虽然他们是自己劳动的人,我们对他们应该加以团结,但是他们所参加的是商品流转中的劳动,同时他们是私有者,所以很容易转变成为投机者。因此,对于他们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必须经过一定程度和一定形式的斗争。

几年来的经验证明了:对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需要同资本家思想的改造结合进行。我们鼓励资本家努力学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各项政策,努力改造自己,遵守国家法律,积极地拥护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

(五)关于保证市场的稳定问题

保证市场的稳定,是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必要条件。

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关于保证市场稳定的措施是这样规定的:

- 一、继续保持财政收支的平衡,增加财政和物资的后备力量;
- 二、随着工业农业的生产的发展,相应地发展城乡和内外的物资交流,扩大商品的流通;
- 三、对供应不足的某些主要的工业农业产品,在努力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实施计划收

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很短的时间内,即在1950年初就把市场物价稳定下来,这是同国家财政收支的平衡和国家掌握巨大的物资后备力量这类措施相联系的。由于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所以就能够稳定币值,因而也就能稳定物价。由于国家有巨大的物资后备力量,所以就能够供应市场上所需要的物资,因而也就能同私商的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作斗争。这种市场稳定,是我国在经济恢复时期的一个重大的成就。这个成就对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显著的作用。毫无疑问,我们在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必须继续巩固这个成就。

发展城乡和内外的物资交流,扩大商品流通,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并巩固工农的联盟,这是我们国家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政策。第一个五年计划必须努力增加生产,开辟货源,来继续贯彻这个政策。根据五年计划的规定,公私商业出售给人民日常消费的各种主要商品,将有各种不同程度的增长。就几种主要的日常消费品来看,1957年比1952年将有如下的增长比例:粮食增长13.3%,猪肉增长57%,食用植物油增长65.9%,水产品增长70.1%,食盐增长34.3%,食粮增长122.9%,棉布增长55.1%,针织品增长105.3%,胶鞋增长69.8%,煤油增长143.5%,机制纸增长89.2%,卷烟增长87%。这些主要的日常消费品增长的比例,按照通常的情况来说,是不算低的,中国历史上从来也没有过在这样短的时间内有这样高的增长比例。

但是,由于人民的不断改善,人民购买力的迅速提高,同时由于国家投资建设的许多工业企业要经过一个时期才能够更多地增加商品量,而且目前农业原料增产进度比较缓慢的情况也不可免地使某些轻工业品的大量增产受到相当的限制,所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人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将超过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而农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将比城市购买力的增长速度还要来得快些。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现象在一个时期内是很难避免的。

在1954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陈云同志的发言里已经详细地说明了粮食、食油、肉类、布疋等消费品供不应求的根本原因,是因为人民购买力增长的速度超过了这些消费品生产增长的速度,而不是像有些人所怀疑的那样,认为是消费品生产量的减少,或者是因为出口多了。

我们认为市场上某些消费品的供不应求的现象是不应该让它自流地发展下去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来逐步地解决这个问题。

人民消费品的供应量的增加,只能在发展工业农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实现。因此,解决某些消费品供不应求的问题,根本的道路是发展工业农业生产,这是全国人民的任务,特别是工人和农民的任务。

为着继续保持市场的稳定,除努力增加生产外,国家必须分别主要商品生产的不同情况,逐步地推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以便有计划地掌握货源和组织供应,严厉地同投机商作斗争,不让私商有操纵市场的可能。

国家在1953年11月开始实行了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随后对食用植物油也

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在1954年9月，又对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对棉布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在这两年内，国家也扩大了对工业品的加工定货和收购包销，扩大了对其他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事实已经证明：这种措施，无论对于商品生产者或广大消费者都是有利无害的，仅仅对于投机者不利，因为他们无法投机倒把了。这种措施，对于国家实现五年计划，无疑是一个重要的保证，是符合于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当然，这个政策的实施，将要在一定的程度上改变几万万人民的生活习惯，并改组市场供销关系，这样一项巨大的改革，在开始实行的几年内，工作中是很难不发生缺点的。但是必须看到，我们的成绩是主要的。

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国家已经在1955年春季开始采用了“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确定全国计划收购的总数今后3年不变。最近，鉴于城乡销量有些过宽或供应不当的情况，制定了改进粮食供应的具体办法，坚决压缩销量，以便有可能适当减少购量，并储备一些粮食。这些办法不仅使得国家能够掌握必要数量的粮食，保证国家对人民的粮食供应，而且将能够进一步地提高农民的增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这对于改善城乡关系，加强工业同农业的结合，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团结，是极其重要的。因此，我们必须说服工人阶级和其他缺粮人民，说服一切粮食消费者，尽量地节约粮食，减少国家的供应，使得国家有可能减少收购的数量，以提高农民特别是中农的生产积极性。

关于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曾经有过一些人采取怀疑甚至反对的态度。有些人藉口我们在这个工作中所发生的一些缺点，而否认这个政策实施的重大成就。他们看不见一般情况是好的这个事实。当然，这些都是错误的。

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好处何在呢？农民对这个问题作了很好的回答。最近我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梁希先生从浙江农村视察回来说，绍兴新鉴乡的农民指出了12个好处，这些就是：“支援工业好，支援朝鲜解放台湾好，支援灾区人民好，稳定物价好，促进互助合作好，增加生产发展生产好，节约粮食减少浪费好，削弱资本主义好，银行优待储蓄好，改善生活好，合理供应好，节约工夫好。”我们把这些好处概括为如下几点：

第一，支援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这就是说，保证城市、集镇和工矿区共有9000多万人对粮食的需要，保证几百万国防部队和公安部队对粮食的需要。大家知道，农民是不愿意反革命复辟的，是希望解放台湾的，而要避免反革命复辟，要解放台湾，没有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是不行的。因此，支援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同时也就是保卫农民自己的利益，农民是很清楚地懂得这一点的。

第二，使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买卖不受投机商人的操纵，避免生产者和消费者受投机商人的买贱卖贵的剥削。如果不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私商就要操纵粮食市场，大发横财，而整个国内市场物价的稳定就要被破坏，资本主义和农村阶级分化就要发展，成千成万的农民就要破产，工人群众和城市居民的生活就要恶化。显然，农民和其他广大的人民群众，也是很清楚地懂得这一点的。

第三，促进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盐业和农村副业的发展。这就是说，保证贫农、农村的手工业者和其他缺粮人民对粮食的需要，保证技术作物区的农民和牧民、林民、渔

民、盐民、船民等非农业劳动者对粮食的需要,使他们能够按照合理的价格得到粮食,因而能够安心地从事生产。

第四,保证灾区人民对粮食的需要这一点上,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起了很大的作用。像1954年我国大片地区遇到百年来未有的洪水灾害,如果国家没有实行这样的粮食政策,灾区人民的生产和灾区生产的恢复是不堪设想的。灾区人民认为人民政府是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好政府,这一点是很可以理解的。

第五,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打击了投机商人,打击了富农,就是说,打击了农村的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削弱了资本主义在农民中的影响,也削弱了农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因而促进农业生产合作化的发展。

由此可见,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实,对于全体人民的切身利益,是有重大作用的,这是国家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大的措施。经验证明,这个政策是完全必要和必须坚决地贯彻的,但是收购和供应的具体办法,应该不断改善,克服缺点,巩固成绩。

尽可能地充分供应和优先供应农民以他们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使农民卖粮所得的钱能够用来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这对于粮食收购计划的顺利完成是有密切关系的;同时,这对于减轻农村购买力所加给粮食供应方面的压力,也有重要的作用。所以,1953年,在实行粮食的统购统销的同时,国家就确定了“城市和农村都需要的工业品,应该优先地供应农村”的方针。两年来,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部门对这个方针的贯彻,是有成绩的,但也存在着缺点。这主要是供应不及时,供应的品种不尽合需要。农民的需要是具体的,多样性的,各地都不同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部门必须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和农民的不同习惯等情况,认真地改善对农村的工业品的供应。

(六)关于培养建设干部问题

科学技术人才的缺乏,显然是我们前进中的一个巨大的困难。我们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中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之一,就是培养大量的忠实于祖国、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具有现代科学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培养熟练工人,以及各方面的专门人才。

五年内,我们培养建设干部的工作是从两个方面进行的,即一方面是调整、扩充、新建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另一方面是利用企业和机关的有利条件,开办各种业余学校和训练班。

全国解放以来,国家对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积极地进行了调整和扩充,并进行了新院校的建设,学生人数有了迅速的增加。五年内,高等教育以发展高等工科学学校和综合大学的理科为重点,同时适当地发展农林、师范、医药和其他各类学校,到1957年,我国将共有高等学校208所。中等专业教育的重点也是培养工业和农业的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

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中培养建设干部,今后应该着重提高质量,同时兼顾数量,使提高质量和增加数量正确地结合起来。那种片面追求数量而忽视质量的倾向,对于

国家建设显然是不利的。现在各高等工业学校已经感觉到学生的数量增加过快,而学习的质量过低,厂矿方面也已经普遍地要求提高技术干部的培养质量。今后必须努力地注意学生质量的问题,在保证质量的条件下,适当地增加数量,使培养出来的技术干部在政治上可靠的,在业务上能够相当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同时身体是健康的。当然,学生质量也只能逐步地提高,要积极地创造提高的条件,不能够一下子要求过高过急,也不能够强求一律,但必须有一个最低限度,例如高等学校招收的新生,最低限度的条件,应当是政治上可靠,身体能够坚持学习,学业上能够跟得上班。达不到这些最低限度的条件,是不能够或者很难培养出有用的建设人才来的。根据这样的方针,高等教育部已重新修订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三年的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并且决定将高等工业学校在两三年内逐步地从四年制改为五年制,逐步地取消两年或三年毕业的专修科;对中等技术学校则决定积极地加以整顿,提高质量,并适当地扩大。同时,决定深入地研究各种专业的招生比例,使学校的各种专业培养计划,能够同各业务部门的需要互相适应。

今后关于培养建设干部的计划,应该特别重视业余教育的计划。国家应该大量地同时是逐步地创办函授学校和夜大学,使没有受过系统的科学技术教育的在职干部,能够有机会逐步地系统地提高自己的文化和科学技术的水平。在规模比较大的厂矿中或工矿区,今后也应该逐步地普遍地设立正规的工人业余学校,从小学、中学一直到大学,来不断地提高工人的文化和科学技术知识。过去我们的教育领导机关和工会对于工人的业余教育没有予以充分的注意,任其自流,许多业余学校由于得不到领导,得不到适当的师资和教材而不能提高。今后必须改正这个缺点,把培养在职的工人职员作为培养建设干部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了适应在全国范围内经济建设的需要,高等学校尤其是高等工业学校过分地集中在沿海城市的状况,在今后的发展计划中,应该逐步地加以改变。在沿海城市中,今后一般地不应该再新建和大规模地扩建高等学校。内地的高等学校应该按照合理的部署,逐步地建设起来。

在积极地培养干部的同时,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企业部门应该十分重视现有科学技术人员的合理使用问题。有许多工业生产单位,基本建设单位,以及其他经济单位和经济领导机关,对现有科学技术人员,还没有合理地分配和使用,或者把一些有专门技术的人放在其他岗位,或者虽然放在适当的岗位而不能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一般说来,现有技术人员的分配,放在上层和管理部门的是多了些,同时,有些企业部门和厂矿对他们的创造发明和合理建议支持不力。应该认识,任何一分技术力量的浪费,都是对国家建设的一个损失。利用某些藉口,而把许多有专门技术的人长时期地放在不适当的工作岗位,使他们无法把自己的才能贡献给国家,这种现象决不容许继续存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注意在工作中不断地提高科学技术人员的政治思想觉悟,使他们建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能够服从国家建设需要而不怕任何艰难困苦。

(七)关于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问题

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最高目的,就是要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

活的水平。

全国解放以来,我国各民族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是逐步地提高的。在恢复时期的三年中,由于物价的稳定,就业人数的增加,工资的提高,农村中土地制度的改革,城乡人民的收入都有增加,人民的物质生活相当地改善了,文化生活也随着活跃起来了。少数民族人民由于政府对他们实行了扶助生产和发展贸易的政策,安定了社会的秩序,同时加强了文化和卫生的工作及其他有关措施,生活也都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五年计划规定的各项指标和措施,如像我在报告的第二部分已经说过的那样,又将使全国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在原来的基础上有新的提高。

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关于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的指标,是我国目前可能实现的限度。我们不否认,我国人民目前的生活水平还是比较低的。但是,人民需要的满足决定于生产力的水平,决定于社会所拥有的现有物质资源,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必须建立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我国工业农业的生产是逐年发展的,但目前生产的水平还是很低的;我国工业和运输业中的劳动生产率逐年都有提高,但劳动生产率的水平也还是不高的。我们要发展生产,并使生产的发展保持经常的高速度,为改善人民生活建立物质基础,就必须扩大重工业和其他各种事业的建设,这就不能把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果实都用来改善生活,而必须把适当的部分作为资金,用来满足国家建设的需要。放在我们面前的是这样一个问题:用必要的财力来保证国家建设,以便建立人民生活改善的物质基础好呢?还是减少和推迟建设,而不合理地随便增加工资或者随意开销好呢?我们认为,从全国人民整体的长远的利益来考虑,应该首先用必要的财力来保证国家的建设,同时按照五年计划规定的指标来提高生活水平。因为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将来能够提高生活水平;没有今天的刻苦建设,就不可能有将来更加幸福的生活。那种认为可以不经刻苦的建设而希望一下子把人民生活提得很高的想法和做法,是纯粹的幻想,是错误的。

当然,国家机关和企业部门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应该随时随地关心人民群众的生活,在可能的条件下逐步地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那种对人民生活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不注意解决那些必须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是错误的。正确的做法是要把人民当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在保证国家建设的前提下,适当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五年计划规定的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指标和措施,必须尽可能地保证实现,使我国各族人民群众真正体验到国家建设的必要和对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关系,从而更加积极地创造性地参加国家建设。

人们曾经提出这样的问题:可否比五年计划所规定的指标更多地增加日常消费品的生产量,来更多地供应人民的需要?我们认为应该努力增产,也应该努力增加供应量。但是应该看到,由于就业人数还会增加,农民购买力还会提高,过去对这些消费品消费得少的人都可能要增加消费量,而全国人口有6万万之多,因此,实际上每个人平均所能增加的消费量暂时还是有限的。我们当然应该继续努力去发掘可能的生产潜力,忽视这种努力是不对的,但是,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说的,工业原料的增产是暂时受着一定的限制的。

农产品或者用农业原料制成的消费品的大量增产,只能在大规模地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大规模地使用机器开荒之后。

人们也曾经提出这样的问题:可否增加文化教育事业的设施,来适应人民在这方面越来越多的需要?我们认为应该采取更多的办法来适当地处理这个问题。我国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各种指标,在1952年已经超过了解放以前的最高水平,在这个基础上,五年计划又规定了进一步发展的指标。但是,由于人民对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某些文化教育的设施就还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的需要,如像小学不能完全适应学龄儿童入学的要求,中学不能完全适应小学毕业生升学的要求等等。为着处理这个问题,国家除了继续有计划地发展文化教育事业以外,提倡由人民来自办某些文化教育事业,如小学校、农民业余学校、业余剧团等;这些文化教育事业,国家将在工作上给以指导,并在可能的条件下给以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的援助。同时,各地方各机关、各企业都应该尽可能地举办各种补习班、夜校、函授学校等等,而使那些不能升学的青年在劳动生产中继续提高文化水平。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只能是一种稳步前进的提高,人民的幸福要靠人民自己的辛勤劳动去取得。我们完全可以相信:经过6万万人民克勤克俭的劳动,在进行几个五年计划大大地提高我国的生产力之后,就有可能大大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这是我国人民提高生活水平的唯一的康庄大道,其他的捷径是没有的。

(八)关于厉行节约问题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以大力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五年计划。建设重工业,必须长期地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这种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是要依靠我国内部积累来取得的。因此,必须实行极严格的节约制度,消除一切多余的开支和不适当的非生产的开支,不能容许任何微小的浪费,以便积聚一切可能的资金,用来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并增加国家必要的后备力量。

斯大林在总结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曾经说过:“规定极严格节省的办法,积蓄为资助我国工业化所必需的经费,——这就是我们为达到建立重工业和实现五年计划目的所应走的道路。”苏联走过的这条道路,也就是我们现在应该走的道路。目前我国的国民经济,比苏联在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还要落后,我国建设资金的积累也就会比当时的苏联还要困难。厉行节约以积累建设资金,对我国就更加重要,更加迫切。因此,我们就非学习苏联人民当时节衣缩食刻苦建设的精神不可,就非继续发扬我国人民克勤克俭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可。

几年来,随着国家机关工作效率的不断提高,国营企业经营管理的不断改善,我们逐年地降低了建筑安装、生产、运输交通的成本和商品流转费用。这样就增加了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减少了国家建设资金的浪费。这些成绩,无疑是应该加以肯定的。但是,我们不应该否认,目前我们有些方面、有些部门、有些地方、有些企业仍存在着很严重的浪费现象。有相当的一部分工作人员忘记了中国共产党的艰苦奋斗的革命传统,不了解在人民革命胜利后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仍需要我们长期的自我牺牲的努力,因而时常地破坏了国家的节约制度,破坏了经济核算制。毛泽东主席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

题”一文中指出：“节约是一切工作机关都要注意的，经济和财政工作机关尤其要注意。”为着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现在的任务，就是必须更加认真地执行毛泽东主席的这个指示，有效地建立各种节约制度，真正地学会用节约的方法来管理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而在各个方面同一切的浪费现象作无情的斗争。

首先，我们必须大大地削减非生产性建设的支出。几年来在非生产性的建设中，铺张浪费的现象是普遍而严重的。

据国家统计局的材料：中央六个工业部在1953年和1954年的非生产性的投资占全部投资的21.6%，但苏联在第一个五年计划中，工业部门的非生产性投资只占全部投资的14.5%。在1954年全国的基本建设投资中，非生产性的投资占24.3%。我们必须改变这种不合理的投资比例。

在非生产性的房屋建筑中，由于忽视“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盲目地追求所谓“民族形式”，讲究豪华装饰，大量地采用贵重的或特殊的材料，造成了惊人的浪费。单就“大屋顶”来说，北京市内各机关建筑的39座房屋即因此浪费了540万元。被人称为“地质宫”的长春地质学院校舍是一个很出名的豪华建筑，该院是利用伪满未建成的皇宫基础建设的，因为搞了好多不必要的装饰，每平方公尺造价为220元，加上原有基础的造价则达300元，超过国家规定造价125元的140%。有些职工宿舍的造价也过高，例如鞍山钢铁公司在1953年修建的职工宿舍15万平方公尺，单位造价高达163元。

过分地增加装饰的结果，不但会使建筑物的造价大大增加，而且会使使用面积大大减少。北京有一个建筑物的主楼，每平方公尺的造价达293元，而使用面积只占44%。鞍钢设计大楼的造价高达240元（比预算增高60%，共浪费138万元），但使用面积还不到50%。这些追求形式的豪华建筑，同时也无例外地都忽视了使用者的需要和利益，例如有一个疗养院的洗衣房，单位造价高达346元，安装上洗衣机后空隙太小，工人操作很不方便；其厨房面积450平方公尺，单位造价高达275元，却无处存放米面。

建筑了豪华的房子，就必须相应地购置豪华的室内设备，因之购置地毯、沙发等高级奢侈品的风气也随着发展。

所有这类豪华的非生产性的建设，都是要不得的，都是同我们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方针不相符合的。

很显然，削减上述这些非生产性建设的支出和克服其他的浪费，这将节约出一笔很大的资金。

第二，我们必须大大地降低生产性建设的成本。

有些工业建设单位不按照建设程序办事，不弄清情况，不进行有系统的准备工作，甚至建设方案尚未确定，就盲目备料，仓促施工，因而普遍地发生了浪费资金、积压器材的严重现象。例如有一个钢铁厂的改建工程，就是浪费的典型之一。当这个厂的改建规模还没有确定的时候，就开始了设计，设计没有作出，就进行施工，施工开始后，设计又经常发生重大的修改，致使施工图纸不能及时交付，或交了又作废，有些图纸交的先后和施工顺

序颠倒,有的图纸注明“仅供参考”,都不能作为施工的依据。由于边设计、边施工,设计不断改变,施工计划也不断被打乱,这就造成有时窝工,有时赶工,而设备、材料就被积压。在这种情况下,工程进度想快反慢。该厂的建设工程还才开始,1954年完成的工作量还不到原定计划的一半,仅窝工开支就有200万元,积压材料就达700多万元。这种不作充分准备、不作好设计而进行施工的教训,必须引起一切基本建设单位的深刻注意。

愈是重要的建设单位,浪费的可能性愈大。因为进行这些工程,常常是全国支援和不惜工本的,人们注意的是希望它建成,常常忽视和原谅它的浪费。第一汽车制造厂的建设到1954年11月底为止,共积压器材1057万元,各种浪费如材料报废,设备损坏,大材小用,优材劣用,窝工,设计错误,以及管理不当等共计浪费630万元。

施工中的浪费,还表现在劳动组织得不好,机械设备的利用率低,建筑质量低,其结果必然是劳动生产率低,建筑成本高。

很显然,降低生产性建设的成本,这也将节约出一笔很大的资金。

第三,我们必须大大地加强各生产部门、运输交通部门和商业部门的经济核算制。

我们有许多企业的产品质量是很不好的,废品是很多的。例如第一机械工业部有些厂,由于技术掌握不住,产品质量低劣,造成生产中大量返修和报废,1954年全年的铸件废品率为12.5%(苏联的铸铁废品率为5%),报废的生铁达20000多吨,连同加工中的废品,全年共损失2000多万元。

1955年第一季度内,许多产品质量不好,特别是重工业部和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的产品质量不好的现象较为普遍。在重工业部所属企业的产品中,第一季度生产的生铁,由于含硫过多而不合格的达4632吨;鞍钢生产的大型钢和桥梁钢,由于化学成分不合要求而有30%不合格;玻璃的生产,所有企业都没有完成一级品率的指标。在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企业的产品中,例如大连工矿车辆厂第一季度生产的50吨敞车322辆中,由于性能达不到设计的要求,有90%需要返工重修。特别是沈阳第二机床厂,该厂生产的380台钻床,由于违反应有的试制程序,性能达不到设计的要求,全部需要返修,仅零件报废一项,即损失120万元,以致从1954年9月起至1955年第一季度为止,都没有能够出产成品。犁铲的生产,由于犁铲的曲线不合要求,淬火后硬度达不到标准,致有40%的产品是废品。在纺织产品中,纺织工业部第一季度内棉布和印染布的正品率计划都没有完成。轻工业部所属企业的某些产品,例如胶鞋、食糖等质量不稳定或下降的情况,也都比过去严重。

我们有许多企业因为管理不善而浪费了很多资财。例如哈尔滨食品公司1954年一年中发生的浪费事件就有50多次,有账可查的浪费数字就达57万元之多。1954年这个公司的畜产加工厂共亏损80多万元,但究竟浪费损失多少,至今还是一笔糊涂账。

在报上曾经发表过一个材料,商业部所属的一些企业在1954年曾经因为管理不善,单是死猪和臭蛋就值800万元。

我们还有很多企业,其中非生产人员过多,机构臃肿。例如本溪钢铁公司的生产工人只占职工总数的56%,管理机构人员约占职工总数的1/4。这类的例子是不少的。据中

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调查:石景山钢铁厂、石景山发电厂、清河制呢厂三个单位,可以减少3600多人,占三个单位职工总数的1/4。

很显然,加强各经济部门的经济核算制,从而减少浪费,减少废品,降低消耗定额,降低成本和流通过费,减少非生产人员,这也将节约出一笔很大的资金。

第四,我们必须更进一步地缩减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费。

几年来,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费,在国家整个支出中的比重是逐年降低的。但是,一直到现在,我们有许多国家机关还是人浮于事,人员太多,而且有的机关还在盲目地招收人员,这样就使得行政管理费难于更大地削减下来。根据精简机构、紧缩编制、调整干部的方针,现在已经决定从中央各机关起,开始整编的工作,有计划地从中央各机关中调出一批干部以加强下层和基层的生产单位。地方各级机关,也应该有步骤地来进行这种整编的工作。事实证明:凡属人员过多的机关,在减少一些人之后,非但不会减弱工作,而且会工作得更好一些。以后各机关需要增加的人员,应该加以严格的限制,而且应该尽可能地在原有的机关人员进行调整。国家应该制定法令,规定所有公务人员(企业职工也在内)都必须遵守政府调动工作的命令。这样才可以合理地使用人力,节省国家的财力。

至于许多国家机关还存在的许多铺张浪费的现象,那是必须立即禁止的。

很显然,在精简机构和杜绝国家机关的许多铺张浪费的现象以后,这又将节约出一笔很大的资金。

总之,今后国家必须在各方面建立一系列的节约制度和节约办法,规定哪些是允许做的,哪些是不允许做的。凡是那些不允许做的,如果做了,就是犯法。

国务院规定:在今后三年内,生产性建设的建筑安装的造价,应该以原计划至少节约10%;各种非生产性建设的造价,应该比原计划至少节约50%。同时,在这个基础上,不论生产性建设或非生产建设的成本,每年还应该力求降低2%到3%,或者更多些。这样,就将至少为国家节约20亿元。这一笔资金,如用之于工业建设,就可以建设一个年产150万吨钢铁的冶金企业,或30个5万千瓦规模的电站,或五个年产15000辆拖拉机的工厂;如用之于铁路建设,则可以新建铁路3000公里以上;如用之于农业建设,则可以开荒4000万亩到5000万亩。由此可知,厉行节约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将起何等重大的作用。

为着厉行全面的节约,必须严厉地批判各种反对节约、助长浪费的思想。

一、必须批判那种“百废俱兴”的想法。因为所谓“百废俱兴”,就曾使建设失去重点,而且因为把资金分散在过多的工程里面,结果将使工程建设的时间拖得太久,不能迅速地发挥投资的效果。

二、必须批判那种认为“既要建设现代化的工业企业,则其他非生产性的建设和福利设施也就必须现代化”的想法。因为生活现代化应该先要有工业现代化的基础,还没有工业化的基础和农业的现代化,而过早地要求生活现代化,实际上就会推迟工业现代化。

三、必须批判那种在预算上“宽打窄用”的想法。因为既然允许宽打,就一定不能窄用,宽打只能是宽用,结果就必然造成浪费。

四、必须批判那种认为“建设经验不够,工作经验不够,浪费一点不可避免”的想法。因为主管工作的本人有了这种想法,那么浪费就一定不可避免。

五、必须批判那种把浪费的事情一件一件地孤立起来看,而把浪费当作“小事情”的想法。现在这样的“小事情”,在任何一个工厂、企业,任何一个机关、学校,都是存在的,因为这叫做“小事情”,就天天熟视无睹。但是任何一项小的浪费,如果不加纠正,推算到整个部门、到全国,推算到1年、5年、10年、20年,那就没有一项不是巨大的浪费。我们只有这样去观察“小事情”,才不致熟视无睹地继续浪费,才知道纠正这种“小事情”是大有必要,需要立即动手的。

克服上述的一系列的错误思想,是开展节约运动的条件。

国家必须加强财政监督,来保证节约制度的实施。不但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监察机构,各个企业部门和行政、军事部门也都要建立自己的财政监察机构。任何机关、任何人,都必须遵守财政制度,服从财政监察。任何机关、任何人,在浪费问题上,都不应该原谅自己,或者原谅旁人,或者用彼此原谅来代替彼此间的监督和检查。

节约运动必须是全民的运动。全国人民首先是全体职工都要动员起来,积极地参加各个企业和机关的节约资金、反对浪费、监督财务的斗争。

(九)关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同我国建设的关系

现在我来说一说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际援助同我国建设的关系。

大家知道,我国所以能够这样迅速地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分不开的,特别是同苏联的援助分不开的。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工业建设单位,是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工业建设的中心。

苏联对我国建设的援助是全面的和系统的。苏联援助我们建设的156个工业单位,从勘察地质,选择厂址,搜集设计基础资料,进行设计,供应设备,指导建筑安装和开工运转,供应新种类产品的技术资料,一直到指导新产品的制造等等,总之是从头到尾全面地给予援助。苏联提供的设计,广泛地采用了最新的技术成就,苏联给我们的设备,都是第一流的、最先进的。为着帮助我们,伟大的苏联工人阶级用最高的劳动热情力求更快地和最好地制造我们所需要的设备,伟大的苏联政府优先地把最好的设备供应我们。苏联政府和我国政府还签订了科学技术协定,通过这个协定,苏联对我国经济建设的帮助也是很大的。苏联政府主动地建议在促进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给予我国以科学、技术和工业上的帮助,并同我国签订了和平使用原子能的协定。

苏联在繁忙的共产主义建设中抽出了大批的专家来帮助我们。他们给我们介绍了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先进经验,具体地帮助我们进行各项经济工作。所有苏联派来我国的专家,不仅具有精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而且具有高度的国际主义精神和忘我的劳动态度。他们在我国工业、农业、林业、水利、铁路、交通、邮电、建筑、地质、教育、卫生以及其他各个部门中,在科学技术和文化的合作方面,忠诚无私地、毫无保留地将他们的经验、知识和技能贡献出来,他们把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当作他们自己的事业一样看待。苏联专家们那种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已经成为我国人民学习的榜样。

应该说,我们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成就,是同苏联专家的帮助分不开的。

苏联用了很大的力量,帮助我国培养技术人才。苏联接受了我国大量的留学生和实习生,并且给予学习和实习的各种方便的条件,这对于我们掌握工业的近代技术、保证新建企业的开工生产以及提高我们的科学水平,是至关重要的。来我国的苏联专家,在培养我国的技术人才方面,也有很多的贡献。

苏联政府给了我国重大的财政援助,以最优惠的条件陆续地贷款给我们,并且在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上使我们得到廉价的技术装备和器材。这种贷款和贸易上的利益,也就帮助了我国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帮助了我国的工业建设。

由此可见,我国现在的建设所以能够有这样大的规模,有这样快的速度,有这样高的技术水平,并且还避免许多错误,苏联的援助起了极其重大的作用。

除了苏联的援助以外,我国的建设还得到了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等人民民主国家在经济上和技术上的援助。同时,蒙古、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等人民民主国家同我国也有经济上的合作。

英雄的朝鲜人民和英雄的越南人民,他们争取祖国的独立和自由的斗争,在全世界的和平民主的运动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的斗争,对于我国的建设事业也有着巨大的意义。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特别是对苏联的伟大的、长期的、全面的、无私的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着巩固和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必须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我国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联盟和友好合作,以促进社会主义阵营经济的共同高涨,增强世界和平民主的力量。

四、为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执行了两年。1953年和1954年两年计划执行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虽然在工作上、计划上暴露了若干错误和缺点。

在工业农业总产值方面:1953年比1952年增长14.4%,1954年又比1953年增长9.4%。两年平均每年增长11.9%,超过五年计划规定的平均每年增长8.6%的速度。

在基本建设方面:两年来基本建设计划,每年都接近完成。没有全部完成计划的原因是: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延迟了,设计工作赶不上,图纸、材料、设备不能按时供应,缺乏按照进度所需的切实的施工计划,施工现场还不够正规化,还有相当混乱的现象。

两年实际完成的投资额(即工作量),占五年投资总额的32%。两年中投入生产的限额以上的工业建设单位有136个,新增生产能力举其重要的来说,有:钢427000吨,电53万千瓦,煤1300万吨,水泥65万吨,纱锭70万枚,纸4万吨,汽车轮胎16万条,糖109000吨。两年中新建铁路铺轨1400多公里,其中集宁到二连的铁路和黎塘到湛江的铁路已经铺轨完成;新建公路6600多公里,其中主要的是康藏公路和青藏公路。两年中完成的重

要水利工程有：淮河流域的三河节制闸和薄山水库，永定河的官厅水库和河北省的独流减河工程等。淮河流域的佛子岭水库也已基本完工。它们在 1954 年防御特大洪水的时候起了显著作用。两年中由国家建筑的各种房屋面积约 7800 余万平方公尺。

在工业生产方面：两个年度计划都超额完成，1954 年工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了 53.7%；重要产品的产量都有显著增长，如铁增长 56%，钢增长 65%，发电增长 51%，煤增长 26%，水泥增长 61%，木材增长 111%，棉布增长 37%。两年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已提高 29%，产品成本已降低 9.6%。两年工业发展所引起的变化：第一是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 1952 年的 26.7% 上升到 1954 年的 33%；第二是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工业的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已由 1952 年的 61% 上升到 1954 年的 75.1%。

在农业生产方面：由于 1953 年许多地区的春旱秋涝和 1954 年许多地区遇到了特大的洪水，影响到两年农业生产都没有完成计划。但 1954 年的粮食产量，就全国范围来说，比 1952 年仍增长了 3.4%，糖料、油料、烟叶等技术作物在两年中一般都有增加，只是棉花减产了。两年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很大的发展，1954 年底已发展到将近 50 万个，为今后农业增产和农业合作化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在运输交通方面：两年铁路的货物周转量增长 55%，旅客周转量增长 45%；沿海和内河轮驳船的货物周转量增长 85%；公路汽车货物周转量增长 175%；民航和邮电的业务也有相当发展。

在商业方面：1954 年社会零售总额，比 1952 年大约增长 41.7%。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在国内商业批发中所占的比重，由 1952 年的 63% 上升到 1954 年的 89%；在社会零售中所占的比重，已由 1952 年的 34% 上升到 1954 年的 58%。

在文化教育和保健方面：1954 年比 1952 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增长 33%，普通中学在校学生人数增长 44%，小学两年来着重整顿巩固，在校学生人数也有增长。1954 年比 1952 年医院病床增长 34%。

两年来，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企业和文化教育事业、国家机关的工人职员总数共增加大约 300 万人，除去由私营转入公私合营和国营企业的工人职员，实增约 200 万人；全国工资总额共增长 56%，工人职员平均工资以货币计算增长 14%。农民从农业和副业所得到的收入，两年增长约 7%。

以上情况说明，1953 年和 1954 年的年度计划，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指导下，经过全国人民的努力，已经胜利地实现。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五年计划所规定的各种指标，是完全有可能的。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曾经一再无耻地散布谎言，说中国不可能实现工业化，或者说五年计划已经失败。但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已经而且将继续用灿烂的事实向全世界证明：我们不但有力量完成伟大的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务，而且有力量完成更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当然，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不论那一方面的任务，都是很艰巨的。后三年的任务要比前两年更为艰巨。1955 年到 1957 年，基本建设要完成五年投资总额的 68%，许多规模

巨大、技术复杂的工厂、矿山、铁路、水利的工程要同时开工；工业总产值要在1954年的基数上增长29%，许多技术复杂的新种类产品要试制成功和大量生产；农业生产的任务是很紧张的，以1954年为基数，粮食产量要增长13.7%，即增产466亿斤，棉花产量要增长53.5%，即增产1140万担；铁路货物周转量要在1954年基数上增长30%，公路汽车和水路的运输任务也很繁重；根据社会购买力估算，社会商品零售额要比1954年增长27%。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卫生等方面的工作任务，在后3年也是很艰巨的。对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要求更加深入和细致，并且应该根据统筹兼顾的方针，对私营经济加以统一安排。以上种种，说明后3年是五年计划中最关重要的年份，只有完满地做好后3年的工作，才能全部完成五年计划。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在原来生产力薄弱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建设工作，是不能够不遇到困难。我们的工作是十分紧张的。在过去的两年多中，我们已经克服了许多困难，完成了许多艰巨复杂的工作任务，但今后我们还会遇到各种困难，工作任务也将更艰巨更复杂。我们必须充分地估计到技术人才、设备供应同建设需要的矛盾而发生的困难，农业落后于工业的迅速发展而发生的困难，以及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各种经济成分统筹安排的困难。面对着这些困难，我们必须最合理地和最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和财力，加强各方面的工作和采取适当的办法，加以克服。对于国内外敌人，我们必须随时地保持充分的警惕，战胜他们的破坏和反抗。同时，由于我们的计划工作经验缺乏和统计资料不全，这就不能不影响到计划的准确性。因此，在计划执行过程中，我们必须随时注意计划工作和实际的发展情况相结合，从而根据实际的经验，根据广大群众的创造性的经验，来不断地使计划能够比较准确和比较完善。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胜利地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将使我们在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道路上得到一个具有决定性的胜利。因此，全国人民，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团结起来，动员起来，兢兢业业，克服困难，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为全部实现五年计划而奋斗。

在实现五年计划的斗争中，全国工人阶级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具有首要的意义。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就需要努力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政治觉悟、技术文化水平和业务水平，展开劳动竞赛，巩固劳动纪律，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使广大的工人职员成为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而斗争的积极战士。

大家知道：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不仅是工业的计划，同时是农业和其他所有经济部门的计划。因此，所有的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私营企业的工人职员以及手工业者、手工业工人的劳动，所有的国营农场职工、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体农民、牧民和渔民的劳动，所有的国家经济工作部门，包括工业、农业、林业、水利、铁道、交通、邮电、商业、粮食、财政、金融各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的劳动，都是完成五年计划所必须互相配合而不可少的劳动，都是光荣的劳动。正是因为这样，不但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和国营农场的工人职员，负有完成五年计划为他们规定的指标的责任，而且公私合营和

私营企业的工人职员以及一切从业人员,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个体农民,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工人,国家经济工作部门的工作人员,都同样负有完成五年计划为他们规定的任务的责任。只有全国人民群众都完成生产任务,才能全部完满地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

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两个主要部门,工人和农民是全国最大多数的劳动者。工农联盟是我国人民革命获得伟大胜利的基础,加强和巩固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是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争取社会主义胜利的基础。因此,我们必须依靠工农联盟这个基本的社会力量,来充分地发挥我国经济上一切可能的潜在力量,同时准备必要的后备力量,以便使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得到可靠的保证。

大家又知道:我们在工业、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方面的一切经济工作,并不是孤立地进行的,它们必须有教育、文化、卫生、司法、监察、公安、民政、外交、国防等项工作的配合。因此,所有在这些方面服务的人员的劳动,包括文化卫生事业中一部分自由职业者的劳动,也都是五年计划中必不可少的劳动,也都是光荣的劳动。认真地做好他们自己的工作,也就是完成五年计划中他们所应当担负的任务。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和战斗员,担负着保卫祖国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的光荣的重大的责任。

几年以来,在工业、农业、运输交通、商业等经济战线上出现了许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文化和教育的战线上也出现了许多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各个行政工作部门也有许多模范工作者,这是我们国家的荣誉。所有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都应该进一步地发挥自己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任务,在群众中起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团结和带领着广大群众,为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

在实现五年计划的斗争中,科学、技术工作者担负着重大的责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迫切要求科学和技术,没有科学和技术就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因此,不论在哪一部门工作的科学研究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都应该不断地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科学技术水平,加强理论同实际的联系,注意研究工作同生产工作的联系,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充分发挥科学和技术的作用,把每个人的智慧贡献给国家和人民。

青年和妇女都应该积极地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青年们应该锻炼身体,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养成劳动习惯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做好工作,为建设和保卫祖国服务。妇女们也应该提高政治觉悟,提高生产和工作的能力,积极地参加国家建设事业。

五年计划同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都有密切的关系。五年计划要求国内各民族更巩固地团结起来,要求国内各民族加强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和合作。各民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应该积极地参与整个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事业,共同努力来建设我们的祖国。同时,按宪法的规定来实现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努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加强医疗卫生工作,汉族人民必须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给各兄弟民族以真心诚意的帮助,以逐步地改善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各少数民族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根据本民族历史发展的特点,尊重人民自己的意愿。

由于我国的特殊历史条件,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存在着联盟的关系。在过渡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在国民经济中还有重要的作用。工商业资本家在五

年计划中的责任,就是应该服从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接受工人群众的监督,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事业,老老实实地服从国家计划,做好国家委托的任务,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他们就能够正确地发挥他们在五年计划中的应有作用,而对五年计划作出一定的贡献。

华侨是爱国的,他们希望祖国的繁荣和强盛。国家应该注意保护华侨正当的权利和利益,同时,华侨也应该进一步地团结起来,积极地支持和参与祖国的建设事业。

要完满地完成五年计划,不但必须有全国范围的方针、政策、步骤的统一领导,而且必须有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党组织的具体措施,来实现计划规定的当地任务特别是关于农业生产的任务。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和党组织不仅必须负责管理地方的各种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而且必须管理自己管辖区域内属于中央的工厂、矿山、基本建设工地、经济企业、文化机关的政治工作和党的工作,检查这些企业和机关对于国家计划的执行程度,监督和帮助他们完成计划。散在各地的中央所属的企业、机关必须服从地方国家机关和党组织的领导,在它们当中如果有不服从地方领导的倾向,那就必须进行严肃的斗争加以纠正。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必须充分地依靠地方领导机关的积极性,来实现国家的计划。

为了胜利地向前推进我们的事业,一切共产党员,一切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一切企业部门的工作干部,都应该进一步地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克服工作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毫无疑问,我们绝大多数的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是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的,是积极努力地去完成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委托的工作任务的,是能够联系群众和进行自我批评的。但不能否认,有一些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他们由于满足于已有的成绩,已经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不愿揭露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他们不能深入下层进行具体领导,而是采取官僚主义、文牍主义的方法来进行一般化的领导,对自己所担负的工作和国家的财产不负责任。甚至还有这样一些人,他们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夸大自己的工作成绩,隐瞒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包庇违犯党纪国法的行为。很明显,如果我们不同这些不良的倾向进行坚决的斗争,我们的事业就不能前进,五年计划就不能胜利实现。因此,党和国家要求全体共产党员和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忠诚老实地履行对党和国家的责任,以身作则,勤俭刻苦,努力钻研业务,提高政治水平,深入下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情况,具体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揭露和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督促和帮助所属单位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

我们已经开始了巨大规模的建设,我们的经验不够,我们的技术水平不高,如果我们不认真地学习经济工作和其他有关的工作,我们就不能顺利地五年计划。我们应该一方面在生产和学习中,总结自己的经验,提高自己的能力,一方面吸收世界上一切先进的知识,合理地运用到生产和工作中去。我们要向所有的兄弟国家学习,特别是要向苏联学习,向苏联专家学习。人们经常谈论着对于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援助的感谢。由于苏联和各兄弟国家伟大的无私的援助,人们这种感谢心情是完全自然的。但是感谢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最好的办法,不是别的,是学习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先进经验,是学会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专家在建设中所教给我们的知识,来全部实现国家的五年计划。我

们现在的建设比之当年苏联的条件有利得多,因为苏联曾经单独一个国家在资本主义包围中建设社会主义,而我们却已经有了经验很多、技术很高的苏联和各兄弟国家的援助。我们应该充分利用这种有利条件来进行学习,以便在几个五年计划之后,把我国的建设经验和科学技术提高到应有的水平。

我们必须学会做经验工作,同时必须做好政治工作,经常地向广大群众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党在各个时期的政策,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一切担负领导工作的干部,都应该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学习毛泽东主席的著作,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不断地提高理论水平,以便把工作做得更好。

实现五年计划,是在现在环境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五年计划的完全实现,将使我国的工业和全部国民经济有巨大的发展,将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比重大大增加,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的比重很大缩小。这也就是说,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将更加巩固。所有这些,全国人民和我们在全世界的朋友都将为之欢欣鼓舞。可是人民的胜利就是人民的敌人的失败,就是帝国主义、蒋介石卖国集团、一切敌视人民的分子的反革命复辟企图的失败。人民的敌人是决不愿意自己失败的,他们必然千方百计地来破坏我们的五年计划。美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卖国集团正在进一步对我们进行战争的威胁;隐藏在大陆上的蒋介石卖国集团的残余分子经常进行各种破坏活动;一些地主和反革命分子正在利用我们工作中的某些缺点,来煽动群众;某些不法资本家也在采取各种手段对社会主义改造进行抵抗。所有这些都说明,人民的敌人将采取各种方法来破坏五年计划,而实现五年计划是一种复杂、尖锐的阶级斗争。全国人民必须时时刻刻地提高政治的警惕性,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击破国内外敌人和反动分子对于五年计划任何形式的破坏。曾经有不少的国家机关和企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对于暗藏的敌人的破坏活动,麻痹大意,对于反革命分子所造成的各种事故,熟视无睹,这种倾向是很危险的,必须立即纠正。最近对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揭露,是全国人民在同反革命阴谋的斗争中所取得的一个重大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中国共产党的团结是全国人民团结的核心。中国共产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始终保持着巩固的牢不可破的团结。特别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以后,揭露了和粉碎了高岗、饶漱石的反党联盟,党就更加团结和更加巩固了。高岗、饶漱石是帝国主义和资产阶级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活动的斗争,是一次保卫共产党、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共产主义的斗争。粉碎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伟大胜利,是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伟大胜利。这个胜利证明了中国共产党的团结一致,并将进一步地巩固这种团结。当然,中国共产党为着不断地加强党的团结,将继续提高警惕,注意和粉碎国内外敌人的阴谋诡计,同一切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言论行动进行坚决的斗争,纠正某些共产党员骄傲自满的情绪,更加团结一致地和更加坚强地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而斗争。

毛泽东主席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的时候曾经指示,“我们的总

任务是:团结全国人民,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为了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为了保卫国际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根据毛泽东主席的这个指示,我们必须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团结,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同时,在全党和全国人民巩固的团结的基础上,我们将进一步地加强同伟大的盟国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以进一步地加强保卫世界和平的力量。我国也将进一步地加强同亚洲、非洲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的友好合作。根据有名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已经同印度、缅甸、印度尼西亚建立了友好合作的关系。我国愿意根据同样的原则,同世界上任何国家建立和平合作的关系,扩大经济和文化的联系,只要这些国家也具有同样的愿望和诚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就是保障本国的独立、自由、主权和领土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参加一切为缓和国际局势而进行的斗争。世界各国人民争取和平、民主和自由的运动,在实际上援助了我国的建设。凡是爱好和平、民主和自由的人民,当然是必须互相援助的。

各位代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一个伟大的计划,它将开始改变我国百年来经济落后的历史,把我国向工业化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目标推进一步。像毛泽东主席所说的:“我们正在做我们的前人从来没有做过的极其光荣伟大的事业。”我们每一个人的责任是重大的,我们的经验又不够,我们必须勤勤恳恳地做工作,同时又必须具有像过去那样不怕困难、百折不回、争取革命胜利的精神。我们有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国家对内对外的政策是正确的,只要我们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一切爱国人士团结起来,努力奋斗,我们就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 第一个五年计划

绪言

第一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分配和生产指标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

第二节 生产、运输、商品流通的基本指标

第三章 工业

第一节 工业的基本建设

(一) 工业基本建设计划是五年计划的中心

(二) 工业的地区分布和新工业基地的建设

(三) 地质工作

(四) 实现工业基本建设计划的必要措施

第二节 工业的生产

(一) 主要工业品的产量

(二) 实现工业生产计划的必要措施

第三节 重工业

(一) 钢铁工业

(二) 有色金属工业

(三) 电力工业

(四) 煤矿工业

(五) 石油工业

(六) 机器制造工业

(七) 化学工业

(八) 建筑材料工业

(九) 木材工业

第四节 轻工业

(一) 纺织工业

(二) 食品工业

(三) 医药工业

(四) 造纸工业

(五)其他轻工业

第五节 地方工业

(一)地方工业发展的方针

(二)地方国营工业

(三)供销合作社加工工业

第六节 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一)公私合营工业

(二)私营工业

第七节 手工业

第四章 农业

第一节 农业

(一)发展农业是保证工业发展和全部经济计划完成的基本条件

(二)主要农作物的产量

(三)发展农业的道路

(四)实现农业生产计划的措施

第二节 畜牧业和水产业

(一)繁殖牲畜

(二)增产水产物

第三节 水利建设

第四节 林业建设

第五节 气象建设

第五章 运输和邮电

第一节 运输和邮电的发展计划

(一)在运输和邮电部门中的投资分配

(二)主要运输部门的运输量

(三)保证完成运输计划的主要措施

第二节 铁路

(一)加强和改造现有铁路

(二)建筑新的铁路

(三)加强勘测和设计的工作

第三节 水运

第四节 公路

第五节 民用航空

第六节 邮电

第六章 商业

第一节 国内商业

(一) 社会商品零售流通额

(二) 稳定市场的措施

第二节 对外贸易

第三节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的经营管理

(一)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的经营额

(二) 统一商业工作的领导

(三) 改进业务

第四节 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第七章 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计划指标

第一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二节 降低成本

(一) 在工业、运输和商品流通方面

(二) 在基本建设方面

第八章 培养建设干部,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第一节 培养干部

(一) 高等教育

(二) 中等专业教育

(三) 留学生和出国实习生

第二节 培养熟练工人

第三节 科学研究工作

第九章 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一节 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一) 工人职员人数的增加

(二) 工人职员工资和福利的增长

(三) 农民生活的改善

(四) 人民保健事业的发展

第二节 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

(一) 普通学校教育

(二) 干部和工农群众的业余教育

(三) 出版和发行

(四) 广播

(五) 文学艺术

(六) 电影

(七)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八) 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建设

第十章 地方计划问题

第十一章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绪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于一九五三年开始伟大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经济命脉归国家掌握,就使得我们有可能根据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来有计划地发展和改造国民经济,以便逐步地把我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

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劳动战线上的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靠全国人民在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进行“三反”“五反”等各个战线上的胜利,依靠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所实行的正确的经济政策的领导,同时还由于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支援,我国在一九五二年底结束了国民经济的恢复阶段,工业和农业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除个别的以外,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最高水平;运输和邮电有了相应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在平衡财政收支和稳定物价这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对于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显著的作用。

在1952年,我国工业农业的总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比1949年增长了77.5%,其中现代工业增长了178.6%,农业(包括农村副业)增长了48.5%。作为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标志的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49年的17%上升到1952年的26.7%。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村副业的手工业的产值)中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所占的比重,由1949年的29:71变为1952年的39:61。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合作社营^①和公私合营的工业所占的比重,已由1949年的36.7%上升到1952年的61%;私人资本主义工业的总产值虽有增加,但所占比重则由1949年的63.3%下降到1952年的39%。在农业中,1952年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已发展到占农户总数的40%,并组织了364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在国内商业批发中的比重达到63.2%,在社会零售中的比重达到34%;对外贸易已由国家管制。总的说来,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作用和领导地位,随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日益巩固,已经在恢复时期大大地加强起来,因而也就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开辟了道路,并需要我们着手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

我国曾经是一个在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的国家,经济是很落后的。在解放前,我国生铁在历史上的最高年产量不过180多万吨,钢不过90多万吨,^②并且没有制造主要生产工具的机器制造业。1952年恢复阶段终结的时候,虽然生铁和

^① 这个本子所说的合作社营工业都是指的供销合作社经营的工业,没有包括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在内。

^② 这里所指的我国解放前生铁和钢的最高年产量,是1943年产量,其中包括了当时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下的东北的生铁和钢的产量。在国民党统治区,生铁的产量只有20万吨左右,钢的产量只有4万多吨。

钢的产量都超过了解放前的数字,但生铁也还只有 190 万吨,钢只有 135 万吨。鉴于我国经济这种极端落后的情况,我们必须实行积极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政策,来提高我国生产力的水平。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采取积极的工业化的政策,即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政策,其目的就是在于求得建立巩固的国防、满足人民需要和对国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因此,我们把重工业的基本建设作为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重点,并首先集中力量进行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个工业单位的建设^①,而在这个主要基础上来继续利用、限制和改造国民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成分,保证不断地巩固和扩大国民经济中的社会主义成分。

我国现在还存在着下列的事实:第一,小农经济在农业经济中还占有绝对的优势。这种小农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是同社会主义的工业化相矛盾的,必须逐步地以合作化的农业代替分散的个体的小农业。同时,个体手工业在城市和乡村中都有很大的数量,必须逐步地把它引向合作化的道路。第二,资本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日益暴露出它同生产力的增长相矛盾,资本主义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同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是相对立的,必须逐步地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的所有制。因此,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必须包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计划,在优先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原则下,对各种经济成分的安排采取统筹兼顾的政策。

为着把计划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在编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曾经着重地注意以下一些问题。第一,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条件下,力求使各个经济部门——特别是工业和农业、重工业和轻工业——之间的发展保持适当的比例,避免彼此脱节。第二,力求使建设计划同资金积累的程度(即投资力量)相适应,并适当地估计到技术力量。第三,使地方的计划同中央各部的计划结合起来,在中央统一领导下,首先保证重点工程的建设,同时充分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四,在建设中采取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业基地和积极地着手创设新的工业基地——这两个方面互相结合的步骤,逐步地改变过去的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态,并使经济建设的布局适应于国防安全的条件。第五,照顾到积累资金和改善人民生活两个方面,即要注意扩大资金积累,保证国家建设,为不断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建立物质基础;同时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减少失业现象。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在原来生产力薄弱的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建设工作,是不能够不遇到困难的。我们的工作将是十分紧张的。因为我国原来的技术落后,这就必须充分地估计到技术人才、设备供应同建设需要的矛盾而发生的困难。因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复杂任务需要长时间才能够解决,这就必须充分地估计到农业的发展落后于工业的迅速发展而发生的困难。面对着这些困难,我们必须最合理地和最有效地利用人力、

^① 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 156 个工业建设单位,其中包括黄河三门峡水力枢纽工程;这 156 个单位在第一个五年内开始建设的是 145 个单位,在第二个五年内进行建设的是 11 个单位。

物力和财力,找寻适当的办法,而加以克服。同时,由于我们的计划工作经验缺乏和统计资料不全,这就不能不影响到计划的准确性。因此,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我们必须随时地注意计划工作同实际的发展情况相结合,从而根据实际的经验,根据广大群众的创造性的经验,来不断地使计划能够比较准确和比较完善。认真地学习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先进经验,将使我们少犯一些错误。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支援,是我国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重要的有利条件。

实现五年计划,是在现在环境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人民的敌人将采取各种方法来破坏五年计划。全国人民必须时时刻刻地提高政治的警惕性,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击破国内国外敌人对于五年计划任何形式的破坏活动。

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农联盟是我国获得伟大人民革命胜利、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基础,是我国继续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基础。为着运用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权力来有计划地发展和改造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就必须不断地巩固工农联盟,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第一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这个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需要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除了恢复时期的三年以外,大概还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即大概需要三个五年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根据这个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出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概括地说来就是: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以苏联帮助我国设计的156个建设单位为中心的、由限额以上^①的694个建设单位组成的工业建设,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发展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对于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础;基本上把资本主义工商业分别地纳入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建立对于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领导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

^① 国家为着便于管理和掌握重大的基本建设单位,按照我国的具体情况,规定出各类基本建设单位的投资限额。凡一个建设单位,不论其为新建、改建或恢复,它的全部投资额大于限额者,即是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小于限额者,即是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例如,在工业中,各类工业基本建设单位的投资限额规定如下:钢铁工业、汽车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船舶制造业、机车车辆制造业的投资限额为1000万元;有色金属工业、化学工业、水泥工业的投资限额为600万元;电站、输电线路和变电所、煤炭采掘工业、石油开采工业、石油加工工业、除交通机械以外的机器制造业、汽车和船舶的修配工业、纺织(包括印染)工业的投资限额为500万元;橡胶工业、造纸工业、制糖工业、卷烟工业、医药工业的投资限额为400万元;陶瓷工业、除制糖以外的食品工业、其他各项轻工业的投资限额为300万元。

意义的纲领。

围绕着这些基本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有以下各项具体任务:

一、建立和扩建电力工业、煤矿工业和石油工业;建立和扩建现代化的钢铁工业、有色金属工业和基本化学工业;建立制造大型金属切削机床、发电设备、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和汽车、拖拉机、飞机的机器制造工业。这些都是我国重工业的新建设。这些新建设的逐步完成,将使我国能够在社会主义大工业的物质基础上改造我国国民经济的原来面貌。

二、随着重工业的建设,相应地建设纺织工业和其他轻工业,建设为农业服务的新的中小型的工业企业,以便适应城乡人民对日用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日益增长的需要。

三、在建设新工业的同时,必须充分地 and 合理地利用原有的工业企业,发挥它们的潜在的生产力量。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任务的完成,主要地还是依靠原有的企业。

四、依靠贫农(包括全部原来是贫农的新中农),巩固地联合中农,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推动农业生产的合作运动,以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要形式来初步地改造小农经济,在这个基础上对农业进行初步的技术改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同时也发挥单干农民潜在的生产力量,并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努力开垦荒地,加强国营农场的示范作用,以保证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和棉花生产的进一步发展,逐步地克服农业落后于工业的矛盾。

注意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广泛地开展关于保持水土的工作。

促进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增加农业特产品的生产。

五、随着国民经济的高涨,相应地发展运输业和邮电业,主要是铁路的建设,同时发展内河和海上的运输,扩大公路、民用航空和邮电事业的建设。

六、在国家的统筹安排的方针下,按照个体手工业、个体运输业和独立小商业等不同行业的情况,分别地用不同的合作形式把它们逐步地组织起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为国家和社会的需要服务。

七、继续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经济对于资本主义经济的领导,正确地利用资本主义经济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对它们逐步地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地扩展公私合营的企业,加强对私营工业产品的加工、定货和收购的工作,并稳步地和分别地使私营商业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执行代销、经销等业务。

八、保证市场的稳定。继续保持财政收支的平衡,增加财政和物资的后备力量;随着工业农业的生产的发展,相应地发展城乡和内外的物资交流,扩大商品流通;对生产增长赶不上需要增长的某些主要的工业农业产品,在努力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实施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

九、发展文化教育和科学研究事业,提高科学技术水平,积极地培养为国家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所必需的人才。

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扩大资金积累,保证国家建设。

十一、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十二、继续加强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经济和文化互助和合作,促进各少数民族的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胜利地完成由上述任务所规定的各种指标,不仅将使我国的国民经济有巨大的发展,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有显著的增长,而且将变更各种社会经济成分之间的关系,即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会有很大的增长,而其他经济成分则相应地缩小其原来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人民政权和工农联盟将因社会主义经济力量的增长而更加巩固起来。

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投资 分配和生产指标

根据上述任务,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关于生产、运输和商品流通的基本指标,作如下的规定。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

为着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实现,五年内国家对于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支出总数为 16.4 亿元(其中国家财政拨款为 741.3 亿元,由中央各经济部门和各省市动员的内部资金为 25.1 亿元),其分配和百分比如下:

工业部门为 313.2 亿元,占 40.9%;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为 61 亿元,8%;

运输和邮电部门为 89.9 亿元,占 11.7%;

贸易、银行和物质储备部门为 21.6 亿元,占 2.8%;

文化、教育和卫生部门为 142.7 亿元,占 18.6%;

城市公用事业为 21.2 亿元,占 2.8%;

各经济部门的流动资金为 69 亿元,占 9%;

各经济部门的大修理费用为 36 亿元,占 4.7%;

其他经济支出为 11.8 亿元,占 1.5%。

在以上的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支出总数中,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为 427.4 亿元,占支出总数的 55.8%。此外,还有地质勘察费 16.4 亿元,勘察设计费 7 亿元,为 1958 年和以后年度建设所需的器材储备费 11.2 亿元,各经济部门的准备金 15.4 亿元,军垦费 3 亿元,合计为 53 亿元;这些费用,在逐年编制年度计划的时候,都将按照各部门的

建设工程项目,用于基本建设方面。将这些费用和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 427.4 亿元加在一起,则国家五年内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总投资^①,即占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支出总数的 62.7%。支出总数的其他 37.3%,除作为各经济部门的流动资金和大修理费用外,将分别地用作新种类产品试制费、技术组织措施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中等专业学校经费、专业干部训练费、经济部门和文化教育部门的事业费以及城市公用事业的维护费。

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 427.4 亿元,其分配和百分比如下:

工业部门为 248.5 亿元,占 58.2%;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为 32.6 亿元,占 7.6%;

运输和邮电部门为 82.1 亿元,占 19.2%;

贸易、银行和物质储备部门为 12.8 亿元,占 3%;

文化、教育和卫生部门为 30.8 亿元,占 7.2%;

城市公用事业建设为 16 亿元,占 3.7%;

其他为 4.6 亿元,占 1.1%。

从上列的经济事业、文化教育事业支出总数和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比例,很明显地可以看出,分配的重点都是工业,特别是在基本建设投资中,工业占有最重要的地位。上列工业部门基本建设的投资,再加上中央各工业部以外的其他各部的有关工业基本建设的投资 17.7 亿元,那么,五年内工业基本建设投资就将共有 266.2 亿元。除此以外,公私合营工业的公积金中,将有一部分投入工业基本建设,私营企业也将有一些资金投入工业基本建设。

上列工业基本建设投资 266.2 亿元,按管理部门划分,其分配情况如下列:

重工业部为 64.9 亿元,占 24.4%;

燃料工业各部为 67.9 亿元,占 25.5%;

机械工业各部为 69.3 亿元,占 26%;

纺织工业部为 11.6 亿元,占 4.4%;

轻工业部为 6.9 亿元,占 2.6%;

地质部为 2 亿元,占 0.8%;

建筑工程部(包括地方建筑企业)为 6.9 亿元,占 2.6%;

地方工业为 19 亿元,占 7.1%;

中央各工业部以外的其他各部的工业(包括林业部的木材工业,商业部、粮食部的加工工业,铁道部和交通部的机车、车辆、船舶的修配工业和建筑业,文化部的电影工业,等等)为 17.7 亿元,占 6.6%。

在工业基本投资中,制造生产资料工业的投资占 88.8%;制造消费资料工业的

^① 基本建设投资,是指为着增加国民经济中固定资产所用的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包括:(一)各种建筑工程的费用;(二)购置各种设备和工具、器具的费用;(三)安装设备的费用;(四)直接为基本建设工程服务的地质勘察、设计、科学试验研究的费用,建设单位在竣工后生产所需的干部培养费用,以及补偿在建筑场地上原有住户迁移所需的费用等。

投资占 11.2%^①。投资的比例关系必须根据生产资料优先增长的原理来决定,而在每个发展时期中,这种比例关系的具体规定,又应该照顾到当时的具体条件。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重工业投资的比重特别大,这是因为我国需要积极地扩大重工业的基础以促进国民经济的全面发展,同时,我国国营和私营的轻工业,在现在又还有相当大的潜在力量,并且还有广大的手工业可以作重要的补充,因此,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轻重工业的投资比例的规定是合适的。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生产还不可能广泛地实现机械化,更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和林业建设也还不能全面展开,所以五年内国家对农业、水利、林业方面的投资还只有 26.8 亿元^②。但是加上国家对农业、水利、林业各部门的其他支出 28.4 亿元^③,国家拨出的军垦费 3 亿元,农村救灾费 10.6 亿元,以及五年内国家增加的农业贷款 15.2 亿元(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国家还准备适当地增加农业的贷款),则国家在五年内直接和间接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的支出将共达 84 亿元。同时,据初步估算,五年内农民自己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总额约为 100 亿元^④。这样,五年内用于发展农业的全部资金就将有 184 亿元左右。除此以外,由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也还可以吸收大量游资投入农业生产。

五年内,全国经济各部门和文化教育各部门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有 1600 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在 6000 个以上。

五年内,中央 31 个部(包括经济各部和文化教育各部),由于投资而开始利用的新增固定资产,共为 298.08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占该 31 个部五年投资总额的 84.5%。在新增的固定资产中,生产性的固定资产占 56.4%,流通性的固定资产占 25.8%,消费性的固定资产占 17.8%^⑤。

第二节 生产、运输、商品流通的基本指标

各经济部门的增产比率是不一致的,把 1957 年同 1952 年比较,情形将如下列:

① 按制造生产资料工业和制造消费资料工业来划分的工业投资,其范围只包括工业企业建设中直接用于生产和辅助生产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购置等工业性的投资,而不包括工业企业建设中用于造林、防洪、铁路专用线、科学试验研究及一切文化、福利设施等的非工业性的投资。

② 这里所列的农业、水利、林业方面的投资 26.8 亿元,是这样计算出来的,即:从农业、水利、林业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 32.6 亿元中,扣除了林业部的木材工业投资等约 8 亿元,加上了工业和其他各部对农业、水利、林业的投资约 2.2 亿元。

③ 这里所列的国家对农业、水利、林业各部门的其他支出 28.4 亿元,是从农业、水利、林业各部门的支出总数 61 亿元中,扣除了农业、水利、林业各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 32.6 亿元以后所余下的数字。

④ 五年内农民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总额,是根据第一个五年计划农业总产值增长的速度和农民的生产资料购买力的增长速度,估算了农民在生产资料方面(包括农具、役畜、建筑房屋用材料、种子、肥料、饲料、农药)的支出,在这些支出中,扣除农民的农具、役畜、房屋的折旧费和为农业的简单再生产所消耗的种子、肥料、饲料、农药的价值而得出的数字。按照这样估算的结果,五年内农民的投资总额共为 100 亿元左右,其中用于增加固定资产的资金约为 60 亿元左右,用于增加流动资产的资金约为 40 亿元左右。

⑤ 国民经济的固定资产,就其经济用途可以划分为生产性、流通性和消费性三大类。生产性固定资产包括生产资料工业、消费品工业、农业和建筑业的固定资产;流通性固定资产包括运输业、商业和其他各种流通过程的固定资产;消费性固定资产包括住宅、公用事业、文化教育和艺术事业、保健事业、行政管理机关的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值(包括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村副业的手工业的产值)由1952年的270.1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535.6亿元,增长98.3%,平均每年递增14.7%。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平均每年递增17.8%,消费资料的生产平均每年递增12.4%。

手工业总产值(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产值,不包括农村副业的手工业的产值)由1952年的73.1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117.7亿元,即增长60.9%,平均每年递增9.9%。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由1952年的2.5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31.9亿元,即增长11.9倍,平均每年递增67%。

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由1952年的483.9亿元到1957年将增加为596.6亿元,即增长23.3%,平均每年递增4.3%。以产量说,粮食由1952年年产3278.3亿斤到1957年年产3856.2亿斤,即增长17.6%,平均每年递增3.3%;棉花由1952年年产26.1亿斤到1957年年产32.7亿斤,即增长25.4%,平均每年递增4.6%。

把工业、手工业和农业合计,那么,1957年工业农业总产值将是1249.9亿元,比1952年的827.1亿元增长51.1%,即平均每年递增8.6%。

五年内,生产的发展将使现代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发生相当重要的变化,即现代工业在工业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26.7%上升到1957年的36%。同时,在工业总产值中,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所占的比重也将发生一定的变化,即生产资料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9.7%上升到1957年的45.4%,消费资料的产值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60.3%下降为1957年的54.6%。

在工业生产的生长中,国营工业(包括国营的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速度是较快的。国营工业产值在1957年比1952年增长130.1%,即平均每年递增18.1%。因此,把1957年同1952年比较,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各类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发生如下的变化:

国营工业将由52.8%上升为61.3%,合作社营工业将由3.2%上升为4.4%,公私合营工业将由5%上升为22.1%,这3类工业产值合计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61%上升到87.8%。

另一方面,私营工业产值1952年为105.3亿元,除去其中将在五年内实现公私合营的51.5亿元以外,还有53.8亿元;到1957年,私营工业的产值为65.6亿元,即比53.8亿元增长22%,但私营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39%下降为12.2%。

为着适应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在运输和邮电方面,五年内铁路货物周转量将增长101%;铁路旅客周转量将增长59.5%;内河货物周转量将增长321.5%;沿海货物周转量将增长190.5%;公路汽车货物周转量将增长373.5%;民用航空旅客周转量将增长278.5%;邮路总长度将增长45.2%。

在上述工业农业发展以及各种比重变化的基础上,1957年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1952年大约将增长的80%左右,其中国营商业增长133.2%,合作社营商业增长239.5%。原有私营商业在五年内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将分别为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

商业、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私营商业这3部分,这3部分商业的零售额,在五年内将有所增长。到1957年,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将占54.9%,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由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合作形式的小商业将占24.0%,私营商业将占21.1%。

第三章 工 业

第一节 工业的基本建设

(一)工业基本建设计划是五年计划的中心

以重工业为主的工业基本建设的目的,是要把我国国民经济从技术极端落后的状况推进到现代化技术的轨道上,而为我国的工业、农业和运输业创造现代化的技术基础。为此目的,工业的基本建设计划就要建立由现代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新的工业,同时要用现代先进的技术来逐步地改造原有的工业。这种建设计划是我国五年计划的中心,而在苏联援助下的156个单位的建设,又是工业建设计划的中心。这种基本建设代表着我国人民的长远利益。

五年内,工业方面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包括苏联帮助设计的在五年内开始建设的145个单位在内,共是694个;其中属于中央各工业部的是573个,属于中央其他各部的是39个,属于地方的是82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是2300个左右,其中属于中央各部的约为900个,属于地方的约为1400个。

限额以上的694个建设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能够建成的是455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设计的是45个;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陆续建成的是239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设计的是100个(包括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已经部分建成并投入生产的18个在内)。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一般都可以在五年内建成。

苏联帮助设计的单位在五年内的投资是110亿元,占工业部门基本建设投资248.5亿元的44.3%。同时,直接配合这些建设单位的,还有143个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五年内对这些建设单位的投资是18亿元,占工业部门基本建设投资248.5亿元的7.2%。两项合计共占51.5%。这就是说,在第一个五年内我们是集中主要的投资来保证苏联帮助设计的重点工程及其直接配合的工程的建设的。

在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上述两类工程的建设的时候,中央各工业部和各地方还必须用适当的资金来改建现有的若干中小型的厂矿,并新建许多新的中小型的厂矿,例如中小型的煤矿、发电厂和肥料制造厂等等。这类改建和新建的中小型厂矿,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建设完工并投入生产,能够迅速地发挥投资效果并增加生产能力,不但对于满足社会的需要有重大的作用,而且对于资金积累的增加以及支援和配合重点工程的建设,也都是不可缺少的力量。那种只醉心于大型厂矿的建设而忽视对于中小型厂矿的利用和建设的倾

向,是很错误的。但是这类中小型厂矿的建设,必须是有计划的,而不是盲目的。各地方在进行这类厂矿的建设的时候,中央各工业部应该给以帮助。

(二)工业的地区分布和新工业基地的建设

我国工业原来畸形地偏集于一方和沿海的状态,在经济上和国防上都是不合理的。我们的工业基本建设的地区分布,必须从国家的长远利益出发,根据每个发展时期的条件,依照下列原则,即:在全国各地区适当地分布工业的生产力,使工业接近原料、燃料的产区和消费地区,并适合于巩固国防的条件,来逐步地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态,提高落后地区的经济水平。

为着改变原来工业地区分布的不合理状态,必须建设新的工业基地,而首先利用、改建和扩建原有的工业基地,则是创造新工业基地的一种必要条件。

不论改建和扩建原有的工业基地或建设新的工业基地,企业地点的布置都应该避免过分集中,应该适当地分开安排在具有一定距离的邻近的地带,大、中、小型的企业建设应该适当地互相配合。

第一个五年计划对于工业基本建设的地区分布作了下列的主要部署:

第一,合理地利用东北、上海和其他城市已有的工业基础,发挥它们的作用,以加速工业的建设。最重要的是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基本上完成以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东北工业基地的建设,使这个基地能够更有能力地在技术上支援新工业地区的建设。

除了对于鞍山钢铁联合企业作重大的改建以外,东北各工业区的原有工业,如抚顺、阜新和鹤岗的煤矿工业,本溪的钢铁工业,沈阳的机器制造业,吉林的电力工业,也都将在五年内加以改建。

第二,积极地进行华北、西北、华中等地新的工业地区的建设,以便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这些地区分别组成以包头钢铁联合企业和武汉钢铁联合企业为中心的两个新的工业基地。

第三,在西南开始部分的工业建设,并积极准备新工业基地建设的各种条件。

根据上列主要的工业基本建设的部署,那么,在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到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的时候,我国就将有分布在东北、华北、西北和华中各地区的巨大工业基地,这样也就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变我国广大地区的经济生活。这种工业的地区分布是建立在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的,因此也就开始改变了过去工业分布的性质。

除了上述重工业分布的部署以外,五年计划对于轻工业(主要是纺织工业)的新建设也作了比较合理的新部署,部分地改变轻工业过去集中在沿海的现象,而移向于接近原料产区和消费地区的内地。

根据内地的需要,应该逐步地把沿海城市的某些可能迁移的工业企业向内地迁移。

(三)地质工作

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它的勘探进度,资源供应的保证程度,是合理地分布生产力、建立新工业基地、正确地规定工业建设计划的先决条件。应该大大地加强地质工作,赶上工业建设的需要。

地质工作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任务是：

第一，保证五年内开始新建企业的设计所必需的矿量。

第二，加强对某些从前没有发现或者很少发现的和目前特别缺乏的资源（例如石油）以及在地区上不平衡的资源的普查工作和勘探工作。

第三，有计划地展开全国矿产的普查工作，并进行部分的区域地质测量等工作，保证第二个五年计划所需的矿量，并为第三个五年计划所需的矿量准备资源条件。

第四，加强水力资源和综合流域开发的地质勘测工作，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要水利工程和水力发电所需的地质资料，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所需的水力资源做好准备工作。

五年内，计划探明可供设计的煤的矿产储量为 202.7 亿吨，铁的矿产储量为 24.7 亿吨。

五年内，全国地质勘探的钻探工作总量为 923 万公尺。

为着能够切实地按进度完成上述勘探任务，必须加强地质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明确分工，加强协作，并鼓励群众报矿。应该合理地使用和提高现有的技术人才，积极地培养新的地质人才和勘测人才，加强地质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地球物理探矿工作，并统一大地地形测量等工作。

（四）实现工业基本建设计划的必要措施

工业基本建设，特别是重大工程的建设，规模巨大，技术复杂，进度紧张，而我们主观的力量和经验又还很不够，虽然 156 个单位是由苏联帮助设计并供应成套设备，这对于保证完成计划是一个很大的有利条件，但我们的困难还是很多的，因此，必须加强对工业基本建设的领导，学习和推广苏联的工业基本建设的先进经验，采取有效措施，用最大的努力来保证工程的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第一，提高基本建设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按照首先保证重点工程的建设、适当地照顾必要的配合重点的工程和能够迅速地发挥投资效果增加生产能力的工程、以及尽可能地扩大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比例——这些原则，来具体地安排工程项目，掌握工作量和工程进度，研究定额，使地质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的供应能够平衡和衔接，克服盲目被动的现象。

第二，按照专业分工的原则，调整和继续充实设计机构，培养新的设计力量，加强对设计工作的政治思想领导，广泛地采用先进的技术成就，提高设计工作的质量，并逐步地建立设计的各种定额、标准和制度。

第三，根据适用和经济的原則，在提高设计工作的质量和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力求降低工程造价。关于企业中的生产性的建设，必须根据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大地降低建筑标准和工程造价。

第四，加强新工业城市的规划和建设的工作。城市建设的标准要适合国家现在生产发展的水平。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应该同新工业企业的建设密切配合。

第五，在重要的新工业城市建立综合性的建筑企业，同时调整和提高现有的专业性的建筑企业，以担负建筑任务。

第六，纯洁建筑企业的工人职员队伍，不断地对工人职员进行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政

治觉悟和业务技术水平。

第七,在重点工程中,努力地推行工厂化的施工方法,尽可能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预制的配件,力求缩短施工时间,节约建筑材料。

第八,加强工业基本建设施工的管理工作:

(1)在各建筑企业和施工单位中,实行一长制和按生产区域管理制,以纠正无人负责的现象。

(2)逐步地贯彻计划管理和推行作业计划;按照需要和可能,有重点地推行施工的机械化和施工的常年作业;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防止窝工,消除破坏纪律的现象;注意施工的安全。

(3)加强施工的技术指导,积极地推广工人职员群众的有效的先进的施工经验,鼓励合理化建议,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工程质量。

第九,逐步地健全和贯彻经济核算制,厉行节约,同一切浪费现象作斗争。对基本建设单位实行拨款监督,逐步地建立设计预算的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工程的验收制度。

第十,加强工业基本建设同运输、对外贸易、工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平衡协作。

第十一,加强对于工业基本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的经常检查,以便帮助基本建设单位克服缺点,改善工作。

建立和贯彻工程质量的检查制度。

第二节 工业的生产

(一)主要工业品的产量

随着原有企业和五年内陆续投入生产的新建、改建企业的产量的逐年增长,工业总产值由 1952 年的 270.1 亿元到 1957 年将增加为 535.6 亿元。

五年内,主要工业品产量的增长如下列:

产 品 名 称	1952 年产量	1957 年 计划产量	1957 年为 1952 年的百分比
发电量	72.6 亿度(■小时)	159 亿度(■小时)	219
原煤	6352.8 万吨	11298.5 万吨	178
原油	43.6 万吨	270.2 万吨	462
生铁	190 万吨	467.4 万吨	246
钢	135 万吨	412 万吨	306
钢材	111 万吨	304.5 万吨	275
焦炭	286 万吨	668.5 万吨	233
烧碱(折合百分之百)	7.9 万吨	15.4 万吨	194
纯碱	19.2 万吨	47.6 万吨	248
硫酸铵	18.1 万吨	50.4 万吨	278
硝酸铵	7486 吨	44000 吨	588

续表

产 品 名 称	1952 年产量	1957 年 计划产量	1957 年为 1952 年的百分比
硫化氢	1.6 万吨	1.8 万吨	111
青徽素	13.3 万瓶	2900 万瓶	18929
氯徽素	——	6000 公斤	——
各种磺胺	80617 公斤	844000 公斤	1047
汽车外胎	41.7 万条	76 万条	182
胶鞋	6169 万双	10831 万双	176
蒸汽锅炉(蒸发量)	1222 吨/时	2734 吨/时	224
汽轮机(蒸汽透平)	——	84500 ■	1193
水轮机(水力透平)	6664 ■	79500 ■	1193
内燃机	1528 台	10630 台	696
	2.76 万马力	26.02 万马力	942
发电机	746 台	2938 台	394
	2.97 万 ■	22.7 万 ■	765
电动机	91147 台	135515 台	149
	63.9 万 ■	104.8 万 ■	164
变压器	116.7 万千伏安	261 万千伏安	224
金属切削机床①	13734 台	12720 台	93
	16298 吨	29292 吨	180
双轮带铧犁	0.5 万具	68.9 万具	13611
谷类播种机	344 部	35350 部	10276
机车	20 台	200 台	1000
客车	6 辆	300 辆	5000
货车	5792 辆	8500 辆	147
民用船舶	84 艘	1347 艘	1604
	21485 排水量吨	179111 排水量吨	834
载重汽车	——	4000 辆	——
自行车	8 万辆	55.5 万辆	694
原木	1002 万立方公尺	2000 万立方公尺	200
火柴	911 万件	1270 万件	139
机制纸	37.2 万吨	65.5 万吨	176
水泥	286 万吨	600 万吨	210
平板玻璃	2132 万平方公尺	4000 万平方公尺	188
棉纱	361.8 万件	500 万件	138

① 1957 年金属切削机床台数虽少于 1952 年,但吨数则较 1952 年增加 80%,而且技术提高,种类增加,普通的小型机床减少,新式的较大型的机床增多,每台的切削能力也有所提高。

续表

产 品 名 称	1952 年产量	1957 年 计划产量	1957 年为 1952 年的百分比
棉布①	11163.4 万疋	16372.1 万疋	147
麻袋	6735 万条	6800 万条	101
食用植物油	72.4 万吨	155.2 万吨	214
糖	24.9 万吨	68.6 万吨	276
面粉	299 万吨	467 万吨	156
盐	346 万吨	593.2 万吨	171
卷烟	265 万箱	470 万箱	177

上表所列棉纱、棉布、机制纸的产量中,都没有包括手工业生产的土纱、土布、土纸的产量;在食用植物油、糖、盐的产量中,都没有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化手工业所生产的食用植物油、糖和盐的产量。手工业生产的土布、土纸、土糖、盐的产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土布产量 1952 年约为 2.627 万疋,1957 年约为 1500 万疋;

土纸产量 1952 年约为 16.7 万吨,1957 年约为 23.7 万吨;

土糖产量 1952 年约为 20.2 万吨,1957 年约为 41.4 万吨;

盐产量 1952 年约为 148.5 万吨,1957 年约为 162.2 万吨。

从上列 46 种工业产品的产量的计划数字,可以看出,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要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这是适合我国国民经济扩大再生产的要求的。

五年内,各工业部都将试制和生产大量的新种类产品。单就重工业、燃料工业、机械工业和轻工业这些部门来说,在这个时期内,重要的新种类产品就约有 3350 种以上。这些新种类产品的试制和生产,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我国工业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二) 实现工业生产计划的必要措施

五年计划规定工业总产值每年递增 14.7% 的速度;这种速度的规定是积极的,也是可能的,必须努力完成并争取超过。

在五年内建成的新建和重大改建的限额以上的 455 个工业企业,对于提高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工业生产能力和保证工业生产发展的速度以及增加某些重要产品,都有很大的作用。但按照全国的工业总产值大体计算,1957 年比 1952 年新增加的产值中,由原有企业所增产的约占 70% 左右,由新建和重大改建的企业所增产的还只占 30% 左右。现有企业除供应新建企业以设备、材料并满足人民所需要的日用品外,还担负着为国家积累资金和培养干部等重大任务。因此,除了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应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计划建设完成,并事先做好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争取提早投入生产外,必须重视现有企业的生产工作,充分地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争取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为着完成工业生产的任务,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① 1952 年和 1957 年棉布产量中,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化手工业所生产的以机纺纱或部分机纺纱为原料的棉布,不包括个体手工业和合作化手工业用土纱所织的土布。

第一,大力地提高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地改善产品的质量和增加产品的数量,切实地加强产品设计机构,积极地进行新种类产品的设计、试制和生产,以增加国民经济所需要的产品种类,特别是国家经济建设所需要的设备。

新种类产品的设计、试制和生产,应该列入年度计划,并加强管理和检查,保证其完成第二,为着提高和保证工业产品的质量,应该逐步地制定国家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

(1)设立国家管理技术标准的机关。

(2)中央各有关部门应该在它们的业务范围内规定产品的标准,并逐步地过渡到国家标准。

(3)统一全国度量衡;建立量具和计器定期校正制度和统一的产品检验制度。

第三,加强生产中的协作,合理地利用和调整现有企业的设备;普遍地推行各企业之间的合同和企业内部的联系合同,使各工业部门、各企业单位在生产中能够很好地相互配合和相互衔接,提高工业的组织程度。

第四,经常地研究国家建设和社会的需要,逐步地统筹安排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的生产,使生产能够适应具体需要的发展而有计划地进行。

第五,加强生产、原材料供应同产品销售相结合的计划性,逐步地按照产品的种类、产品的规格和产品的地区进行平衡,努力克服供产销之间某些脱节的现象。

(1)加强国家对生产原料的计划分配工作,健全各部门的材料供应工作,保证重要产品的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合理地 and 节省地使用原材料,组织废料回收,并努力地研究使用代用品。

(2)各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纪律和合同的规定,加强产品的检验工作,按时地供给合乎质量标准的货品。

(3)加强国家的物资分配机构,有步骤地扩大国家统一分配的产品的范围;生产部门应该配合商业部门加强销售工作,广泛地推行产销间的合同制度。

第六,进一步地提高企业管理的水平。

(1)健全各种责任制,克服生产中的无人负责的现象。

(2)加强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逐步地克服生产中的不均衡的现象。

(3)加强技术工作的领导,统一和贯彻技术操作规程,以减少废品和次品,提高产品质量。

(4)加强对各种技术经济定额的管理,推行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

(5)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和生产的安全措施,努力地避免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

(6)加强财务、成本的管理,加强财政纪律,努力地贯彻经济核算制,厉行节约,根除一切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现象,不断地降低生产成本。

(7)推动管理工作落后的企业向先进的企业看齐。

第七,经常地注意提高广大工人职员群众的政治觉悟,充分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巩固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竞赛,学习和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总结和推广我国改进技

术的经验,有领导地鼓励关于改善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工作方法的合理化建议,来不断地解决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质量和降低成本这3个方面相互联系的工业企业生产的中心问题。

第三节 重工业

(一) 钢铁工业

解放以前,帝国主义垄断了我国的钢铁工业,掠夺了我国的钢铁资源,把大量的铁矿石和生铁运往国外,造成了我国钢铁工业的极端落后的状态:不但钢铁的产量不多,而且炼钢能力小于炼铁能力,炼铁能力又小于采矿能力,同时炼钢的技术很低,轧钢的设备很旧,钢材的种类很少。解放以后,钢铁工业虽有发展,但远不能适应需要,许多重要的钢材还不能生产。因此,第一个五年计划必须集中较大的财力和人力来建设钢铁工业,以求能够用较短的时间建立起我国工业化的基础。

五年内,钢铁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包括苏联帮助设计的鞍山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包头钢铁公司等在内共有15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有天津钢厂、唐山钢厂等23个。

建设的主要部署如下:

鞍山原来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钢铁生产基地。在鞍山附近地区蕴藏着大量的铁矿石和炼焦煤、耐火砖的原料以及主要的冶炼溶剂,并且鞍山还具备着方便的交通条件。根据首先利用原有工业基地以加速我国经济建设的方针,我们有必要也有可能来大大地扩展鞍山钢铁企业的规模。1949年我们开始恢复和改造这个联合企业。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从1953年到1960年这8年时间内,将尽可能地利用苏联最新的技术成就来完成这个钢铁联合企业各项主要工程的改建和新建。

武汉钢铁联合企业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华中地区开始建设的新的钢铁基地,包头钢铁联合企业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始建设的新的钢铁基地。根据五年计划的要求,这两个联合企业都将建设世界上第一流的大高炉和大平炉,它们的第一期工程预计于1961年和1962年先后完成。

除鞍山、武汉、包头这3个钢铁基地以外,五年内将新建和改建4个优质钢厂,并将对若干原有的中小型钢铁厂进行部分的改建,其中主要的是:重庆炼钢厂、天津钢厂和唐山钢厂;同时,恢复和改建本溪钢铁公司、马鞍山铁厂、龙烟铁厂的高炉。这些工程将分别在1957年以前陆续完成。

钢铁工业的发展,需要扩大耐火材料的生产。五年内,在东北、中南和华北等地区新建4个耐火材料厂,改建二个耐火材料厂。

为着保证钢铁生产能力日益增长的需要,必须努力地进行钢铁原料基地的建设。五年内除在东北地区积极地扩大铁矿的开采并扩大石灰石、白云石和耐火材料所需原料的生产以外,配合武汉、包头两个钢铁基地的建设,将着手开采中南和华北地区的铁矿。

1957年铁矿石的产量将为1952年的368%。为着供应钢铁工业所需要的锰金属,五年内将建设二个锰矿企业。

由苏联帮助建设的鞍山、武汉、包头三个主要的钢铁联合企业,加上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其他新建、改建单位,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期间陆续建成后,到1962年,就可以使我国的钢产量达到1000万吨左右,而且将大大地增加钢材的产量和种类。这些企业所生产的各种规格的型钢、钢板、钢管,可以基本上满足那时候国内制造机车、船舶、汽车、拖拉机、飞机的需要;生产的每公尺38公斤到65公斤的钢轨,每年可以用来铺设7000公里的铁路。

上述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五年内新增的生产能力为:生铁280万吨,钢253万吨,钢材183万吨。同时将增加产品的种类,并改善产品的质量。

五年计划对钢铁工业在生产上有如下要求:

- (1) 积极地扩大钢和钢材的新种类产品。
- (2) 提高优质钢在钢的总产量中的比重。
- (3) 努力地进行试验研究工作,改进产品的质量,使各种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4) 提高钢铁原料、熔剂、耐火材料的生产,以配合钢铁生产的需要,特别要注意冶金焦炭的生产。

1957年各种经济成分的钢铁生产量的大致情况如下:

在铁的总产量467.4万吨中,中央国营占91.9%,达到429.4万吨;地方国营占5.4%,达到25.1万吨;合作社营的土铁占0.3%,达到1.3万吨;公私合营占2.0%,达到9.6万吨;私营占0.4%,减为2万吨。

在钢的总产量412万吨中,中央国营占90.3%,达到371.9万吨;地方国营占0.6%,达到2.4万吨;公私合营占9.1%,达到37.6万吨,私营减为0.1万吨。

在钢材总产量304.5万吨中,中央国营占84.2%,达到256.4万吨;地方国营占1.2%,达到3.5万吨;公私合营占14.1%,达到43万吨;私营占0.5%,减为1.6万吨。

(二) 有色金属工业

工业的发展,需要增加各种有色金属的生产,而有色金属工业又是我国重工业方面的薄弱环节,因此,加强有色金属工业的建设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五年内,有色金属工业建设的主要部署如下:

关于铜矿的建设。五年内主要是完成热河寿王坟铜矿的采矿、选矿工程和安徽铜官山铜矿的采矿、选矿、冶炼的建设;积极地开始进行西北、西南地区两个铜的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时将新建一个铜和铜合金加工厂。这些企业全部建成以后,将给铜的冶炼工业奠定基础,我国铜的电解能力和压延能力就能够逐步地适应机器制造工业部门发展的需要。

铅锌方面,除充分地利用原有矿山提高采矿、选矿能力外,并准备西南铅、锌矿的建设。

铝是现代工业不可缺少的金属,但我国过去没有铝工业的基础,因此,五年内必须保

证完成由苏联帮助设计的抚顺制铝厂的建设。

对中南钨矿,先在资源好的矿山进行机械化的采矿、选矿的建设;对其他民营钨矿,稳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逐步地实行机械化生产。

五年内,开始进行云南个旧锡矿的改建。

五年内,新疆有色金属公司将继续进行建设。

有色金属工业应该注意下列各项:

(1)积极地进行资源勘探工作,注意勘察效果,为建设新的有色金属基地创造条件。

(2)加强试验研究工作,改进采矿、选矿、冶炼的方法,提高实收率,并研究共生的有益金属的利用。

(3)注意有色金属的合理分配,建立严格的节约制度和回收制度,研究和提倡代用品,并注意稀有金属的提取和利用。

(4)逐渐地统筹规划地方国营和私营的有色金属加工企业的生产,以适当地解决机器工业的需要。

(5)地方经营的有色金属矿山,应该切实地改善生产技术,增加产量,并防止国家资源遭到破坏。

五年内,由于现有的有色金属厂矿生产潜力的充分发挥,以及新的厂矿的投入生产,有色金属的产量将有相当数量的增加。1957年同1952年比较,铜的产量将增长0.7倍,铅将增长2.3倍,锌将增长2.1倍,钨精矿将增长0.5倍,锡将增长0.8倍。同时,将增加一项重要新种类产品即铝的生产。

主要有色金属产品的产量在1957年几乎都将为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的企业所生产。

(三) 电力工业

为着适应工业发展特别是新工业地区建设的需要,必须努力地发展电力工业,建设新的电站和改建原有的电站。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将以建设火力电站为主(包括热力和电力联合生产的热电站),同时利用已有的资源条件,进行水电站的建设工作,并大力地进行水力资源的勘测工作,为今后积极开展水电建设准备条件。

五年内,电力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107个,其中电站92个,输电工程和相应的变电工程15个。在92个电站中,属于苏联帮助设计的有24个。

在92个电站的建设单位中,有69个中心电站,22个地方电站,一个流动的列车电站。92个电站的设计能力为376万千瓦,加上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全部设计能力为406万千瓦,为1952年底全国发电能力的2倍。五年内,可完成建设的电站有54个,属于苏联帮助设计的有9个。这些建设单位五年内共增加发电能力174万千瓦,加上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共增加发电能力205万千瓦,为1952年底全国发电能力的一倍。

在92个电站的建设单位中,有火力电站76个,它们都是根据工业的分布,按照靠近负荷中心或燃料基地的原则进行建设的。这些电站主要是在苏联和欧洲人民民主国家的援助下,用现代化的最先进的技术和高度机械化自动化的标准来设计的。在这些电站中,有些将采用大型高温高压的锅炉,它们的设计能力占全部火力电站设计能力的32%;热

力和电力联合生产的热电站有 19 个,它们的设计能力占全部火力电站设计能力的 47%。热电站的建设不仅可以保证工厂得到足够的电力供应,并且可以集中地供应各工厂和附近居民所需的大量蒸汽和热水;它既能够减少企业自备锅炉车间的建设投资,又能够大大地节省经营管理费和燃料的消耗。

在 92 个电站的建设单位中,有水电站 16 个。水电站能够节约燃料,供给巨量而廉价的电力,同时有的水电站的建设能够实现水力资源在发电、防洪、灌溉、航运等方面的综合利用。五年内对黄河的水力资源,将完成综合利用的总体规划,配合黄河治本第一期工程,开始三门峡的巨大水电站的建设。这个水电站和黄河其他的水电站在将来建成以后所发出的电力,可以满足甘肃、青海、陕西、山西、河南等省对动力的需要。我国现有最大的水电站——丰满水电站,在五年内由苏联帮助我们按照最现代化的标准进行彻底的改建后,将根本改变原有坝体质量低劣和严重危险的状态,它的全部机组也都将采用自动化的设备。此外,根据已有的资源条件,按照综合利用的原则,计划建设 1 万 ■ 以上的水电站 7 个和小型水电站 8 个。因此,水力发电能力在五年内将有很大的增长,它在全国发电能力中所占的比重,将由 1952 年的 9.3%,提高到 1957 年的 17.1%。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以较大的区域电站——水力发电站或大型热电站为主,在全国各地区内组成大小不同的高压电力网 10 个,从而加强各电站之间的电力的相互调度,增进水电站同火力电站的经济配合,扩大电力供应的区域范围,并改善发电和供电的安全。

上述电站的建设和电力网的形成,将在主要的经济区域内初步地奠定动力基地,逐步地使各该地区的工业得到安全的、廉价的、充分的电力供应,为今后国家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准备动力条件。

五年内,电力工业建设的分布状况如下列:

一、在东北各省:新建和改建 9 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 8 个,水电站一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东北各省 1952 年原有发电能力的 112%。丰满水电站工程在 1959 年改建完成后,发电能力将达到 56.7 万 ■。阜新、抚顺、大运等城市的火力电站将先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建设完成。

二、在华北各省:新建和改建 14 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 13 个,水电站一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华北各省 1952 年原有发电能力的 85%。河北永定河官厅水电站将在 1956 年完成,唐山、石家庄、太原等城市的火力电站将先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期间建设完成。

三、在内蒙古自治区:新建和改建包头和乌兰浩特等地的火力电站 7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该区 1952 年原有发电能力的 264%。

四、在华东各省:新建和改建 17 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包括上海、南京的在在有 14 个,水电站包括安徽佛子岭的在在有 3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华东各省 1952 年原有发电能力的 32%。

五、在中南各省:新建和改建 15 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包括郑州、武汉的在在有 14

个,水电站有一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中南各省 1952 年原有发电能力的 90%。

六、在西北各省:新建和改建 15 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包括西安、兰州的在在有 13 个,新疆水电站有 2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西北各省 1952 年原有发电能力的 563%。

七、在西南各省:新建和改建 14 个电站,其中火力电站包括重庆的在在有 6 个,水电站包括四川狮子滩的在在有 8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将为西南各省 1952 年原有发电能力的 138%。

八、购置流动的列车发电设备 5 套,作为一个电站的建设单位。

上述 92 个电站加上 6 个煤矿自备电站,五年内进行建设的限额以上的电站共有 98 个。此外,还有 9 个工厂自备电站,已经包括在企业建设单位之内;用专款建设的西藏的 2 个电站,将在五年内开始设计和施工。

五年内,对长江及其主要支流和拉萨地区的水力资源的利用,将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1957 年全国发电总量将达到 159 亿度,比 1952 年增长 119%。其中:中央国营占 87.72%,地方国营占 3.12%,公私合营占 9.14%,合作社营占 0.01%,私营占 0.01%。计划规定 1957 年工业和运输业用电比 1952 年增长 129%,公用事业和居民用电增长 79%。

为着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需要,保证安全地发电和供电,特别是改变若干地区电力供应的紧张状态,必须注意下列各项:

(1) 加强基本建设工作,及时地解决电站设备的供应问题,保证按计划进度完成各项电站的建设。

(2) 贯彻技术规程,加强设备的计划检修和供电系统的保安、维护工作。

(3) 进一步地发挥电力设备的潜力,尽可能地修理旧的发电设备,增加电力的生产。

(4) 实行电力的统一调度和负荷调整,节约用电。

(5) 节约发电用煤,并大力地使用劣质煤发电。

(四) 煤矿工业

煤矿工业的发展必须适应工业和运输业的发展的需要,同时适当地照顾到居民的需要。

五年内,煤矿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 194 个,其中煤矿采掘的建设单位为 179 个,洗煤厂为 13 个,油母页岩的建设单位 2 个。在这 194 个建设单位中,苏联帮助设计的有 27 个,其中煤矿采掘的建设单位是 20 个。上述 179 个煤矿采掘建设单位,属于煤矿工业部的是 168 个,属于地方的是 11 个。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 179 个煤矿采掘单位中,由旧井恢复和改建的有 57 个,完全新建的矿井有 122 个。前者所需要的投资较少,而投入生产的时间较快,对于满足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发展的需要,将起重要的作用;后者除了少部分规模较小的矿井可以在五年内建成外,大部分的矿井都要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才能够全部建成,并发挥全部生产能

力。在第一个五年内,可以建成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包括恢复的、改建的和新建的)共有 115 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 4589 万吨,加上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共为 5385 万吨,约为 1952 年底全国煤炭生产能力的 68%。

为着使煤炭的生产能够接近消费地区,减少远距离的不合理运输,第一个五年计划根据我国地质资源条件和工业、运输业的需要,对于煤炭种类的平衡和地区产销的平衡,作了比较合理的部署。这就是一方面充分地利用原有的煤矿基地,并对这些基地进行适当的改建或扩建;另一方面又积极地开始新的煤矿基地的建设。按照这种部署的方针,五年内在全国广大地区开始建设的 179 个煤矿采掘单位,将分别地组织在 53 个矿务局里面。这 53 个矿务局有 41 个是旧企业的扩大,有 12 个是新建的,它们各包括有或多或少的建设单位,其中抚顺、阜新、开滦、大同和淮南等矿务局都将成为规模巨大和技术较新或最新的煤矿企业。

各地区煤矿建设单位的分布如下列:

一、在东北各省:组织在 13 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有 53 个,五年内建成的单位是 37 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 1957 年将为东北各省 1952 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 66%。其中抚顺矿务局在 1957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930 万吨;阜成矿务局在 1957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845 万吨。

二、在华北各省:组织在 13 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有 43 个,五年内建成的单位是 27 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 1957 年将为华北各省 1952 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 53%,其中河北开滦矿务局在 1957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968 万吨;山西大同矿务局在 1957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645 万吨。

三、在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在一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有 4 个,到 1957 年建成的单位是一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将为该区 1952 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 40%。

四、在华东各省:组织在 5 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有 31 个,五年内建成的单位是 23 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 1957 年将为华东各省 1952 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 86%。其中安徽淮南矿务局在 1957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685 万吨;山东陶庄矿务局在 1957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175 万吨。

五、在中南各省:组织在 9 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有 24 个,五年内建成的是 14 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 1957 年将为中南各省 1952 年底原有的生产能力的 45%。其中河南焦作矿务局在 1957 年生产能力将达到 230 万吨。

六、在西北各省:组织在 4 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有 13 个,五年内建成的单位是 8 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 1957 年将为西北各省 1952 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 68%。

七、在西南各省:组织在 8 个矿务局里面的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有 11 个,五年内建成的单位是 5 个,新增加的生产能力,到 1957 年将为西南各省 1952 年底原有生产能力的 9%。

五年内新建的煤炭矿井,有一些规模较大的矿井是由苏联帮助设计的,其中如阜新矿

务局的海州露天矿,辽源矿务局的中央立井,鹤岗矿务局的东山立井等,都是以苏联最新的技术装备起来的。一般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矿井都由国内设计和供应设备。

为着供应冶金工业炼焦煤的需要,除改建原有生产炼焦煤的矿井外,还新建了生产炼焦煤的基地。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改建 2 个洗煤厂外,将新建 11 个洗煤厂,其中苏联帮助设计的是 6 个。这 11 个洗煤厂全部设计能力为年洗原煤 1700 万吨。

鉴于国民经济建设和民用的需要日益增长,除了改建和新建一些较大规模的矿井并争取提早投入生产以外,煤矿工业部和各省市必须注意发展小型和中型的矿井,多恢复和维持一些旧的矿井,多改建一些能够收效较快的现有矿井,以增加煤炭的产量,同时,在煤矿工业的建设中,应该改变地质工作和设计工作的落后状态,提高建井速度。各地在发展小型矿井的时候,应该注意保护资源。

在 1957 年全国煤产量 11298.5 万吨中,中央国营占 71.6%;地方国营占 20%;合作社营占 0.1%;公私合营占 4.2%;私营占 4.1%。

为着促进煤矿工业生产的增长,必须注意:

- (1) 发挥原有煤井的生产的潜在力量,抓紧对旧煤井的改建工作,延长煤井的寿命。
- (2) 改变地质测量工作落后于掘进、掘进落后于开采工作的状态。
- (3) 改善中煤层、厚煤层的开采方法,注意开采薄煤层,提高回采率,减少资源的损失。
- (4) 推进采煤机械化,减少笨重的劳动;注意保护机械设备,提高机械利用率。
- (5) 提高劳动生产率。煤矿工业部生产工人的生产效率,应该达到每个工作日 1.197 吨,比 1952 年提高 0.405 吨。
- (6) 积极地推行安全措施和对工人职员的安全教育,加强监察,减少事故,保证生产的安全。

(7) 降低煤炭的灰分,并加强洗煤工作,保证炼焦用煤的质量。

(五) 石油工业

石油工业在我国特别落后,不但产量很低,设备能力很小,而且是资源情况不明,因此,要求我们大力地勘察天然石油的资源,同时发展人造石油,长期地积极地努力发展石油工业。

五年内,石油工业建设单位共 13 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设计的有 2 个,这 13 个单位可以建成的有 9 个。五年内增加原油的生产能力共 152 万吨。

建设的重要部署如下:

在甘肃、新疆、四川和青海等地区大力地进行地质工作和钻探工作,尽可能地获得更多的天然石油的储藏量。到 1957 年石油钻井进尺将为 1952 年的 7.3 倍。五年内计划获得可供设计的天然石油储量 5518 万吨,将为 1952 年全国达到量的 2.8 倍。

积极地提高西北已有的天然石油矿井——主要是玉门油矿的生产能力;扩大新疆油田的原油产量;积极地开发新的油田。到 1957 年全国天然原油的生产能力为 1952 年的 4.2 倍。

充分地利用抚顺等地现有页岩油和煤炼油的设备。到1957年人造原油的生产能力将达到1952年的2.6倍。

注意天然气资源的勘察和利用。

配合原油生产的增长,努力地增加石油加工的能力。五年内将建设一个规模巨大的新式炼油厂,并恢复和改建已有的炼油厂。到1957年全国处理原油的能力为1952年的2.5倍。

五年内,原油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35.8%,到1957年原油生产量将为1952年的4.6倍;汽油生产量平均每年增长30.6%,1957年汽油产量将为1952年的3.8倍。上述生产量全部为石油工业部所生产。

为着积极地发展石油工业,必须:

(1)尽可能地利用新的技术,进行航空测量,加强地质综合研究、地球物理勘察和钻探工作,来进行天然石油资源的地质勘察。同时,应该加强油母页岩和可供炼油用煤的资源勘察。

(2)积极地壮大石油工业的技术力量,加强研究试验工作。

(3)改进开采天然石油的方法,以增加采油量。

(4)提高炼油技术,降低损耗,节省资源,改进质量。

(5)努力地试制和生产石油的新种类产品,主要是各种高级润滑油。

在积极地大力发展石油工业的同时,必须由国家规定关于节约使用石油和使用代用品的办法,并在全国范围内严格地实施这些办法。

在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后,我国的石油工业仍然十分落后,远不足以供应国民经济的需要,必须继续不懈地努力,克服我国工业中这个特别薄弱的环节。

(六) 机器制造业

旧中国的机器制造业只有制造配件、装配、修理的能力,和制造某些小型而简单的机器的能力,没有冶金设备、采矿设备和发电设备的制造业,没有飞机、汽车和拖拉机的制造业。解放以后,机器制造业有很多进步,但没有可能在短短的恢复时期内来建设起这些制造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实行之前,我国还是不能制造大型的精密的机器和成套设备。

机器制造业是对国民经济进行技术改造的主导力量。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在发展钢铁工业和有色金属工业的基础上,来发展机器制造业。

五年内,机器制造业建设的部署是以发展冶金设备、发电设备、采矿设备、运输机械和农业机械的制造为重点,并适当地发展炼油和化工设备、金属切削机床和电器的制造。

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机器制造业限额以上和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是很多的,其中主要的有80多个,这些建设单位特别是苏联帮助设计的现代化的机器制造厂,将为我国机器制造业建立一个独立的现代化的初步基础。

建设的具体部署如下:

第一,为冶金、采矿服务的机器制造业,主要的建设单位有新建的重型机器制造厂二

个,矿山机械制造厂、石油机械制造厂和风动工具制造厂各一个;改建的重型机器制造厂二个,矿山机械制造厂五个。这些单位将分别在1954年到1960年相继建成。

在这些主要的单位建设完成后,按照它们的设计能力,在冶金设备制造方面将可年产炼铁、炼钢、轧钢、炼焦的设备75000吨,可以供应年产160万吨钢的钢铁厂的全套设备,其中包括1300立方公尺的全套高炉设备、370吨的平炉设备和1000公厘的初轧机;在矿山机械制造方面将可年产采矿、选矿的设备81000吨,可以供应建设年产2500万吨煤的全套采煤设备和年选1000万吨煤的全套洗煤选煤设备,其中包括滚筒直径达4公尺的矿井卷扬机和容量3立方公尺的挖掘机;在石油机械制造方面将可年产石油钻探设备15000吨,每年可以钻井30万到40万公尺,其中包括3200公尺的石油钻机。

第二,为电力工业服务的机器制造业,主要的建设单位有新建的锅炉厂、汽轮机厂和发电机厂各二个,电机厂、电线电缆厂、电表仪器厂和炭刷厂各一个;改建的电机厂一个,低压开关厂和变压器厂各一个。这些单位将分别在1955年到1961年相继建成。

在这些单位建设完成后,按照它们的设计能力,将可年产火力的和水力的发电设备80万千瓦,其中包括每台容量1.2万千瓦、2.5万千瓦以至5万千瓦的全套发电设备。

第三,为运输业服务的机器制造业,主要的建设单位有新建的汽车制造厂二个,汽车附件厂一个;新建的机车厂和客车厂各一个,改建的机车车辆厂二个。此外五年内还新建和改建机车修理厂五个,新建和恢复车辆修理厂各一个。这些单位将分别在1955年到1960年相继建成。

在这些单位建设完成后,按照它们的设计能力,将可年产载重汽车9万辆,机车930台、客车1500辆,货车9000辆。

第四,为供应农业以技术装备,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新建一个拖拉机制造厂,设计能力为年产54马力的拖拉机15000台,1959年建成;每年生产的拖拉机约可耕种4500万亩土地。此外,还要筹建第2拖拉机制造厂和联合收割机制造厂。

第五,为化学工业服务的建设单位有炼油、化工机械厂和化工机械修理厂各一个。这二个工厂建成后,将可以自制化工、炼油的设备。

第六,为机器制造工业本身服务的建设单位,主要的有新建和改建的机床厂四个,滚珠轴承厂三个,新建的量具刃具厂、工具厂、砂轮厂各一个。这些单位将分别在1954年到1960年相继建成。

在这些单位建设完成后,连同原有的机床制造能力在内,将可年产机床约3万台,其中包括床面直径达5公尺的立式车床和8.5公尺的龙门铣床,以及其他精密的、自动或半自动的机床。

此外,还要新建和改建若干个为纺织工业、建筑业及其他部门服务的机器制造厂。其中主要的有纺织机械厂、金属结构厂、广播器材厂、度量衡厂等。由于纺织机械厂的建设完成,我国将可以制造全套的纺织、印染设备。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原有的机器制造厂担负着重大的制造任务。苏联帮助设计的156个单位所需的设备,有30%到50%要由国内制造;同时,国民经济各部门也对

机器制造工业提出了很多要求。因此,必须在提高技术水平的条件下,充分地利用和发挥现有机器制造厂的生产能力,增加新种类产品。五年内必须依靠原有企业和陆续投入生产的新建、改建企业,生产炼铁、炼钢设备;生产中小型水力和火力的发电设备及电力系统所需的其他电气设备;生产煤矿、有色金属和水泥工业所需的配套和成套设备;生产石油工业所需的钻井工具和钻机配件;生产各种金属切削机床;生产运输部门所需要的机车、车辆和船舶;生产纺织、印染、制糖、造纸、食品等工业所需的成套设备。由于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发展,还应该大量地生产双轮带铧犁和其他改良农具。为着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还要生产自行车、缝纫机、钟、收音机、医疗器械、打字机、电风扇等。

五年内,机器制造工业将试制和生产大量的新种类产品。其中最重要的有:容积为1000立方公尺年产35万吨生铁的炼铁炉及其附属设备,185吨的平炉设备,五五孔年产30万吨的炼焦炉设备,675马力的柴油机,3000—12500千瓦的水力发电设备,2500千瓦和6000千瓦的成套火力发电设备,1800马力的轧钢机用电动机,15.4万伏、3万千伏安的高压变压器,载重4吨的汽车,新式货运机车,7450排水量吨的沿海货轮,37马力拖拉机,联合谷物收割机,容积3立方公尺的挖掘机,100吨桥式起重机,年产30万吨的水泥厂设备,年产90万吨煤矿竖井的全套设备,年印染300万匹布的印染厂设备,日榨甘蔗2000吨的制糖机器,1500倍的显微镜,医疗用爱克司光机以及142种新型的金属切削机床。

1957年全国机器制造工业总产值将比1952年增加1.5倍。在1957年全国机器制造业总产值中,国营约占77.7%,公私合营约占15.9%,私营约占6.4%。

为着完成上述的制造任务,发挥原有企业的作用,并克服盲目生产的现象,必须注意下列各项:

(1)对中央各部、地方国营、公私合营和私营的机器制造工业的生产情况,对各部门和市场的需要情况,进行全盘的研究,逐步地统一安排,正确地发挥各方面的作用,求各相互配合。

(2)逐步地实现机器产品生产的统一计划,不断地扩大统一分配产品的范围,并实行统一审查国外定货的制度;加强材料供应工作,保持供产销之间的平衡,保证国家需要。

(3)合理地利用现有机器工厂的潜在力量,大力地提高制造技术,加强产品设计工作,广泛地搜集图样,提高试制能力,逐年地完成新种类产品的试制和制造的计划,增加产品的种类,改进产品的质量。

(4)加强各企业之间的协作,严格地遵守合同制度,组织成套设备和配套设备的生产和供应。

(七)化学工业

化学工业是促进农业和其他工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在积极地发展化学肥料工业和适当地发展酸、碱、橡胶、染料等工业的方针下,建设我国的化学工业。

为着供应农业生产的需要,五年内,将在东北、华东、西北和西南新建和改建五个氮肥厂。在这五个氮肥厂中,由苏联帮助设计的现代化的氮肥厂有二个,它们将分别于1958

年和 1960 年投入生产。这两个氮肥厂全部投入生产后,可年产氮肥 21 万吨,相当于我国 1952 年化学肥料的总生产量。另外,在华东和华北建立二个磷肥厂,设计能力为 30 万吨。

为着供应汽车工业和其他工业对橡胶制品的需要,五年内,在东北、华北、华东改建四个橡胶厂,新建一个橡胶杂品厂。配合橡胶工业的发展,在东北、西南各新建一个炭黑厂。

为着供应机器工业的需要,在华东改建一个塑料厂。

五年内,新建二个由苏联帮助设计的现代化的染料厂,这二个厂建成后,不仅将使我国染料的生产量有相当数量的增长,并且将生产很多我国人民所喜爱的新的染料产品,如阴丹士林、安安蓝、靛蓝等以及各种染料中间体,同时将逐步地减少染料的进口。新建一个由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帮助设计的电影胶片厂,于 1960 年建设完成后,将可年产电影胶片 6500 万公尺。

此外,五年内将新建一个由苏联帮助设计的电厂碳氮化钙厂,将新建一个碱厂和改建一个碱厂,改建一个油漆厂,新建一个电影影片洗印厂。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化学工业主要产品的产量将有很大的增长(见本章第二节),同时将增加若干新的产品种类,并提高产品质量。

化学工业的生产必须注意下列各项:

(1) 加强对新种类产品特别是各种塑料、特种油漆、高级染料的研究、试制和生产。

(2) 广泛地采用新的技术成就,提高合成氨的合成率和硫酸设备的单位容积利用系数,以保证化学肥料的增产。

(3) 加强化学工业同炼焦、石油、有色金属等工业的配合,尽可能地利用这些工业的副产品。

(4) 对全国化学工业的生产和需要的情况,应该作通盘考虑,逐步地统一计划,加强生产上的协作,以增加生产,减少化工原料的进口。

(八) 建筑材料工业

建筑材料工业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地区的平衡,适当地建设新厂和改建旧厂。

五年内,建筑材料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 21 个。

为着配合华北、西北、东北、西南的工业建设,共新建、改建限额以上的水泥厂 10 个,分别于 1953 年到 1959 年相继完成,设计能力为 308 万吨,五年内新增的生产能力为 192 万吨,加上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新增的生产能力共为 236 万吨。同时新建混凝土预制厂三个,设计能力为 9 万立方公尺,都将在 1956 年建成。

此外,五年内并将完成西康石棉矿和华北玻璃厂的改建工程。

建筑材料工业应该注意生产高标号水泥,提高建筑用陶瓷、石棉瓦、平板玻璃的产量和质量。配合新的工业城市的建设,有计划地扩大地方企业的砖瓦的生产,并注意改进质量和统一规格。

在 1957 年全国水泥的总产量中,国营企业的产量约占 68%,公私合营企业的产量约占 32%。私营水泥厂将全部转变为公私合营。

(九) 木材工业

适应国家建设对木材的需要,应该有计划地扩大木材的生产量。

五年内,在东北、内蒙古新建采伐企业 13 个,在西北新建采伐企业一个。到 1957 年全国木材采伐企业达到 50 个,分布在东北林区的 32 个,内蒙古林区的 8 个,西南林区的 5 个,西北林区的 5 个(其中地方国营的 3 个)。

为着适应木材采伐工业的需要,五年内在东北和内蒙古地区修建森林铁路 3049 公里。

五年内,国营木材采伐企业新增的生产设备为:森林铁路机车 41 台,运材拖拉机 67 台,集材拖拉机 988 台,木材装车机 536 台,载重汽车 830 辆,绞盘机 84 台,移动电站 133 座,电锯和动力锯 283 台。

1957 年全国共生产原木 2000 万立方公尺,比 1952 年增长一倍。其中国营企业生产的是 1392.9 万立方公尺,由国家收购的群众生产的木材是 607.1 万立方公尺。

五年内,木材加工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 6 个。其中枕木防腐厂 3 个,年防腐能力共为 510 万根,分别于 1955 年和 1956 年建成;制材厂一个,制材能力为 10 万立方公尺,1956 年建成;胶合板厂 2 个,都在 1957 年建成。

木材工业应该注意下列各项:

(1)认真地贯彻合理采伐的政策,把木材的采伐工作同森林的抚育更新工作结合起来,保护森林资源;对有利用价值和应该采伐的木材,应该充分地利用。

(2)积极地进行森林资源的调查,有计划地开发新林区,做好总体规划设计,加强基本建设工程的勘测设计和施工管理的工作,努力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保证木材的生产。

(3)改善木材采伐的经营管理工作,改善生产管理组织,发挥设备效能,推广先进的生产经验,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在东北和内蒙古逐步地发展采运机械化和推行常年作业。

(4)改进制材工作,提高出材率和产品质量,逐步地统一制材标准。

(5)对群众的木材采伐,应该加强领导和管理。

(6)由于木材资源不足,应该采取各种办法,严格地节约木材的使用。

第四节 轻工业

(一) 纺织工业

在我国纺织工业中,棉纺织工业占着重要的地位。1952 年棉布的产量占全国各种布总产量的 98.8%,丝绸、呢绒、麻布的产量只占全国各种布总产量的 1.2%。

我国棉纺织工业虽较有基础,但 1952 年还只有纺锭 566 万枚,纱和布的产量不能适应日益增长的人民需要,而私营企业的纺锭又占全部纺锭的 38.2%。这些设备大部分集中在沿海的上海、青岛、天津、大连等地及其附近城市,远离原料产地和内地销售市场,地

区分布是不合理的。

五年内,纺织工业发展的步骤是:(一)首先利用和调整棉纺织工业的现有设备,充分地发挥其生产能力;(二)逐步地将使用机器生产的私营纺织厂变为公私合营企业,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三)适应棉花生产发展的进度和人民物质生活增长的需要,在有条件建厂的棉产区有计划地建设新厂,扩大内地棉纺织工业的基础;(四)在恢复和发展丝、毛、麻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地恢复和发展丝、毛、麻的纺织工业,并建立人造纤维工业,为今后多方面发展纺织工业准备必要的基础。

五年内,纺织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 53 个,属于纺织工业部的是 29 个,属于地方国营的是 9 个,由公私合营企业公积金投资建设的单位还有 15 个。

第一,在棉纺织方面:

五年内,开始建设的棉纺织厂全部建成后,共可增加纺锭 189 万枚,布机 5.45 万台。其中:纺织工业部所属企业(包括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在内)新增纺锭 134 万枚,布机 4.6 万台;地方国营企业新增纺锭 24 万枚,布机 0.45 万台;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新增纺锭 31 万枚,布机 0.4 万台。到 1957 年新投入生产的纺锭为 165 万枚,布机 4.71 万台。

主要建设项目的部署如下:

由纺织工业部直接投资建设的共有 19 个厂。计在华北新建 7 个厂,共装备纺锭 53.8 枚,布机 1.87 万台;在西北新建和改建 6 个厂装备纺锭 38.17 万枚,布机器 1.48 万台;在中南新建 4 个厂,共装备纺锭 25.9 万枚,布机 0.77 万台;在东北新建和改建 2 个厂,共增加纺锭 7.86 万枚,布机 107 台。

由地方建设的共有 6 个厂。计华北 2 个厂,中南 3 个厂,东北一个厂,共装备纺锭 21.6 万枚,布机 0.35 万台。另在华北建设一个针织厂。

由公私合营企业投资建设的有 13 个厂。计华北 3 个厂,西北 3 个厂,华东 3 个厂,西南 4 个厂,共装备纺锭 28.8 万枚,布机 0.73 万台。

第二,在印染方面:

为着配合棉纺织厂的建设,纺织工业部在华北、中南各新建一个印染厂,在西北新建 2 个印染厂,这 4 个厂的全部设备能力为每年印染棉布 960 万疋。地方建设的印染厂在华北有一个。由公私合营投资建设的印染厂在西北有一个,中南有一个。

第三,在丝麻纺织方面:

由纺织工业部新建的在西南有一个线丝厂,在华东有一个麻纺织厂,在东北有 2 个亚麻原料厂和一个亚麻纺织厂。由地方建设的在东北有一个绢纺织厂。

第四,在人造纤维工业方面:

由纺织工业部新建黑龙江人造丝厂。

1957 年全国棉纱产量(不包括土纱)将达到 500 万件,比 1952 年增长 28%;棉布总产量(不包括土布 1500 万匹)将达到 16372.1 万匹,比 1952 年增长 47%。

在 1957 年全国棉纺织工业的棉纱总产量中,国营部分将约占 51.4%,公私合营将约占 48.6%。

1957年全国呢绒织品产量将达到750万公尺,比1952年增长103%;亚麻布将达到1830万公尺,比1952年增长63.6倍;麻袋将达到6800万尺,比1952年增长1%;各种丝绸织品(不包括土绸)将达到6929.4万公尺,比1952年增长78.5%。

五年内,纺织工业应该增加纺织品特别是棉布的新的品种花色,提高质量,扩大和改进丝、毛、麻等织品的生产,并积极地准备发展人造纤维的生产,从多方面来适当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应该注意原材料的节约,特别是大力地进行棉花的节约。

(二) 食品工业

食品工业的主要产品有面粉、油脂、糖、盐、酒类、卷烟、罐头、肉类加工和乳制品等。五年内食品工业建设的重点是制糖工业,同时适当地发展肉类加工工业,并重视油脂工业在地区上的合理调整和在资源上的合理利用。

食品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34个,其中属于轻工业部的是12个,属于地方工业的是12个,属于商业部门的是9个,属于粮食部的是一个。这34个建设单位包括:制糖工厂18个,肉类加工厂9个,榨油工厂一个,制盐工厂3个,果酒工厂一个,麦芽工厂一个,面粉工厂一个。除广西糖厂、广东北街糖厂和福建漳州糖厂在1958年建成外,其他工厂都在五年内建设完成。

1957年,全国食品工业的主要产品产量是:面粉467万吨,较1952年增长56%;鱼肉加工制品92.1万吨,较1952年增长166.4%;食用植物油179.4万吨,较1952年增长82.5%;糖110万吨,较1952年增长144%;盐755.4万吨,较1952年增长52.8%(以上食用植物油、糖、盐的产量都包括了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的产量);卷烟470万箱,较1952年增长77%。

这6种主要产品1957年的产值,公私比重的情况将是: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为64.7%;合作社营为6.9%;公私合营为17.2%;私营为4.2%;手工业为7%。

食品工业应当注意:

- (1) 提倡利用新的植物油源,推广先进的榨油经验,提高出油率。
- (2) 有计划地改进制糖、榨油等手工作坊的生产技术,提高生产。
- (3) 更好地利用食品工业的副产品(例如甘蔗渣、废糖蜜、棉籽壳、油脚等),提高副产品的经济作用。
- (4) 逐渐地利用薯类和果品等代替稻、麦、杂粮酿酒,以节约粮食。

(三) 医药工业

医药工业在我国还是新兴工业,几年来有相当大的发展,但私营的比重大于国营。一般说来,这类工业的生产技术还很落后,产品质量不高,厂家虽然,规模很小,大部分都属于加工性质。

五年内,医药工业建设的重点放在对人民健康有重大作用的抗生素、化学合成特效药和各种有关的化学中间体方面,同时重视中药的研究试验和药材的培植加工。

医药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4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设计的是二个。建设的部署是:

在华北的二个制药厂,生产各种抗生素、磺胺和葡萄糖等主要药品。

在东北的二个制药厂,生产磺胺药、氯霉素和生物制品等。

1957年,几种主要药品的生产水平为:青霉素 2900 万瓶(每瓶 30 万单位),氯霉素 6000 公斤,各种磺胺 844000 公斤。

五年内,要把制造重要医药产品的私营工厂实现公私合营,到 1957 年主要的原料药将逐步地由国营厂负责生产。

医药工业要集中和培养技术人才,加强研究试制工作,提高产品质量。

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加强对医药产品的检查,限制和淘汰不合标准的医药产品的生产,取缔那些损害人民健康的、质量低劣的产品。

(四) 造纸工业

我国造纸工业历年来由于纸张的种类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一部分企业的生产潜力还不能充分地发挥。目前产品的基本情况是:单面光纸张有积压,新闻纸、出版用纸和水泥袋用纸则感不足,工业特殊用纸大部分依靠进口。

五年内,造纸工业建设的重点是:建立工业用纸制造的技术基础,保证新闻纸、出版用纸的正常供应,同时扩大纸浆的主产,使浆同纸的产量达到平衡。

造纸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 10 个,其中属于苏联帮助设备的是一个单位。10 个建设单位中属于轻工业部的 8 个,属于地方工业的 2 个。建设的主要单位如下:

在东北新建一个制浆、造纸综合工厂,生产水泥袋用纸、电缆用纸和造纸用铜网等产品。

在中南新建一个甘蔗渣浆板厂,改建一个纸厂,以扩大新闻纸和化学木浆的生产能力。

在华东新建一个制造卷烟纸的工厂。

在华北新建一个高级纸工厂。

10 个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在五年内建成的有 7 个,增加的生产能力计有:纸浆 8.5 万吨,其中化学木浆 2.9 万吨,机械木浆 4.8 万吨;纸张 6.6 万吨,其中工业用纸 0.2 万吨,新闻纸 5.5 万吨。

1957 年全国共生产机制纸 65.5 万吨,其中亲联纸为 15.4 万吨。

由于上述制浆和造纸的国营工厂投入生产,以及大量的私营工厂实现公私合营,到 1957 年全国造纸工业产品产量的公私比重如下:中央国营和地方国营占 61.6%,公私营占 37.3%,合作社营占 0.1%,私营占 1%。

造纸工业应当注意:

(1) 积极地进行关于草本纤维造纸原料的研究,注意利用废品原料,力求节省木材原料的消耗。

(2) 加强工业用纸的新种类产品的试制和产生的工作。

(3) 有计划地研究和学会新的生产技术(如制浆的氯化法),以提高纸浆的质量。

(五) 其他轻工业

这里所指的轻工业,包括印刷、搪瓷、日用陶瓷、皮革、毛皮、火柴、文教科学技术用品、

肥皂、化妆品等行业,产品的种类很多,生产非常分散,现有的设备潜力一般都很大。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根据社会需要,在全国平衡的基础上,合理地发挥现有生产能力,并进行必要的基本建设。对于日用陶瓷工业,应该努力地增加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

五年内,这类轻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有7个,包括:印刷厂5个,邮票厂1个,陶瓷器厂1个。

除上述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外,这类轻工业还有很多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对于这些单位,也必须根据社会需要,在全国平衡的基础上,全面安排,加以调节。

五年内,除了进行上述基本建设外,对于下列主要行业,应该根据其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做如下的具体安排:

(一)火柴工业、自来水笔和铅笔工业,现有设备能力很大,皮革工业也有潜力,都不需要新建和改建工厂;都应该根据需要,安排生产,改善质量,降低成本。火柴工业应该注意节约木材使用,皮革工业应该注意利用牛皮以外的其他皮张,自来水笔和铅笔工业应该在可能条件下,将分散的小工厂逐步地联合为规模较大的、能独立生产的工厂。

(二)热水瓶工业和搪瓷工业以及其他行业的轻工业,应该根据需要,调整产品种类的比重,积极地增加适合农村需要的产品和工业装备品、医疗器具等产品的比重。

在上述的各种轻工业中,私营的比重很大,小型工厂和手工作坊又占多数,因此应该以较长的时间多样的形式,逐步地分别地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积极地进行可能的技术改良,以便使它们的生产能够逐步地满足人民生活多方面的要求。

第五节 地方工业

(一)地方工业发展的方针

依靠地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计划地发展地方工业,这是五年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现在由地方管理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包括地方国营、合作社管、地方公私合营和私营的工业),就产值来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占有很大的比重。1952年地方所管理的工业的产值共为160.9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9.6%;1957年的产值将达到301.6亿元,还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6.3%。

按照供产销平衡的范围来划分,现在地方所管理的工业大体上可以分为两部分,即一部分是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的工业,它们的多数集中在上海、天津等原有的工业城市;另一部分是属于在本地地方范围内平衡的工业,它们分散在全国各地。前一部分工业的主要任务应该根据其原来供产销的情况,同中央国营工业配合起来,继续为国家建设和全国人民生活的需要服务;后一部分地方工业的主要任务应该为当地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的需要服务。

根据上述情况,五年内,我们应该发挥上海、天津和其他工业。并当地调整这些城市的生产设备和技术人才。同时,对于缺乏工业基础的广大地区,我们又应该依靠地方的力

量,根据当地的经济特点和全国的综合平衡,因地制宜,发展本地方的工业和手工业,出产本地方所需要或全国所需要、而中央国营工业和原有工业城市又不能供应的工业品。对于各少数民族地区,我们应该根据当地资源、运输的可能条件和经济发展的水平,逐步地发展各少数民族需要的工业和手工业,为着避免各地区同中央部门之间、本地区同他地区之间发生相互抵触或相互脱节的盲目发展的现象,国家对于各地区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建改建项目,必须加以必要的调节。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根据上述要求,对各省市的基本建设规划进行审查。

国家对于地方管理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必须按照在国营经济领导下统筹兼顾的政策,从生产任务、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等方面进行合理的安排,使它们各得其所,并逐步地分别地把它们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凡是生产、供应、销售带有全国性或若干省的区域的工业,不论其属于什么地方或属于什么经济成分,都应该按照工业产品的种类划分工业品的管理系统,使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的产品逐步地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并列入地方计划,分别由中央有关工业部门帮助各省市组成和检查这一部分计划的执行;凡是生产、供应、销售限于一省或一地区以内的工业,则应该逐步地以省市为单位列入各省市的地方计划,并同统一的国家计划进行平衡,分别由各省市组织和检查这一部分计划的执行。同时,国家对于加工定货的计划,必须经过商业部和地方工业部或省市管理加工定货的机关统一加以掌握,以减少加工定货的盲目性,并加强这部分工业生产的计划性和经常性。

国家应该积极地推动各地方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努力地提高技术,降低成本,增加产品种类,改善产品质量。凡有利于社会生产、人民生活的行业 and 产品质量较好的企业,应该帮助它们发展;凡对社会生产、人民生活有一定作用的行业和具备一定生产技术条件的企业,应该加以维持和适当照顾。凡私营工业中有害于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行业或企业,应该加以限制或淘汰,并适当地安置这些行业或企业的工人、职员和资方实职人员。

属于本地方范围内平衡的地方工业,在贯彻为农村经济服务并同农村经济密切结合的方针下,应该使它们的生产和建设适应农业和手工业在逐步合作化过程中所提出的新要求。在生产资料方面,出产农具、农械、肥料、农村交通工具以及手工工具等,并注意发展农具修配和饲料加工的业务;在日用品方面,出产多种多样的质量良好的产品。同时,在有大量基本建设的地区,这部分地方工业应该根据当地建设的需要,保证砖、瓦、石灰、砂、石子等建设材料的供应;在当地中央国营工业需要时,这部分地方工业中的某些企业还应该在中央国营工业的指导下生产某些辅助材料和配件,并担负一定的修配任务。

地方工业应该尽可能地利用当地中央国营工业的废料进行生产,并努力地开辟各种新的原料资源,使用各种代用品。中央国营工业有把它们的废料供应地方工业生产的责任。

国家计划委员会、商业部、地方工业部和合作总社,都应该加强对地方工业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同时,上下之间,地区之间,也应该经常地交换关于地方工业情况材料,以便加强地方工业的计划性,并提高地方工业计划工业的水平。

(二) 地方国营工业

五年计划规定地方国营工业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 64 个,限额以下的建设单位约 870 个^①。

地方国营工业限额以上的 64 个建设单位,在五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按照产业性质分列如下:

电力工业 22 个单位,五年内新增加的发电能力为 30.824 亿千瓦。

煤矿工业 9 个单位,五年内新增加的采煤能力为 541 万吨。

有色金属工业一个单位,五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钨精矿 7900 吨,锡精矿 6730 吨。

化学工业 3 个单位,五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氯酸钾 2230 吨,烧碱 10000 吨。

建筑材料工业 9 个,其中:砖瓦厂 6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产砖 13 亿块;水泥厂 2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水泥 7.6 万吨;石棉矿 1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产石棉 8000 吨。

纺织工业 9 个,其中棉纺织厂 6 个,装备纱锭 21.6 万枚,布机 3.515 台;绢纺织厂 1 个;针织厂 1 个;印染厂 1 个。

其他轻工业 11 个,其中:糖厂 8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产糖 19.57 万吨;纸厂 2 个,五年内新增加的生产能力为年产纸 1.34 万吨;日用陶瓷厂 1 个。

上述 64 个建设单位,按地区划分,计:华北各省 11 个;内蒙古自治区 6 个;东北各省 14 个;西北各省 8 个;华东各省 6 个;中南各省 12 个;西南各省 7 个。

上述 64 个建设单位,在五年内建成的是 62 个。

地方国营工业限额以下的约 870 个建设单位,主要是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要服务的。

五年内,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将有很大增长,1957 年将达到 108.8 亿元,比 1952 年的 39.2 亿元增长 1.8 倍,平均每年递增 22.6%。

地方国营工业中的主要部分是食品工业和纺织工业,在 1957 年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中,食品工业的产值约占 34%,纺织工业的产值约占 15%。

为着保证地方国营工业上述计划的完成,必须:

第一,大力地改善地方国营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加强技术组织措施,改进现有设备状况,保证生产的增长、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

第二,省、市、专署和自治区、州直属的企业,应该逐步地实行专业管理,分级领导。在企业中,应该建立和贯彻各种责任制度,逐步地推行作业计划,建立各种必要的技术规程。

县营企业和地方经营的其他小型企业,应该进行整顿,编制年度和季度的生产计划,改善劳动组织,合理地使用劳动力,使生产纳入正常轨道。

第三,作好地方国营工业的基本建设工作。地方国营工业的新建和改建的企业,必须

^① 地方工业限额以上的 82 个建设单位中,有 64 个属于地方国营工业,有 18 个属于地方公私合营,地方工业限额以下的约 1400 个建设单位中,约有 870 个属于地方国营工业,其他的属于地方非工业系统和地方公私合营。

按照基本建设的程序进行建设,并使设计、施工和生产的准备工作很好地衔接,以保证工程的质量,按时地投入生产。

(三) 供销合作社加工工业

供销合作社加工工业在 1957 年的总产值为 23.6 亿元,比 1952 年的 8.6 亿元增长 1.7 倍,平均每年递增 22.3%。

供销合作社加工工业最主要的任务是为农业生产服务,应该根据社会的需要,进行农副产品和特产品的加工,小型农具的修理、装配和制造,并增加生活日用品的生产。

第六节 资本主义工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1952 年,私营工业(包括私营的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的产值为 105.3 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39%;其中,私营的现代工业的产值为 77.5 亿元,占全国现代工业总产值的 35.2%。在私营工业中,属于生活资料的棉纺织、印染、针织、橡胶、造纸、食品、火柴、文教用品、其他日用品等行业,在全国工业的各该行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属于生产资料的机器制造、金属品加工、化学品加工、建筑材料等行业,在全国工业的各该行业中也占有相当的地位。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根据国家的这种政策,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私营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而私营的现代工业的大部分将转变为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公私合营。

(一) 公私合营工业

五年内,预计将有相当于 1952 年产值 51.5 亿元左右的资本主义工业企业陆续地实现公私合营。1957 年,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将达到 8000 个左右(包括原有和新增),其产值将达到 118.3 亿元,它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也将由 1952 年的 5% 上升到 22.1%。

必须根据国家的需要,并结合私营工业各行各业生产的安排,分别轻重缓急来扩展公私合营工业。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实现公私合营的工业企业,大部分是国家需要且有条件改造的较大的现代工业,其中也有 1 小部分是规模较小和设备较落后的小工业。

发展公私合营,是要以国家投入必要的资金和必要的干部,去充分地利用原有企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来改造资本主义工业,使生产能力得到发挥。

五年内,国家拨款 2 亿元作为扩展公私合营工业的投资。必须切实地掌握投资的效果,增强这种投资对于社会生产的作用,防止浪费。

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积金,应该有计划地分配使用,除用于本企业所必需的改建和新建外,并可以用一部分作为发展公私合营的新企业的投资。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必须依靠全体工人,团结、教育和改造原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资方实职人员,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同时,对于资本家应该

给以适当的合理的安排。

由于公私合营工业的单位日益增多,对它们的原料供应、生产、销售和企业的管理工作,必须由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有关机关分别负责,相互配合,加强领导。

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的公私合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应该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那些归地方管理的,同时也应该列入地方计划。凡原料、生产、销售属于在一个地方范围内平衡的公私合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都要列入地方计划。

(二) 私营工业

1952年私营工业的产值105.3亿元中,除51.5亿元产值的私营工业在五年内将陆续转变为公私合营工业外,没有合营的私营工业产值还有53.8亿元,这一部分私营工业产值每年平均递增4.1%左右,因此到1957年,私营工业产值将为65.6亿元左右,它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9%下降为12.2%。

五年内,私营工业的增产计划,必须努力地争取完成。因此,中央有关工业部门同国营商业部门必须相互配合,按照国家所规定的统筹兼顾的政策,逐行逐业地对私营工业的主要行业的生产任务、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实行统一安排,并加强对私营工业的加工、定货、收购、包销等工作的计划性,以便利用私营工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

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综合平衡的私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应该逐步地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并列入地方计划。凡原料、生产、销售需要在一个省或省以下的地方范围内进行平衡的私营工业,它们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应该逐步地列入地方计划,并同统一的国家计划进行平衡。

应该加强工人群众对私营工业企业的监督,以配合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使私营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和命令,改善它们的经营管理,并促进私营中小企业创造公私合营的条件。

在对私营企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应该鼓励资本家努力地学习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各项政策,改造自己,遵守国家法律,积极地拥护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

第七节 手工业

中国手工业对于满足城乡居民——尤其是农具和农民日用品的需要方面,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于供应出口贸易的需要方面,也有一定的作用。应该在全国平衡和地方平衡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指导手工业的生产,供给必要的原料,鼓励和发挥其为农业生产和城乡居民生活服务的积极性。同时,应该保证有特种技术的手工业,改进和提高特种手工艺品的生产。

根据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采用说服、示范和国家援助

的方法,逐步地把手工业者引向合作化的道路,使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成为国营工业的得力助手。

手工业生产合作化,应该根据手工业者的自愿和可能的接受程度,经过各种低级的形式,逐步地过渡到较高级的形式。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应该贯彻“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加强计划性,防止盲目性。在发展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过程中,必须同时照个体手工业,使合作化的手工业和个体的手工业能够得到统一的合理的安排。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生产城乡人民——特别是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如铁器、木器、竹器和皮具等以及家庭用具、日用消费品。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订立经常的供销合同。为此,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都必须经常地和及时地做好调查研究的工作,充分地了解当地人民——特别是农民所需要的手工业品的种类、数量、规格和时间,以便有计划地组织生产和通过合同进行加工定货。

为着搞好生产,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条件,注意改善生产管理和改进生产技术。应该根据具体的经验,改善劳动组织和操作过程,实行合理的分工合作,实行产品责任制,力求提高产品质量,减少废品,降低成本。

五年内,手工业总产值将有很大的增长,由 1952 年的 73.1 亿元上升为 1957 年的 117.7 亿元,即增长 60.9%,平均每年递增 9.9%。

在手工业总产值中,合作化手工业的产值 1952 年为 2.5 亿元,1957 年将上升为 45.5 亿元,即增长 17 倍。其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值 1952 年为 2.5 亿元,1957 年将为 31.9 亿元,即增长 11.9 倍;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的产值 1957 年将达到 13.6 亿元。

在手工业总产值中,个体手工业的产值 1952 年为 70.6 亿元,五年内个体手工业虽然有很大一部分参加到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生产小组中,但 1957 年个体手工业的产值仍将增长为 72.2 亿元,增长 2.2%。

参加手工业合作社的人数 1952 年为 21.8 万人,1957 年计划达到 210 万人,即约增加 8.6 倍。

第三章 农 业

(一) 保证工业发展和全部经济计划完成的基本条件

经济的两个主要部门。农业提供了发展工业的条件。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所说过的:“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最大量的工业品。”我们要发展工业,但决不能够减轻发展农业的意义。相反,实际生活已经更加证明农业对于发展工业的极端重要性。没有农业的相应发展,我们的工业化事业是不可能实现的。如果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需要,如果工业农业

生产之间失去平衡和日益脱节,就势必造成很大的困难,严重地影响工农联盟,而致打乱国家的整个建设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必须努力地克服农业和工业在发展过程中彼此脱节的危险,加强工农联盟和城乡经济交流,促进农业经济的新高涨,保证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技术作物在每年都有必要的增加。特别是要保证粮食生产的增加,因为粮食生产是各种农业生产的基础,粮食愈多也就更加可能转而促进其他各种农产品的高涨。

五年内国家对农业、水利、林业各部的的基本建设投资为 32.6 亿元。投资的分配如下列:

- 对农业部投资为 10.35 亿元;
- 对水利部投资为 14.00 亿元;
- 对林业部投资为 7.89 亿元;
- 对气象局的投资为 0.36 亿元。

(二)主要农作物的产量

1957 年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将达 596.6 亿元,比 1952 年增长 23.3%。

第一个五年计划关于主要农作物的增产计划如下:

(单位:播种面积为万亩,每亩产量为市斤,总产量为亿斤)

产品	1952 年			1957 年			1957 年为 1952 年的百分比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播种面积	每亩产量	总产量
粮食作物	185968.3	176.3	3278.3	191479.2	201.4	3856.2	103.0	24.2	27.6
稻	42573.4	321.5	1368.5	44486.4	367.6	1635.2	104.5	24.3	119.5
小麦	37169.8	97.5	362.5	40025.7	28.6	474.5	107.7	22.6	130.9
大豆	17519.0	108.7	190.4	19023.6	28.0	224.4	108.6	108.6	27.9
杂粮	75674.3	136.2	1030.4	73224.0	149.7	1095.9	96.8	109.9	106.4
薯类	13031.8	250.5	326.5	14719.5	289.4	426.0	23.0	25.5	130.5
技术作物	17844.6			13685.8			127.1		
棉花	8363.6	31.2	26.1	9500.0	34.4	32.7	23.6	20.3	125.4
黄麻 洋麻	237.2	257.6	6.1	207.8	351.8	7.3	87.6	136.6	29.7
烤芋	279.1	158.8	4.4	418.5	187.0	7.8	150.0	27.8	176.6
甘蔗	273.7	5200.4	142.3	405.4	6499.7	163.5	148.1	125.0	185.1
甜菜	52.6	1819.1	9.6	213.0	2005.9	42.7	404.9	20.3	446.4
油料作物	8571.0			2807.7			137.8		
其他	8070.8			13212.1			163.7		

1957 年全国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将达到 227377.1 万亩,较 1952 年增加 15493.4 万亩,其中各种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 5510.9 万亩,各种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增加 4841.2 万亩。

上表所列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的播种面积,是根据国家需要的情况而安排的。为着适应城市人口日益增多和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的需要,我们必须生产更多的粮食;同时,为着保证工业原料的供应和出口的需要,又必须增加技术作物的产量。但在五年内,我们不可能扩大很多的耕地面积,因此,就必须在不影响粮食增产的条件下,利用全国各地区的不同条件,适当地扩大技术作物的面积。在五年计划的进行中,每年都必须注意考察这两类作物播种面积的合理比例,避免安排不当而引起某种的严重情况。

上表所列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的计划数字,是国家对一些主要农作物生产所提出的必需的要求,应该尽最大的努力完满地实现,并争取超额完成它。

在增加粮食作物和技术作物生产的同时,应该善于利用各地区的自然特点,积极地增加副食品和特产品的生产,以适应城乡人民和出口的需要。

在大城市、工业区特别是新兴工业城市的郊区,应该有计划地扩大蔬菜的生产,以保证城市人民的需要。

茶叶和蚕丝在我国农业生产、人民生活 and 出口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解放以前,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茶叶和蚕茧的生产受到了严重的摧残,产量剧减。解放以后,虽经积极恢复,但仍然远低于我国历史上最高的水平。五年内,应该积极地发展茶叶和蚕茧的生产。计划规定:1957年生产毛茶223.7万担,比1952年增长35.8%;家蚕茧达到186.8万担,比1952年增长50.1%;柞蚕茧达到123.5万担,比1952年增长1.1%。

在增加黄麻、洋麻生产的同时,应该扩大苧麻、亚麻、胡麻等作物的生产,并注意各种野麻的培植和研究。

发展果类的生产。南方各省主要是扩大橘类和其他亚热带果类的生产,中部、北部地区主要是扩大苹果、葡萄、梨类的生产。对于各种果类,要经常地注意改良品种,防治病虫害,适应人民需要和出口规格。

为着补助油料作物的不足,应该扩大核桃、花椒、向日葵和茶子等榨油原料的生产。

为着扩充工业用油的原料来源,应该在适当地带大量地种植油桐、油棕、乌柏、芝麻等植物。

为着供应医药和出口的需要,应该恢复、培植和发展各种药材的生产,并鼓励群众采集野生药材。

(三) 发展农业的道路

为着克服分散的个体经济的落后性,提高农业生产,必须积极地和有步骤地在自愿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把贫农和中农联合起来,发展农业合作化。

农业机械化在五年内只能在个别的局部的范围内试办。关于开荒、移民、扩大耕地面积,应该总结各种经验,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努力地进行。第一个五年的农业增产计划应该特别注意依靠现在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进行适当的初步的技术改良,来发掘农业的潜在力量,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根据各地的材料看来,现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它们初建的一两年,一般可增产10%到20%左右,往后还可以在每年保持某种的增产比例,比互助组高,比个体经济的增产率更高出很多。经过这种初级形式

的合作化,结合初步的和部分的技术改良,而后再逐渐地过渡到高级形式的合作化,结合农业机械化和其他的技术改革,这是引导我国农业生产不断地进步的道路。

根据几年来互助合作运动的经验和各地方已经达到的成就,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到1957年参加现有的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的1/3左右。其中,东北各省、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和其他老解放区,合作化的规模可能达到农户半数左右。在技术作物地区和城市郊区,将努力争取先一步地合作化。

这个农业合作化的计划是五年计划的伟大组成部分。这个计划对于促进农业的发展和保证全部经济计划的实现,将是很重要的;对于限制和逐步地削减富农经济,有决定的意义。这个计划将使我们第二个五年计划能够争取全国主要农业地区在基本上实现初级形式的合作化,并将为我们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第3个五年计划逐步地以至宽广地实现农业机械化和其他技术改革的事业开辟道路。

五年计划必须进一步地发展和提高各种具体形式的农业劳动互助组织,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迅速发展准备条件。

五年计划同时也估计到农业个体经济还有一定的潜在力量,必须正确地充分地把它发挥起来,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

五年内在可能的条件下扩大国营农场的经营。由于国家的投资,到1957年,国营农场将达到3038处,耕地面积将达到1687.2万亩,比1952年增加1193.2万亩。其中机械化农场(包括1952年原有的和五年内新增加的)将达到141处,拥有拖拉机5146台(每台以15马力计算),耕地面积达到758万亩,比1952年增长272.4%。

(四) 实现农业生产计划的措施

五年内,国家对农业的基本建设投资,如本章第一节所列。国家对农业的贷款,如第二章所列。国家发展工业生产的计划,将尽可能地照顾到农民对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需要,如第三章所列。

国家的农业贷款和技术援助的对象,首先应该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也必须照顾互助组的农民和单干的农民。

在发展农业生产和采取技术措施的时候,都必须特别注意因地制宜的重要性。

为着促进农业合作化和提高农作技术,保证农业生产计划的完成,五年计划提出如下的主要措施:

第一,主要在北方平原地区(也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合作化发展最快的地区)大力地推广双轮变革犁、双轮变革犁或新式步犁。在拖拉机还没有大量地出产以前,推广这类新式农具,是一项极重要的技术改良措施。

五年内,准备供应农民的双轮犁和双单犁共180万部左右,新式步犁50万部。积极地改进山地犁和水田犁,经过试验后有步骤地加以推广。

在推广新式农具和改良农具的时候,除应该教会农民使用并帮助农民解决修理、补配零件等问题外,必须大力地繁殖耕畜,并注意耕畜的调剂贩运工作。

第二,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群众的自愿原则,采取群众自办或民办公助的办法,

广泛地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农民群众发展小型的农田水利。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各省中常闹水灾的地方,应该同整治危害较重的河流的工程相结合,治理当地的中小河川,修筑沟洫和排水渠道,加强堤防和圩垸,增加防洪和排涝等设施,减少洪水和内涝的灾害。在长江以南各省,应该修筑塘坝,增加车水设备(龙骨水车、风车、筒车等)和抽水设备,改善灌溉管理。在华北、西北各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等干旱的地方,在可能的条件下,应该建设小水库,修渠、打井和掏泉,推广水车,扩大灌溉面积,提高抗旱能力。

五年内,准备供应农民的水车是 68.1 万架。国家设立的抽水机站,共有 5.7 万千瓦的抽水机。

第三,动员农民积极地蓄肥造肥,并合理地施肥。养猪养羊,不但可以增加肉类供应,而且是广大肥料的重要来源,必须积极地发展。

在长江以南各省,还应该组织农民种植紫云英、苕子等绿肥作物,五年内将扩大绿肥作物的种植面积约 3543 万亩。在北方各省,组织农民利用蒿秆、树叶、青草等沤制肥料;在西北各省,提倡种植苜蓿,以改良土壤。

增加矿物肥料、化学肥料和饼肥的供应。五年内供应农民的磷矿石粉为 27.7 万吨,过磷酸钙为 1.86 万吨,硫酸氨和硝氨为 486 万吨,饼肥为 1457 万吨。同时,各地方应该广泛地收集兽骨,制造骨粉,以增加肥料的供应。化学肥料和饼肥的供应,必须首先照顾技术作物区、粮食高产区和蔬菜、水果出产地的需要。

指导农民合理地 and 节约的使用肥料。根据不同的作物和土壤,使用不同的肥料;提倡分期施肥;逐步地改变漫撒肥料的办法。

第四,有效地利用土地。

根据各地不同的自然环境,在改善水利和增加肥料的条件下,适当地增加复种面积。

五年内,将扩大耕地面积 3868 万亩,到 1957 年达到 165、745 万亩。耕地面积的扩大,主要的是组织农民开垦小片荒地,同时使用机器开荒,移民耕种,并加强国营机械农场、军垦农场和地方国营农场的开荒工作。国家将尽可能地从缩减非生产性建设的支出和行政机关的经费等方面,来节约资金,适当地增加农业的投资,开垦更多的荒地。

根据地区特点适当地和逐步地改变原来的种植习惯。在低洼地区改种耐水作物,在秋涝地区改种早熟作物和增种夏收作物。有计划地扩大水稻、玉米和薯类等高产量作物的播种面积。

统一规划山区的生产,综合发展山区的农业、林业和畜牧业。

第五,提倡精耕细作,改进栽培技术。

深入农村,总结丰产的农民或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先进耕作经验,就地推广。同时研究和学习外来的先进耕作技术,并在试验成功后逐步的推广。

有步骤地普遍地进行小麦、水稻、棉花等作物的合理密植的方法。

第六,积极地推广优良种子,加强对农民的选种工作的指导和帮助。

组织群众自选、自留并互相交换优良种子,是推广良种的一种普遍有效的办法。一个地方行之有效的良种、科学机关培育成功的良种和外国的良种,在推广之前,应该进行鉴定、试种、示范等准备工作。

严格地注意棉花良种的保纯工作,由农业部门切实地管理棉花良种的轧花厂。

第七,努力地同各种病虫害作斗争。推广群众中行之有效的防治病虫害的办法,并指导农民使用农药和农业的器械,积极地预防和消除蝗虫、螟虫、蚜虫、红蜘蛛等等虫害和黑穗、腺虫病、炭疽等等病害。

五年内,准备供应的农药是13.9万吨,喷粉器和喷雾器共143.6万架。

第八,发动和组织群众广泛地修边、垒堰、筑堤、打坝、植草、种树,以加强水土的保持。同时,注意改善山区的耕作方法,严禁放火烧山,防止滥伐林木,制止陡坡开荒,以减少水土的流失。

第九,为着积累机械耕作的经验,培养机械耕作的干部,并帮助农民耕种土地,五年内国家在各省的适当地点将试办拖拉机站共194处,拥有拖拉机2897台(每台以15马力计算),服务面积354万亩。

提高和发展技术推广站的工作,加强对农民的农作技术的指导。

第十,加强地方国营农场在农业生产中的示范作用。

地方国营农场必须在整顿巩固的基础上,认真地改善经营管理,进行多种多样的生产,按照农业生产的特点,实行经济核算制,从而达到提高产量、降低成本和杜绝浪费的目的。

地方国营农场应该同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技术推广站相配合,把当地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和经验同科学技术的研究结合起来,把增产的实验工作同推广工作结合起来,在当地农民中推广有效的先进的方法和经验。

第十一,技术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应该首先在有种植经验和有良好条件的地区进行,但也不宜过于集中,以免粮食、燃料和饲料发生困难。桑树、木棉等类植物应该积极地和逐步地在适当的地区向山坡和山地扩大种植面积。

在广东、广西、福建、云南等省,应该积极地发展热带和亚热带的技术作物。

除了适当地在原来的耕地中扩大油料作物的种植面积外,还应该动员广大群众在宅旁、田边、山坡和山地种植那些适合于当地土壤条件的油料作物,以便增加国家和社会所需要的油料,并逐步地解决当地居民的油料自给的问题。

第十二,在各自治区、州,应该根据少数民族经济的特点,大力地扶助当地农民改良农具,改进耕作方法,提高农业生产力。

第十三,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应该积极地进行荒地的调查和勘察,完成1亿亩荒地的勘察工作,完成4000万亩到5000万亩荒地开垦的规划设计工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大规模地开垦荒地做好准备。

第二节 畜牧业和水产业

(一) 繁殖牲畜

促进牲畜的迅速繁殖,对于发展农业生产、发展轻工业、供应市场上肉类的需要、增加农民和牧民的收入,都有很重大的意义。五年计划增殖牲畜的指标如下:

种类	1952 年数	1957 年计划数	1957 年为 1952 年的百分比
马	613 万匹	834 万匹	136
牛	5660 万头	7361 万头	130
骡	164 万头	197 万头	121
驴	1181 万头	1395 万头	118
绵羊	3688 万只	6872 万只	186
山羊	2490 万只	4432 万只	178
猪	8977 万头	13834 万头	154

此外,应该大力地增殖家禽。在城市和工业区的附近应该适当地发展奶牛。发展畜牧业应该注意下列各项:

(1) 在财力上和技术上尽可能地扶助农民、牧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畜牧业的发展,加强封牧区工作的领导。

(2) 推广预购合同,正确地规定价格,保证农民和牧民饲养牲畜有一定的物质利益。

(3) 改善饲养管理,加强牲畜的防疫的工作,开展群众性的牲畜防疫运动,推广行之有效的兽医土方。

(4) 加强牲畜的配种工作,选择优良品种,加以选育推广,同时发展民间的种畜,充分地发挥民间配种户的作用。

(5) 切实地解决增殖牲畜所需要的饲料和饲草的问题。

(6) 办好国营牧场,五年内增设国营牧场约 50 个。

为着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的畜牧业的迅速发展,应该根据上述要求和牧区的可能条件,努力地采取下列具体措施:

(1) 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打草站和草原工作站,逐步地推广马拉打草机和搂草机,帮助牧民储备饲草,有重点地种植饲草饲料,试建饲料基地。

实行分片轮牧制,以保护草原。

帮助牧民增加棚圈设备,以抵御风雪灾害。

(2) 开展打井、掏泉、开渠、草原灌溉等工作,同时有重点地推广新式水车和机器抽水设备,以解决牧区的供水问题。

(3) 逐步地建立畜牧兽医工作站,建立兽医药品合作社。

(4) 有计划地建立和健全配种站。

(5)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按照当地牧民能够接受的适当的形式,有步骤地发展畜牧业之互助合作。

(二)增产水产物

积极地发展水产生产。1957年总产量达到280.7万吨,比1952年增长68.5%。

稳步地发展国营水产企业,1957年国营企业生产量达到总产量的10.1%。对个体渔业逐步地实行合作化,对资本主义水产企业逐步地纳入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海洋渔业应该增修设备,加强安全措施,以便逐步地实行常年作业,扩大海洋捕鱼,淡水渔业应该发展养殖,供应鱼苗,防止病害。

第三节 水利建设

为着保证农业增产,必须努力地进行治水工程。

在治本、治标结合和防洪、防旱、防涝兼顾的方针下,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是继续有重点地治理为害严重的河道,加固重要河流的堤防,大力地进行防汛工作,并积极地兴修农田水利。

第一个五年计划水利建设的部署如下:

继续根治淮河。五年内计划建成南湾、薄山、佛子岭、梅山等4个大型水库,继续修建和改善湖泊洼地蓄洪,培修干流堤防,保证1950年型洪水不溃堤,争取防御1921年型洪水,并对洪河、汝河、濉河、北淝河等主要支流进行防洪排涝工程,以减轻内涝灾害。

开始进行黄河的根治和综合开发的工作。积极地进行黄河流域的勘测、规划、设计,完成流域规划;大力地调配和组织施工力量,开始建设三门峡水利、水力枢纽工程,争取到1960年能够起拦洪作用,1961年能开始发电,并发展下游的灌溉和航运,根除黄河历史性的水患。在水土流失严重地区,依靠群众积极地进行保持水土的工作,控制泥沙,增加农业生产。在治本工作未完成前,继续巩固黄河堤防,加强防洪能力,并在河南省境内增修溢洪堰工程和加强滞洪、蓄洪区堤防工程等临时防洪措施,以保证秦厂发生200年一遇洪水(29000秒公方)的时候,不致发生严重的决口或改道。

巩固长江堤防。配合已有的荆分洪工程,保证荆江大堤在1931年洪水位情况下不决口和改道;培修长江堤防,举办下游临时分洪工程,减少决堤灾害;研究并举办一部分洞庭湖和长江中下游湖泊的蓄洪垦殖工程。同时,积极地进行长江的流域规划和汉江治本的准备工作的。

积极地进行海河水系的流域规划,同时,继续根治和开发永定河,完成官厅水库的建设,基本解除永定河下游的洪水灾害。进行子牙河的治本工程,开始修建滹沱河水库;对南运河、大清河等进行适当的整理和疏浚,以逐步地减轻这些地区的严重水患。

进行辽河的流域规划,修建浑河大伙房水库,以逐步地减轻辽河的洪水灾害。

发挥地方国家机关和人民群众的力量,积极地兴修小型的农田水利,改善原有的灌溉

设施,加强灌溉管理,重点地举办大、中型灌溉工程,配合农业和林业部门,积极地进行保持水土的工作,并重点地试办农村小型的水力电站。

五年内,扩大灌溉面积 7200 万亩,其中国营农场约扩大 400 万亩。1957 年全国水田和水浇地达到 50313 万亩。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对重要河流应该加强水文、勘测等基本工作,积极地进行流域规划,研究水利的长远计划,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做好准备工作。

水利建设应该同工业、农业、交通的建设密切结合,注意水利资源的综合利用,通盘地考虑防洪、灌溉、水力发电和发展航运的需要。

第四节 林业建设

为着解决我国森林资源不足,保证供应国家建设所需用的木材,并保持水土,涵蓄水源,防护农田水利,减少自然灾害,必须努力地推进林业的建设。

第一个五年计划林业建设的任务和具体部署如下:

营造经济林 6674 万亩。其中用材林为 5327 万亩。用材林的营造,主要是在江苏、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西康等省林木生长较快的山地进行。在用材林中,按照树木的种类划分:杉树约为 20%,其他松、柏、桉等树约为 80%。

营造防护林 2343 万亩,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东北西部的防护林为 430 万亩,辽宁绕阳河的水源林 24 万亩,吉林松花湖的水源林 50 万亩,内蒙古东部的防护林 66 万亩,黄河上游和中游的水源林 215 万亩,陕西北部的防沙林 44 万亩,永定河上游的水源林 66 万亩,淮河上游和中游的水源林 37 万亩,河水的水源林 45 万亩,汉南东部的防沙林 33 万亩,山东沿海的防护林约 15 万亩;其余 1318 万余亩是分散在全国各地的较小水系的水源林和小片农田的防护林。

国有林区采伐迹地的更新面积为 422 万亩,其中东北各省为 300 万亩,内蒙古自治区为 28 万亩,西南各省为 49 万亩,华北和西北各省为 45 万亩。

为着完成上述植林的任务和保护现有的森林,必须:

(1) 积极地稳步地开展林区和山区的生产规划工作。以省和自治区、州为单位,划定发展林业的地区,确定以林业生产为重点林业县和农业林业生产并重的半林业县,规划各地应该经营的林种和主要树种。

(2) 做好调查设计工作。

加强对宜林地的调查勘测和造林的规划设计。严格地纠正宜林地的调查工作和造林工作不相结合的现象。

加强森林调查和森林经营的规划设计工作,争取在几个大面积的国有林区做好作业方案,并于 1957 年基本上查清国家森林资源。

加强调查队的领导,提高它们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的水平,以提高调查设计工作的质量。

(3) 确定林业重点建设项目,建立工作基点。

划定重点造林地区,按照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营造具有一定规模、一定规格的水源林、防护林和用材林。

大面积的国有林区,应该在经过勘测设计、拟定经营方案以后,立即确定经营森林的重点项目;设立森林经营所,加强现有森林的管理工作,特别是采伐迹地的更新工作,恢复和扩大森林面积。

(4) 继续发动群众普遍地加强护林防火的工作。依靠农村互助合作组织,大力地造林和育林。

林业重点建设地区和林区附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都应该把造林、护林任务列入生产计划;一般农业地区,应该普遍地发动群众在山地、道路两旁、屋前屋后、河岸村头造林植树,并保护他们造林植树的利益。

(5) 提高造林技术,注意抚育幼林,提高造林成活率。

(6) 加强林业科学研究工作,办好现有林业科学研究所,有计划地设置研究站,总结和推广群众的造林经验,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制定和贯彻各种技术规程,培养和训练基层的林业干部,以保证现有各项林业工作质量的提高,并为今后进一步地发展林业建设准备条件。

(7) 加强种苗的供应工作,掌握和培育种源,加强种子的检验工作和保管工作。改善国营林场和国营苗圃的经营管理,充分地发挥现有潜力;根据造林的需要,适当地发展国营苗圃,并积极发动群众采种和育苗。

此外,在南方各省,应该注意发展竹林,研究和推广竹材的使用。

第五节 气象建设

为着配合国家建设的需要,防止和尽可能地减轻自然灾害侵袭对农业所造成的损失,必须加强关于气象的建设——广泛地建立气象测报网,及时地准确地进行气象的预报工作和警报工作,积累和供应气象资料。

全国在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共增设气象台、气象站和气候站 1083 处,重点满足航运、水利、水电、农业、畜牧业、渔业、盐业和重要工业地区的需要,并积累气象资料。

第五章 运输和邮电

第一节 运输和邮电的发展计划

(一) 在运输和邮电部门中的投资分配

运输业是一个物质生产部门。运输是生产过程在流通过程内的继续。为着发展运输

业,特别是铁路的建设,使之适应于国家经济建设、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商品流通的扩大、居民对交通的需要,同时发展邮电事业,使之适应于国家和人民的需要,五年内国家对运输和邮电的基本建设投资为 82.10 亿元。投资的分配如下列:

对铁道部投资为 56.70 亿元;

对交通部投资为 13.39 亿元;

对邮电部投资为 3.61 亿元;

对民用航空局投资为 1.01 亿元;

对地方交通投资为 7.39 亿元。

(二)主要运输部门的运输量

同 1952 年比较,1957 年几个主要运输部门的运输量和周转量的增长情况将如下列:

铁路货物运输量为 24550 万吨,增长 85.9%;货物周转量为 1,209 亿吨公里,增长 101%。铁路旅客运输量为 24700 万人,增长 51.3%;旅客周转量为 319.66 亿人公里,增长 59.5%。

内河轮驳船(木船在外)货物运输量为 3686.4 万吨,增长 294.6%;货物周转量为 152.92 亿吨公里,增长 321.5%。旅客运输量为 5604 万人,增长 93.8%;旅客周转量为 34.08 亿人公里,增长 78.7%。

沿海货物运输量为 1146.1 万吨,增长 195.1%;货物周转量为 57.51 亿吨公里,增长 190.5%。旅客运输量为 147 万人,增长 110%;旅客周转量为 2.37 亿人公里,增长 137%。

汽车货物运输量为 6749.3 万吨,增长 225.8%;货物周转量为 32.11 亿吨公里,增长 373.5%。旅客运输量为 11414.6 万人,增长 159.1%;旅客周转量为 57.32 亿人公里,增长 193.7%。

民用航空货物运输量为 0.56 万吨(包括邮件),增长 175%;货物周转量为 805 万吨公里(包括邮件),增长 231.3%。旅客运输量为 5.44 万人,增长 145.6%;旅客周转量为 0.91 亿人公里,增长 278.5%。

(三)保证完成运输计划的主要措施

在实行分区产、销平衡的基础上,逐步地推行煤炭、粮食、木材等主要物资的合理运输制度,逐步的推行主要物资由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统一送货的制度,建立承运、托运双方执行国家运输计划的责任制度,以提高生产、供应、运输、销售结合的计划性,避免对流、重复、过远等不合理的运输现象。

合理地利用水路运输和公路运输,实行江海联运,逐步地实行水陆联运,以加速物资周转并适当地减轻铁路运输过重的负担。

充分地发挥现有运输设备的效能,加速各种运输工具的周转,提高载重效率,减少空车空船的行驶。同时,加强运输工具和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加强对工人职员的安全教育,保证运输的安全。

在中央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把建设全国性的运输事业同发展地方性的运输事业结合起来。有效地利用民间的运输工具大车、木船、牲畜等。

加强对资本主义运输业和个体运输业的领导,在统筹安排的方针下,发挥它们的作用,并逐步地把资本主义运输业转变为公私合营,逐步地把个体运输业(主要是木帆船和大车)引向合作化。

第二节 铁 路

铁路是完成国家运输的主要力量。以货物周转量计算,在现代运输工具的全部运输任务中,目前铁路约担负 80% 以上。随着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铁路能力将日益显出不能满足客观需要的严重情况。五年计划关于建设的两项重大任务,就是加强和改造现有的铁路,修筑新的铁路。

对于铁路建设的投资,用在加强和改造现有铁路方面的,占 32.7%;用在增加机车车辆方面的,占 21.5%;用在建筑新线方面的,占 41.7%;其他是设计、施工部门的投资。五年内增加的机车车辆大部分将用于增加现有铁路的运输能力;包括这一项,五年内铁路的基本建设投资半数以上是用于加强和改造现有的铁路。

(一)加强和改造现有铁路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不断地增加的运输量,绝大部分将由现有铁路负担。因此,必须大力地加强和改造现有铁路的技术装备,以满足国家对运输的需要。五年内计划如下列:

增加复线 1514 公里,加上原有的复线 1457 公里,共为 2971 公里。我国铁路复线长度在全部营业线路长度中所占的比重,将由 1952 年的 6.5% 增加到 1957 年的 10.8%。到 1957 年,从哈尔滨起经过沈阳到大连,沈阳起经过山海关到北京,都将连成复线;北京到郑州,石家庄到阳泉,郑州到洛阳,以及郑州到汉口间运输能力不足的区段,也都将修成复线。同时,在北京到沈阳间和四平到长春间的铁路复线上,增设自动闭塞装置 775 公里。

为着使我国南北交通的主要干线——京汉线和粤汉线连结起来,开始新建武汉长江大桥;它的铁路桥部分在 1958 年通车,它的公路桥部分在 1959 年通车。

改建行车能力不足的线路 692 公里。其中主要是黑龙江省境内的哈尔滨到伊春系南叉间的 352 公里,山西省境内榆次到南关之间的 163 公里线路改建为标准轨。部分主要干线将换用重钢轨。

延长车站站线约 1100 公里以上。

扩建主要车站 14 处,其中恢复和新建驼峰调车场各一个。

增加大型机车 550 台,修复机车 136 台。1957 年我国机车总数较 1952 年将增长 16.6%。

增加货车 33720 辆,修复货车 805 辆。1957 年我国货车总数较 1952 年将增长 51.6%。

增加客车 1437 辆,修复 145 辆,增加简易化用客车 1704 辆。1957 年我国客车总数较

1952年将增长58.7%。

新建4个机车修理厂和一个车辆修理厂,改建一个机车修理厂,恢复一个车辆修理厂。

为着促使现有铁路能够更有效地执行国家的运输任务,除采取以上各项加强和改造现有铁路的技术装备的措施外,五年计划还要求充分地发挥原有设备的运输效能。因此必须:

(1)改善现有铁路运输组织工作,缩短车辆在车站和厂矿停留的时间,加速机车车辆周转,提高列车平均总重。1957年,货车过辅时间应该是3.07天,货运机车日公里应该是365公里,货运列车均总重应该是1370吨。

(2)加强现有铁路设备的养护、维修和大修、中修工作,逐步地提高铁路技术设备的质量。1957年将大修折旧基础金由1952年占固定资产总值的1.2%提高到2.87%,以其一部分用于更换年代过久的和轻型的钢轨。

(3)认真地学习苏联管理铁路的经验,推广中长铁路的经验,加强计划管理,逐步地进行经济核算制。

(二)建筑新的铁路

五年内,将新建干线和支线约4084公里,其中干线约3284公里,主要的有以下8条:

第一,是贯通甘肃和新疆的兰新铁路。它和陇海线相接,就成为横贯我国东西的大动脉,并将成为一条我国和苏联的重要的国际交通干线,对开发新疆的资源也有很重要的意义,1957年拟修筑到甘肃白洋河,计830公里。

第二,是贯通西北和西南的实与铁路。它将使西南和全国各地地区连结起来,是开发西南经济的重要条件,计划在1957年全部修通,全长678公里。

第三,是内蒙古集达到二连线。它将把我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及苏联连结起来,在国际交通上有很重大的意义,计划在1955年修通,全长337公里。

第四,是内蒙古包头到甘肃兰州的铁路。它连结内蒙古和西北两大工业地区,五年内拟从兰州方面开始修筑82公里。

第五,是由江西鹰潭通到福建厦门的铁路。这对于发展福建和江西的经济有重大作用。五年内拟修到福建省永安附近,计443公里。

第六,是由广西省黎塘通到广东省湛江的铁路,计划在1955年修通,全长317公里。

第七,是河北省的沙城到丰台的铁路,计划在1955年修通,全长106公里。

第八,由北京到承德的铁路线是关内外另一交通要道,原有路基部分可用,五年内计划从上板城站修筑到鹰手营子矿区,计72公里。

为着适应工业和林业的建设的需要,五年内拟修建铁路支线约800公里。

此外,五年内还拟修建工业和其他的专用线约2500公里。

(三)加强勘测和设备的工作

不论对于旧线的改造和新线的建筑,都必须加强勘测和设计的工作。

五年内,建筑新线、修建复线、扩建站场以及其他工程的建设任务是艰巨的,特别是今

后若干铁路新线将通过地形复杂的山岳地带,若干旧线的改造要采取现代的技术设备,这些就对于铁路建设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应该为第二个五年计划的铁路建设做许多准备工作。但现有的铁路设计力量,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还不能适应需要。因此,必须切实地加强对设计工作的政治领导和技术领导,提高现有设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组织工作,大力地培养干部,以充实和提高技术力量。

在施工力量方面,由于建设面很宽,工程分散,施工顺序先后不一,各地区的任务和力量不能平衡。因此,必须根据总的任务和设备及施工进度,预先妥善安排。

铁路的建设,应该根据运输的实际需要,规定经济合理的设备标准和预算定额,加强施工的管理,克服材料和人力的浪费,逐步地推行机械化和工厂化的施工方法,提高工程质量,降低筑路成本。

第三节 水 运

水路运输是一种最经济的运输,必须积极地提高其在整个运输中的比重。五年内水路运输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内河运输,以长江为重点,同时适当地发展海上运输。

长江运输,主要的是要保证四川的粮食外运,扩大西南地区同全国其他地区的物资交流,并担负长江中下游煤炭和其他主要物资的运输。内河运输以发展拖驳运输为主,五年内中央直属的内河船舶(包括公私合营)将增加 28.9 万载重吨。

海上运输,主要的是要保证沿海地区的煤炭和其他主要物资的供应。在沿海实行木材拖排和近距离拖驳运输。五年内沿海和远洋的轮船将增加 11.1 万载重吨。

改进船舶调度和港湾管理的工作,使船舶运输、港湾装卸、船舶修理等工作进一步地相结合,缩短船舶非生产停泊时间,消减重大的航行事故。加强商务工作,简化托运手续,整顿搬运组织,改善装卸和理货的业务,减少货物损失,适当地降低运输费用。

为着适应海上运输和长江运输的需要,新建广东湛江港和安徽裕溪口港,增建上海和汉口等主要港口的机械装卸设备和通讯设备,并建立长江全机的调度电话。

逐步地改善川江航道,进行航标改革,实行分段夜航,以提高航行效率。统一管理珠江的运输,初步地整治航道,适当地增建船舶。

进行南北运河和长江上游的勘测工作。

依靠地方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修浚有运输作用的中、小河流,养护现有航道,发展中、小河流的航运,以满足地方的需要。

五年内,基本上完成资本主义轮船业的公私合营。

第四节 公 路

五年内,由中央投资修建的公路共 10000 公里以上,新增加通车里程约 7000 公里以上。修建的主要方面是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公路和边疆、沿海重要的公路。

五年内,新建、改建、恢复的主要公路如下列:

改建青海西宁到玉树公路,共 827 公里,1954 年建成;

改建甘肃河口到青海西宁公路,共 189 公里,1953 年建成;

新建甘肃中堡到郎木寺公路,共 209 公里,1953 年通车;

新建康藏公路西康马尼岗果到西藏拉萨段,共 1570 公里,1954 年通车;

改建广东广州到海安公路北线,共 735 公里,1956 年建成;

改建广东曲江到江西草务州公路 224 公里,1957 年建成;

改建云南杨林到会泽(矿山场)公路 280 公里,1957 年建成。

此外,由西藏建设投资等专款修建的,有青藏公路、西藏地方的羊八井到日喀则公路和日喀则到江孜公路,共 2372 公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公路的建设工程是十分艰巨的,必须从政治上、组织上、技术上加强领导,依靠全体工人职员和地方力量,按照既定标准,保证如期完成修建任务,并提高工程质量,降低造价。

重视养护现有的公路、桥梁和渡口,发挥我国人民修桥补路的优良传统,并根据地方需要和民力、财力的可能,重点地整修运输繁忙的公路,新建和整修适合当地运输工具需要的道路。

逐步地加强地方国营运输力量,改善地方国营运输业的经营管理,大力地降低成本并适当地降低运价。

第五节 民用航空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民用航空的发展,主要的是加强首都同各地区主要城市和边远地区的联系;同时,为着适应农业、林业和地质勘探等工作的需要,发展专业飞行。

五年内,增开航线 17200 公里,建立北京同上海、广州、包头、银川等地的直达航空联系,以及广州到海口等航线。

增加大型运输机,建设首都中央航空港。

适当地加强航路的技术设备和维护现有机场;确保安全飞行。

积极地进行对担负空中和地面勤务的技术人员的培养教育工作。

第六节 邮 电

邮电建设的主要方面是加强首都同各重要城市和新的工业城市的通讯联系,并配合新工业城市建设的需要。

五年内,新建和加挂长途电报、电话线路约 6.3 万对公里,增设北京到沈阳、汉口、西安、包头、上海等主要干线的载波电路。

重视和利用无线电通讯。适当地配备主要城市和边远地区的无线电设备。

市内电话,主要的是配合新工业城市的建设,并解决部分大城市的迫切需要。五年内新建和扩建市内电话9.1万余门,其中新建和扩建北京、西安、沈阳、武汉、太原、哈尔滨、长春、兰州、石家庄、郑州、重庆、天津等城市的自动电话4.4万余门。

邮政建设,五年内主要的是在城市、工厂、矿山、林区、乡镇中增设部分分支机构,在干线上增添部分邮运机构。1957年邮路总长度将达196.8万公里,较1952年增长45.2%。

适应农业合作化和农村经济文化的发展,积极地整顿并稳步地发展乡村的通讯事业。县内电话应该以整顿现有的设备为主,加强维护检修工作,只有在地方财力可能和确认需要的情况下,才可以适当地进行改建和新建。重点地设置乡镇邮政营业所,并逐步地把现有的私商代办所改由供销合作社等机构代办。依靠地方的力量,逐步地发展义务乡邮站,并试行“农业生产合作社邮递员”制度。

邮电部门应该努力地提高自己的业务和技术的水平,注意通讯科学的研究工作,改进经营管理,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工作质量。

第六章 商 业

第一节 国内商业

(一) 社会商品零售流通额

商业的活动在过渡时期中,对于发展城乡的物资交流、促进工业农业产品的合理分配、保证市场的供应,负有重要的任务。

随着工业农业生产产品的增加和人民需要的增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到1957年将达到498亿元左右,比1952年将增长80%左右。

1957年公私商业出售给人民日常消费的各种主要商品,比1952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其大致情况如下:

- 粮食由525亿斤增为595亿斤,增长13.3%;
- 猪肉由239.6万吨增为376.1万吨,增长57%;
- 食用植物油由77.8万吨增为129.1万吨,增长65.9%;
- 水产品由161.4万吨增为274.6万吨,增长70.1%;
- 盐由297.8万吨增为399.9万吨,增长34.3%;
- 糖由47.1万吨增为105万吨,增长122.9%;
- 棉布(包括土布)由10.119万匹增为15.699万匹,增长55.1%;
- 针织品由34.1万件纱增为70万件纱,增长105.3%;
- 胶鞋由5.977万双增为10.150万双,增长69.8%;
- 煤油由19.3万吨增为47万吨,增长143.5%;
- 机制纸由25.9万吨增为49万吨,增长89.2%;

卷烟由 246.5 万箱增为 461 万箱,增长 87%。

上述主要的日常消费商品增长的数字,只能在基本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必须从各方面努力增长生产,以扩大商品的供应。

(二) 稳定市场的措施

由于人民的不断改善,同时由于国家投资建设的许多工业企业要经过一个时期才能够更多地增加商品量,而且目前农业原料增产进度比较缓慢的情况也不可避免地使某些轻工业品的大量增产受到相当的限制,所以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人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将超过消费品生产的增长速度,而农村购买力的增长速度将比城市购买力的增长速度还要来得快些。许多商品供不应求的现象在短时期内是很难避免的。

为着继续保持市场的稳定,以保证整个五年经济计划的顺利进行和保证全体人民的利益,国家必须分别主要商品生产的不同情况,逐步地推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以便有计划地掌握货源和组织供应,严厉地同投机商作斗争,不让私商有操纵市场的可能。

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应该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办法,在春耕以前向农民宣布国家收购粮食和供应粮食的数量,以便提高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甲、掌握货源的措施必须能够促进生产的发展。商品收购量的增加,是要在计划增产的基础上来达到的。这类措施主要的如下列。

第一,在工业方面:

(1) 各工业部门根据社会需要的情况,逐步地负责统一安排全国各该行业的生产事项。

(2) 国营商业部门根据社会需要和原料供应等条件,继续地组织对私营工业的加工定货,加强这类工作的计划性,防止盲目性。

加工定货所需要的主要原料和材料,由中央和地方分工统筹,合理分配。

加工定货的合同不但要保证产品的数量,并且要保证产品的质量,防止偷工减料。

给加工定货的企业以合理利润。在工缴、货价方面贯彻分等论价、奖励先进、照顾多数、推动落后、淘汰有害的政策。

(3) 指导地方工业、手工业和家庭副业按照当地人民的具体需要和对外贸易的需要而从事生产。

第二,在农产品方面:

由于农业生产比工业分散,所以掌握农村的货源是更为繁重的任务。

(1) 根据粮食产量和国家需要,合理地分配购粮任务。

粮食计划收购的指标在 1957 年将为 580 亿斤。

(2) 在粮食、油料和棉花等农产品的计划收购的基础上,对其他供应不足的主要农产品,也逐步地采取适当的措施,加强收购的计划性,并根据不同地区的特点,把适当的经济措施和农村政治工作结合起来,以便积极地促进农副产品商品率的提高。

(3) 照顾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分别地规定以粮食为中心的各种农产品的合理价格,以利于刺激农产品的生产,并便于使粮食和各种技术作物能够按照合理的比例向前发展。

(4)随时总结农产品的计划收购工作的经验,逐步地建立各种奖励农民增产的收购制度。

积极地试办并逐步地推广国家同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个体农民订立关于贷款、工业品供应、技术援助和粮食及其他农产品收购的多样合同。这种合同制是巩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的一种重要形式,它的推行,将促进生产的发展,便于把农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5)按照各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鼓励各少数民族增产和出售牛、羊、畜产品和山林特产。

(6)提高农产品收购人员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做到验等公平,手续方便,规格简要易行。

乙、组织供应的措施是要根据人民各方面的需要,加以适当的照顾和必要的调剂。这类措施主要的如下列。

第一,分别商品生产的不同情况,根据城市和乡村以及各个不同地区的特点,以决定供应工作的部署:

(1)对某些供应不足的主要商品,必须按照不同商品的种类分别地采用计划供应或重点供应的办法进行分配。对各地方的物资的分配,应该照顾各地方人民在生活上和生产上的需要的特殊性。

(2)随时总结计划供应工作的经验,改进计划供应的办法。计划供应的商品,必须按计划保证供应;在国家计划范围内,允许各省市采取适当办法进行调剂。

(3)保证城市和工业区所必要的粮食和副食品的供应。保证技术作物区和农村缺粮户所必要的粮食供应。妥善地安排城镇饮食业、副食业的粮食、食油、肉类的供应。照顾农村饲料的需要。

粮食的计划供应的指标在1957年将为700亿斤。^①

(4)建立在国家领导下的区、乡、镇的粮食(包括油脂)初级市场,由农民自愿直接同消费者进行交易,或者由农民自愿同供销合作社或国家的收购机关进行交易。这种初级市场对于调剂城镇和乡村的粮食供应有重要的意义,必须积极地加以领导,并给予保护和便利。

(5)增加适合于农民需要和各少数民族需要的工业品的供应,特别是农业的生产资料的供应。城市和农村都需要的工业品,应该优先地供应农村。

(6)用某些适当的高级消费品调剂生活水平较高地区的消费;保证原来生活水平较低的地区在基本生活资料方面的供应有较多的增长。

(7)内销和外销都必需的商品,除粮食和油脂等物资特殊规定限量出口外,应该适当地节约国内的消费,保证出口。

第二,保持物价的平稳。个别非必需而又缺乏的商品和个别价格很不合理的商品,可

^① 粮食供应数字的来源,除了计划收购的部分以外,还包括有农民交纳公粮的部分;这个供应数字大于粮食商品零售额,是因为除了在市场上零售以外,还有对食品业、酿造业、工业和部分财政用粮的直接供应。

以适当地调整价格。不论工业品或农产品的价格的提高或降低,必须根据全面的供求情况,考虑劳动的报酬和价值法则的作用,慎重处理。

第三,为着保证人民所必需的主要物资能够在任何情况下保持必要的供应,必须逐渐地增加国家的储备,特别是关于粮食的储备。

必须继续地贯彻粮食和其他主要商品的统一调拨的办法,改善粮食的保管、调运和加工工作。

第二节 对外贸易

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经济合作,扩大我国对苏联的贸易,稳步地增长对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额。

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特别是对苏联的贸易,是完成我国五年进出口任务、保证对外贸易正常发展的稳固基础,这对于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有极重大的意义。这种经济合作,首先是我国能够从苏联那里得到巨大的技术精良的援助,保证我国为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所必需的设备 and 器材的进口。各人民民主国家在这方面也能够各种不同程度上援助我们。这种经济合作使我国出口贸易日益增长,也极大地刺激我国生产力的发展。

配合我国和平外交政策,根据双方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对东南亚各国的进出口贸易;同时,也在有利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条件下,继续发展对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贸易,增加若干必需物资的进口。

巩固国家对对外贸易的管制,以防止资本主义的袭击而保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

1957年进出口贸易总额比1952年将增长66.5%。

为着加强对外贸易工作,必须:

第一,研究国际市场情况,积极地组织出口物资的生产,加强出口物资的国内收购工作。稳步地增加主要农产品和矿产品的输出量;扩大山林特产、手工艺品和某些工业品的出口,增加出口种类,并改善出口物资的规格和质量。

第二,准确地执行贸易合同。在既定计划范围内,如内销同外销发生矛盾时,应该首先保证出口合同,完成出口计划。

第三,实行统一定货的审核制度,克服盲目定货的现象。统一外汇的管理,严格地管理外汇的使用,保证经济建设的必需物资的进口。

第四,改善对外贸易的管理工作和组织,指导和调节私营进出口商的贸易活动。

第三节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 商业的经营管理

(一)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的经营额

五年内,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的发展情况将如下列:

商业部系统在1957年购进商品额将为271亿元,比1952年增长180%;销售商品额将为343亿元,比1952年增长219%。供销合作社在1957年收购农产品额将为125亿元,比1952年增长222%。

国营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在1957年将达到102.2亿元,比1952年增长133.2%,它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15.8%上升为20.5%。

合作社营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在1957年将达到171.5亿元,比1952年增长239.5%,它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18.2%上升为34.4%。其中,供销合作社商品零售额在1957年将达到166.9亿元,比1952年增长235.5%。

(二) 统一商业工作的领导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保证国家能够合理地和有计划地开展商业活动,保证商品的流通和供应能够正确地适合于整个经济建设计划和为人民服务的目的,并促进工业和农业的生产的发展。必须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协调一致,大力地巩固和加强国营商业在市场上的统一领导、统一调节的作用,同时也要加强合作社营商业在市场上的阵地。

第一,商业部应该负担国家全盘商业工作的领导责任,并注意处理下列事项:

(1) 调查研究全国各地人民的需要,随时地负责计算市场商品的供求平衡。

(2) 统一调节国营商业、合作社营商业和私营商业的活动,实现对城市私商的监督和改造。

(3) 拟定商品价格方案。

地方商业部门服从中央商业部门的领导。

第二,供销合作社在经营计划、商品价格政策和其他商业政策等方面,服从同级商业行政部门的领导,并注意下列的工作:

(1) 适应农业生产和合作化逐步发展的需要,大力地组织农村生产资料的供应。

(2) 通过农产品预购工作和各种适当的收购方式,完成国家委托的收购任务。

(3) 根据农民和国家的要求,有计划地协助手工业者增长生产,扩大农村生活资料与家具器皿的供应。

(4) 经常地研究供销合作社同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互助组、个体农民、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个体手工业者签订供销合同的经验,改善合同制。

(三) 改进业务

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应该努力地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扩大商品流通,加速资金周转,降低流通费用,进一步地推行经济核算制,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

第一,加强批发机构,改进批发业务,正确地组织社会商品的流通,减少不必要的流通环节。

第二,统筹安排国营商业、合作社营商业和私营商业的零售商业网,使零售商业网能够更加靠近和便利消费者。

第三,根据各地区居民的具体需要,善于开辟货源,做好商品调拨工作,逐步地做到按

种类、按规格、按预定时间拨货,并积极地组织商品交流工作,使商品流通环节相互衔接。

第四,逐步地推进主要商品分区产销平衡和直达运输的合理运输制度。

第五,整顿仓库管理的工作,改进出入库的手续,加强对商品的安全保管。

第六,降低商品损耗率,减少杂费开支,在保持合理库存的条件下,努力地节约流动资金。

第七,加强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部门的政治工作,提高商业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使他们更好地为生产和消费服务,改善为人民服务的态度。

第四节 私营商业的利用、限制和改造

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根据市场情况,分别资本主义商业和独立小商业,稳步地进行,在国家统一筹划下,由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分工负责,一面前进,一面安排,就是说,在商业中一面增长社会主义成分并加强社会主义领导,一面在实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注意维持私营商业从业人员的生活。

第一,为着稳定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应该适应各地区的不同情况,正确地安排公私零售商业经营的比重。

第二,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扩大经营范围的时候,必须对有关行业的私营商业逐一加以适当的安排,并以适当的形式吸收和改造其中的从业人员包括资方实职人员。这些安排,在大县城和大集镇以上的城市,统由国营商业负责;在小县城和一般集镇及农村,统由合作社营商业负责;至于那些一时难以划分的县城和集镇,则应该根据具体情况规定由一方负责。

第三,对现存的资本主义的小批发商、零售商和进出口商,把它们逐步地改造成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在批发方面,对某些次要的农副产品可由供销合作社领导私商联合收购。在零售方面,采取代销、经销、合营等方式,把城市和乡村(包括小县城和集镇)的私营售商分别地改造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代销店、经销店。在进出口方面,采取代进、代出、公私联营等方式以改造私营进出口商,使他们执行对资本主义国家贸易的部分业务。

第四,对于那些经营有利于城乡物资交流的独立小商贩,还应该允许他们存在,同时应该以合作的方式逐步地把他们组织起来,或者使他们执行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的经销、代销业务,或者使他们(例如货郎担子)成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销货员、采购员。

第五,加强对私商(包括对农村富农经营的商业)的管理,制止投机倒把和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五年内,私营商业的零售额将发生如下变化:

私营商业、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小商业,1957年的商品零售额共为224.6亿元,比1952年的182.3亿元增长23.2%,但它们在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66%下降为45.1%。

在上述234.6亿元的商品零售额中,属于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形式

的商业和合作形式的小商业的零售额约占 53.2%，其他的 46.8% 则为私营商业的零售额，而其中又有相当一部分是农民和手工业者自产自销的或小商贩所经营的零售额。

第七章 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计划指标

第一节 提高劳动生产率

列宁指出：“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条件。资本主义造成了农奴制度下所没有过的劳动生产率。资本主义可以被彻底战胜，是因为社会主义能造成新的更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共产主义就是利用先进技术的那些自愿、自觉、联合着的工人所创造出来较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伟大的创举”）正是由于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在解放后的劳动热情，大大地 and 不断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所以我国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地恢复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匪帮所破坏的国民经济，证实了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的优越性，促使社会主义经济力量的迅速生长。对于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说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占有首要的地位。

提高劳动生产率能够增加产品的数量，为扩大生产规模开辟广阔的可能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是降低成本的最重要的条件，是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不断地增长人民物质福利的主要来源。

五年内，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64%，平均每年约提高 10%；工业基本建设单位建筑安装的劳动生产率提高 72%，平均每年约提高 11%。

五年内，中央各部和地方的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应该达到如下要求：

重工业部提高 67.9%；

燃料工业各部提高 63.6%；

机械工业各部提高 65.2%；

纺织工业部提高 10.4%；

轻工业部提高 75.5%；

中央其他各部附属厂提高 68.5%；

五年内，运输部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应该达到如下要求：

铁道部提高 77.9%；

交通部河运提高 163.8%，海运提高 100.2%。

上述指标必须保证完成并争取超过。

国营工业 1957 年比 1952 年增长的产值中，有三分之二以上是从提高劳动生产率而来的。五年内，全部国营工业劳动生产率每提高 1% 的内容，约等于 18282 万元的产值。

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要依赖于提高广大工人职员群众的劳动自觉性，巩固劳动纪律，

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业务水平、技术水平和文化水平,改善劳动组织和操作方法,加强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地使用设备,采用新的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改进工资制度,逐步地实行严格的定员制度和定额制度。

劳动竞赛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经常的有效的办法,应该不断地把劳动竞赛推向新的高潮。进一步地改善企业中劳动保护的设施。

第二节 降低成本

(一) 在工业、运输和商品流通方面

产品的成本是表现企业工业质量的基本指标。劳动生产率的高低,设备的合理利用的程度,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合理利用和节约的程度,货币资金的合理使用的程度、产品质量的好坏,管理工作和劳动组织的水平——这些都要在产品的成本中表现出来。

必须有系统地 and 不断地降低工业产品的成本、运输的成本和商品流通过程,来提高我们经济工作的质量,推动生产技术的革新,增加资金积累,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的经济力量。

五年内,降低成本的要求如下:

中央各工业部产品成本(按可比部分计算)约降低 22%。其中:

重工业部降低 20.7% ;

燃料工业各部降低 18.3% ;

机械工业各部降低 40.1% ;

纺织工业部降低 9.1% ;

轻工业部降低 23.0% 。

中央其他各部的工业都应该努力地降低成本。

地方国营工业降低 28% 。

运输部门成本约降低 24%。其中:

铁道部降低 21.1% ;

交通部降低 47.6% 。

国营贸易商品流通过程(包括 1953 年银行贷款利息降低的因素在内)约降低 33%。其中:

商业部降低 43.6% ;

粮食部降低 9.3% ;

对外贸易部降低 29.7% 。

为着保证完成降低成本的计划任务,除了依赖劳动生产率的迅速提高以外,任何企业都应该实行定额管理,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正确地使用工资基金,减少非生产性费用的开支。在商业部门尤其应该注意合理地调配商品,减少商品调拨环节。

(二) 在基本建设方面

在基本建设方面降低建筑安装的成本,对节约国家资金有重大的意义。在严格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必须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并尽可能地缩短建筑安装时间。五年计划

的后3年,生产性建设的建筑安装的造价,应该比原计划至少节约10%;非生产性建设的造价,应该比原计划至少节约15%。同时,在这个基础上,不论生产性建设或非生产性建设的成本,每年还应该力求降低2%到3%。这样就会给国家节省一笔巨额资金。

基本建设部门必须充分地注意执行第3章所规定的实现工业基本建设计划的各种必要的措施,即确立经济核算思想和健全经济核算制度,建立设计预算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合理地组织施工,减少材料和人力的消耗,克服浪费,以降低建筑安装的成本。

第八章 培养建设干部, 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国家大规模建设的进行,工业农业生产、运输交通、物资交流的扩大,以及文化教育工作的开展,需要大量的忠实于祖国、忠实于社会主义事业并具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和一定业务能力的干部,特别是工业技术干部。但目前我国的干部不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不能满足需要。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了必须正确地使用现有技术干部并发挥他们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以外,必须积极地培养新的干部。

五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家机关需要补充的各类高等和中等学校毕业的专门人才共约100万人左右;同时,中央工业、运输业、农业、林业等部门需要补充的熟练工人约为100万人。为着适应这五年内的需要,并为第二个五年计划进行必要的准备,国家将有计划地调整、扩大和开办各类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并充分地利用企业和机关的有利条件,训练培养各项建设人才,提高在职干部的理论、政策、业务、文化、技术的水平。

五年内,应该根据国家建设当前和长远的需要,适当地扩充科学研究机构,制定科学研究计划,以推进我国的科学研究事业。

第一节 培养干部

(一) 高等教育

五年内,高等教育以发展高等工科学学校和综合大学的理科为重点,同时适当地发展农林、师范、卫生和其他各类学校。国家将调整和扩大现有的各类高等学校,并新设置高等学校60所(包括综合大学1所,工科院校15所,农林气象院校4所,财经院校2所,政法院校3所,师范院校19所,医药院校6所,语文院校2所,体育院校4所,艺术院校4所)。1957年,我国将共有高等学校20所,其中:综合性的15所,工科方面的47所,农林方面的29所,财经方面的5所,政法方面的5所,师范方面的43所,医药方面的32所,语文方面的8所,体育方面的6所,艺术方面的14所,其他方面的4所。在上述各类高等学校中,专为少数民族设置的有6所。

五年内,高等学校本科和专修科的招收新生人数、毕业学生人数、1957年在校学生人

数及其百分比将如下表：

科别	五年内招收新生数	各类学生的百分比	五年内毕业学生数	各类学生的百分比	1957年在校学生数	各类学生的百分比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合计	5433000	100.0	283000	100.0	434600	100.0	137.4
工科	214600	39.5	94900	33.6	177600	40.9	266.8
农林	41800	7.7	18800	6.6	37200	8.6	240.7
财经	16400	3.0	25500	9.0	12700	2.9	57.9
政法	10600	2.0	4800	1.7	9300	2.1	242.3
卫生	57600	10.6	26600	9.4	54800	12.6	221.4
体育	6000	1.1	2800	1.0	3600	0.8	1107.7
理科	32600	6.0	13800	4.9	27100	6.2	283.4
文科	29300	5.4	21600	7.6	20.400	4.7	150.9
师范	130700	24.0	70400	24.9	89000	20.5	282.0
技术	3700	0.7	3800	1.3	2900	0.7	79.3

为着使各类工科高等学校的毕业学生能够逐步地符合各业务部门的具体需要,应该在查明各业务部门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干部需要的情况后,在年度计划中适当地调整工科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本科和专修科、高级和中级在校学生的比例,并适当地设置各种门类的专业。在专业的设置和发展中,一般地应该以机器制造、土木建筑、地质勘察、矿藏开采、动力、冶金等为重点。

上表所列工科的高等学校的学生数,按十三类专业,分配如下:

类别	五年内招收新生数	各类学生的百分比	五年内毕业学生数	各类学生的百分比	1957年在校学生数	各类学生的百分比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合计	214600	100.0	94900	100.0	100.0	177600	266.8
地质和勘探	17500	8.1	10000	10.5	3500	7.1	219.2
矿藏的开采和经营	16000	7.4	7600	8.0	3400	7.0	258.8
动力	15500	7.2	7500	7.9	13300	7.5	232.8
冶金	10000	4.7	3200	3.4	8900	5.0	398.4
机器制造和工具制造	54100	25.2	19300	20.4	46100	26.0	395.2
电机制造和电气器材制造	9400	4.4	1700	1.8	8800	5.0	870.2
化学工艺学	10600	5.0	5100	5.4	9100	5.1	219.3
造纸工业、森林采伐和木材加工	700	0.3	600	0.6	600	0.3	37.1
轻工业	4400	2.0	3300	3.4	3600	2.0	183.0
测量、绘图、气象、水文	4600	2.2	2100	2.3	3500	1.9	273.0
建筑和市政工程	37400	17.4	25100	26.4	28200	15.9	163.5
运输和邮电	9600	4.5	4700	5.0	8500	4.8	200.5
其他	24800	2.6	4700	4.9	22100	3.4	406.2

上列工科各类专业学生人数还不能完全切合需要,应该在年度计划中适当地调整各类学生的发展比例。

为着完成发展高等教育的任务,并提高教学质量,应该注意下列问题:

(1) 高等教育建设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必须同国民经济的发展计划相配合。学校的设置分布应该避免过分集中,学校的发展规模一般不宜过大。工科高等学校应该逐步地同工业基地相结合。

(2) 大力地培养新的师资,团结和提高现有的师资,充分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同时,组织科学研究人员、厂矿技术人员和有关部门的专业干部在高等学校兼任授课。为着保证高等教育发展所需的师资,五年内高等学校共留助教、研究生(包括留学苏联的研究生)3.4万人,其中工科1.1万人。

(3) 积极地学习苏联的先进教学经验,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推行教学改革,制订和修订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编译教材,并改进教学方法。

(4) 贯彻生产实习制度,加强对生产学习的领导,逐步地推行工业、农业、财经等院校同厂矿、农场和有关企业的联系制度;充实高等学校的实验室、实习工厂或实验农场中的设备,并充分地利用这些设备来增强教学效果。

(5) 根据目前的和长远的需要,以及教育工作的发 展,稳步地改进学制,并提高本科的招生比例,逐步地取消专修科。

(6) 充实高等学校中的领导干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领导,加强教员、职员、学员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国家政策的学习。

此外,应该积极地和有系统地举办业余高等学校、夜大学和函授学校,吸收在职干部、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入校学习。

(二) 中等专业教育

五年内,中等专业教育的重点是培养工业的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同时应该配合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迅速开展,注意培养农业的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

五年内,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招收新生人数、毕业学生人数、1957年在校学生人数及其百分比将如下表:

类别	五年内招收新生数	各科学生的百分比	五年内毕业学生数	各类学生的百分比	1957年在校学生数	各科学生的百分比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合计	1005700	1000	888300	1000	691800	105.6	
工科	346300	34.4	186400	21.0	244000	36.3	229.0
农林	122600	12.1	82900	9.3	98800	14.7	148.3
财经	5100	5.1	52700	5.9	33300	5.0	63.7
师范	360500	35.8	465500	52.4	218500	32.5	63.3
卫生	28500	2.8	98700	2.1	70900	10.6	29.3
体育	4100	0.4	800	0.1	3500	0.5	—
艺术	3700	0.4	1300	0.2	2800	0.4	385.1

中等专业教育事业应该注意下列问题：

(1) 中等专业学校的发展必须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明确专业培养目标,调整各种专业的发展比例,使中等专业干部的培养工作适应于国家建设的需要。

(2) 提高现有师资的质量,并注意培养新的师资。

(3) 各业务部门必须健全管理教育工作的机构,加强对所属中等专业学校的领导,推行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4) 积极地举办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和夜校,特别是业余中等工业学校。

(5) 加强中等工业学校同厂矿的联系制度。

(三) 留学生和出国实习生

派遣留学生和出国实习生是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水平的重要措施。

五年内,派遣留学生 10100 人,其中到苏联的 9400 人,到各人民民主国家及其他国家的 700 人。

各年派遣数如下列：

1953 年	700 人；
1954 年	1500 人；
1955 年	2400 人；
1956 年	2600 人；
1957 年	2900 人。

五年内,学成归国的为 900 人。到 1957 年在外国学习的学生人数将为 9900 人,约为 1952 年的 15 倍。

为着保证留学生的派遣,留苏预备部五年内共招生 12800 人左右。必须保证出国留学生的数量和质量。

五年内,派到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实习生共 11300 人左右,绝大多数可以实习完毕。出国实习生应该根据主要建设单位的规模和进度,及时地成套地派遣。

第二节 培养熟练工人

五年内,中央工业、农业、林业、运输、邮电、劳动等部门将培养熟练工人 92 万多人。各部门培养的数字如下列：

重工业部	176800 人；
燃料工业各部	172000 人；
纺织工业部	55400 人；
轻工业部	22900 人；
地质部	11800 人；
建筑工程部	39500 人；

农业部	21500人;
林业部	33000人;
铁道部	158800人;
交通部	19800人;
邮电部	19900人;
劳动部	14500人。

工人技术学校是培养熟练工人的主要方式之一。上述各部门的工人技术学校,1952年为22所,1957年将发展到140所;五年内计划培养熟练工人约11.9万人。

五年内,各类企业用工人技术训练班的方式培养熟练工人约36.2万人。

应该积极地推广在生产中培养熟练工人的各种有效方法。五年内,各类企业运用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将培养熟练工人约43.9万人。

应该大力地组织工人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和技术,并广泛地学习苏联先进技术,研究和执行苏联专家的建议,推广工人职员群众的先进经验,以不断地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技术水平。

在企业中建立专职机构,加强对工人技术学校、工人技术训练班和工人职员的文化、技术学习的领导,整顿学制,充实师资和设备,并着手编写统一的教学大纲。

第三节 科学研究工作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努力地建立科学研究的基础,加强团结科学家的工作,密切科学研究机关同工业、农业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加强科学研究试验工作,不断地总结科学技术经验,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有步骤地开展对我国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和社会情况的调查研究,逐步地提高自然科学的基础科学的研究工作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

中国科学院所属的研究机构,在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将逐步地建立起来的情况下,应该着重地研究有关国家建设和各门科学发展中带关键性和普遍性的科学问题,并注意培养科学研究的干部。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国科学院研究工作的重点有下列十一项:(1)原子能和平利用的研究;(2)配合新钢铁基地的建设的科学研究;(3)石油的研究;(4)地震的研究;(5)配合流域规划、流域开发的调查研究;(6)华南热带植物资源的调查研究;(7)中国自然区划和经济区划的研究;(8)抗生素的研究;(9)高聚化合物的研究;(10)我国过渡时期国家建设中的各种理论问题的研究;(11)我国近代史、现代史和近代思想史、现代思想史的研究。

1957年,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机构将达到51所,比1952年增加23所;研究人员将达到4600余人,比1952年增加3400余人。

除中国科学院外,各业务部门都应设置一定的科学研究机构。对于这些科学研究机

构应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和设备,使之能够在国家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在工业部门特别是燃料工业、冶金工业、机器工业、基本化学工业、建筑工业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工作,应该大力地发展。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目前已稍有基础,对于各地方现有的农业科学研究所和实验场,应该加以整顿,并按照地区的不同条件适当地分工;应该加强对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领导,提高研究工作的质量,以适应今后大规模农业对科学技术的要求。各业务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都应该定出自己的科学研究计划。

高等学校中应该在密切结合教学任务的条件下,尽可能地组织和提高科学研究工作,充分地发挥各高等学校现有科学专家的力量,定出科学研究的计划,使高等教育的科学研究工作进一步地结合国家建设的实际,而在国家建设中发挥必要的作用。

所有科学研究机关都应该加强对国家建设中有关的实际问题的研究;各业务部门应该广泛地应用各种科学发明和先进技术经验,并给科学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提供必要的研究资料。

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单位、各业务部门所属研究单位和各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计划,应该逐步地由国家计划委员会汇总平衡。

国家制定办法,奖励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发明和创造。

第九章 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 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一节 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

(一)工人职员人数的增加

我国工人职员的人数,在1952年约为2102万人,随着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1957年的人数估计将为2524万人。

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文化教育卫生部门的工人职员人数,将由1952年的1012.4万人增加到1957年的1548.4万人,即五年内将增加536万人。其分配如下列(单位——万人):

私营工业的工人职员人数在1952年约为254.2万人,私营商业的工人职员人数约为232万人,手工业^①和搬运业等方面的工人职员人数约为603.5万人,总计约为1089.7万人,五年内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估计将有114万人转为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人职员,因此,到1957年,私营工业、私营商业、手工业和搬运业等方面的工人职员人数估计将减为975.7万人。

^① 这里的手工业工人是独立手工业者所雇用的助手和学徒。

类 别	1952年人数	五年内增加人数	1957年人数	1957年为1952年的百分比
总计	1012.4	536.0	1548.4	152.9
工业	286.4	227.2	513.5	179.3
其中:				
国营	251.3	132.3	383.6	152.6
公私合营	0.9	1.6	2.5	277.8
商业	113.4	95.3	208.7	184.1
其中:				
国营	49.2	58.3	107.5	218.3
合作社营	64.1	37.1	101.2	157.8
金融	30.5	7.1	37.7	123.4
国营	29.8	7.1	36.9	124.0
合作社营	13.0	9.2	22.2	170.3
公私合营	22.0	85.7	107.7	489.8
农业、水利、林业和气象(全属国营)	23.9	37.1	61.0	255.5
建筑业	102.1	74.4	176.5	172.9
运输和邮电	71.6	37.6	109.3	152.5
其中:				
国营	70.7	36.0	106.8	150.9
公私合营	0.8	—	0.8	100.0
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	152.3	5.5	157.8	103.6
文化教育、卫生	228.2	46.3	274.4	120.3
城市公用事业	4.1	5.5	9.6	234.7

根据上述情况,增减相抵,五年内全国共增加工人职员422万人。同时,还由于工人职员入学、退休、死亡等原因所造成的一部分缺额需要补充,因此五年内需要补充的工人职员总数将超过422万人。这样就使我国就业工人职员的人数有很大的增加。

按照全国工人职员总人数计算,在各经济部门(包括工业、农业、林业、基本建设、运输、邮电、商业、金融)的工人职员人数中,属于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7.8%上升为1957年的54.5%;属于私营企业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0.6%下降为1957年的18.2%;属于手工业和搬运业的工人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31.6%下降为1957年的27.3%。

在全国工人职员总人数中,属于物质生产部门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73.9%上升为1957年的74.9%;属于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26.1%下降为1957年的25.1%。在全国工人职员总人数中,国家机关和金融部门的工人职员人数所占的比重,将由1952年的9.8%下降为1957年的8.8%。

必须保证熟练劳动力的及时补充。五年内,国营的工业部门和运输部门需要补充的熟练工人约为100万人,大部将由企业内部培养和工人技术学校来解决;国营商业和合作

社营商业需要补充的工作人员,大部将由吸收私营商业的工人职员来解决。

为着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应该注意下列问题:

(1)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应该逐步地建立编制和定员制度,认真地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减少非生产人员,增加直接生产人员的比重。

(2)加强劳动力的调配工作,逐步地建立劳动力的调配制度。各企业部门必须根据劳动计划,每年作出劳动力补充计划。各部门所属单位需要补充的劳动力,应该首先从本部门本行业(包括私营企业)的多余人员中抽调;在本部门或本行业不能调剂解决的时候,应该由中央和地方的劳动管理部门负责调剂抽调,不得自行盲目招工。

(3)各经济部门和各地方应该在国家计划的调节之下,开辟多种多样的生产的可能性,以便充分地利用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4)中央和各地方的劳动管理部门应该有计划地安排城市的剩余劳动力,帮助他们转业和就业。

(二)工人职员工资和福利的增长

在生产不断增长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工人职员的工资和福利将有适当的增长。

五年内,国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文化教育卫生部门的工人职员的平均工资约增长33%。按照各部门原来工资的不同情况、产业性质和劳动条件,规定各部门工人职员平均工资增长的指标如下^①:

工业部门增长27.1%;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门增长33.5%;

运输和邮电部门增长20.4%;

基本建设单位增长19%;

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系统增长的28%;

金融机关增长24.6%;

国家机关增长65.7%;

文化、教育和卫生系统增长38.2%。

国家必须在五年内加强对工资工作的统一管理,逐步地整顿和改革现行的工资制度:

(1)根据各个部门、各个产业、各类地区的不同情况,并根据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轻易劳动的差别,适当地修订各部门、各产业的标准工资,逐步地建立合理的工资等级制度,使各产业部门中工人的工资等级同他们的技术等级标准相适应,克服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和其他各种不合理的现象,以符合按劳取酬的原则。

非熟练工人的工资标准不应该规定得过高。

高级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的工资在五年内应该有较多的增长。

^① 年内工人职员的工资的增长,已经把工资分变化因素、包干制改为工资制的因素估计在内。

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和国家机关的工人职员平均工资增长的指标所以比较高,是因为文化、教育、卫生系统和国家机关的工人职员的原来平均工资基数比较低;基本建设单位的工人职员平均工资增长的指标所以比较低,是因为这个单位的工人职员的原来平均工资基数比较高。

(2)在制定有技术根据的产量定额和工时定额的基础上,积极地有步骤地推广计件工资制。

(3)逐步地实行合理的奖励工资和津贴制度,整顿和逐步地取消各种不合理的奖励工资和津贴制度。对调性边远地区工作的工人职员,应该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地区的不同情况,规定适当的地区津贴。

(4)在部分职员中所实行的包干制,应该有步骤地改为工资制。

(5)有准备地取消工资分制度,改用货币直接计算工资。

(6)加强工资基金的管理,逐步地建立和健全国家银行对工资基金的监督制度,克服超支和浪费工资基金的现象。

(7)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工资工作的管理,并提高私营企业中工人职员的政治觉悟,反对和制止资本家贿赂工人或过分剥削工人的不法行为。

除了适当地增长工资并合理地调整工资以外,五年内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所支付的劳动保险基金、医药费、福利费和文化教育费将共达50亿元以上。对于上列的工人职员的福利经费,应该加强管理并合理使用。

五年内,国家拨款建筑的工人职员住宅,将约达4600万平方公尺。其中,仅就工业、农业、水利、林业、运输、邮电、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计算,即达3300余万平方公尺,工人职员的居住条件将有适当的改善。

国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对年老、残废而丧失劳动力的工人职员进行适当的安置。

(三)农民生活的改善

全国解放以后,随着人民政权的建立,就免除了农民要缴给反动政府的几十种乃至一百几十种的苛捐杂税;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的消减,就免除了广大农民的缴给地主的占粮食产量50%到80%的地租(其总额每年约为700亿斤左右),并免除了农民受封建地主的高利贷资本的剥削。同时由于人民政府组织了农民的生产运动,对农业生产给了各种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使农业生产得以迅速地恢复并有了新的发展,在1952年,大多数农产品的产量已经超过了解放以前的最高年产量,从而很大地改善了农民的生活。

五年计划期间,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农民生活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五年内,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国家在发放农业贷款、兴修水利、供应农具、增加肥料、改善农业技术、消除病虫害等方面对农民的巨大援助,以及其他各种农业生产措施的实施,将使全国农业及其副业的产值增长23.3%,每个农业人口平均的产值将增长12.2%。

1953年国家关于农业税的征收额3年不变的决定,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相对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国家对农产品和特产品的大量收购,对工业农业产品的比价的适当调整,将大大提高农民的购买力。1957年比1952年,农村人民的购买力将提高近一倍。

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实行,使有余粮的农民能够按照合理的价格出售粮食,使缺粮的农民、技术作物区的农民和灾区的农民能够按照合理的价格得到粮食,因而就免

除了农民在粮食买卖中所受到的富农和投机商人的操纵和剥削。

五年内,国家在工业的生产和建设方面,有相当的部分是为了供应农民的生产和消费的需要。而国家对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采取优先供应农村的政策,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将起很大的作用。

五年内,国家将发展农村中的文化教育事业和保健事业,以提高农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增进农民的健康。

五年内,国家拨付的 14.4 亿元的社会救济费,其中有 10.6 亿元将用于救济受自然灾害侵袭而在生产上生活上发生困难的农民。此外,国家拨付的 11.7 亿元以上的优抚费,其中大部分也将用来帮助农村中的荣誉军人和军人家属发展生产,改善生活。

(三) 人民保健事业的发展

发展卫生、医疗事业是提高人民生活福利的一个重要方面。现有的预防、医疗和疗养机构将逐步地扩大,并继续广泛地开展城乡人民的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卫生的管理,防止对人民危害严重的疾病,增进和保护人民的健康。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卫生医疗事业都应该根据统筹兼顾和全面安排的方针,作合理的部署。

五年内,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将如下列:

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和中央产业系统所属医院的病床增长 77.2%,到 1957 年达到 24.4 万张。其中:城市医院的病床增长 100%,达到 16.5 万张;县镇医院的病床增长 42.4%,达到 7.9 万张。

全国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央产业系统所属疗养院的床位增长 237.1%,到 1957 年达到 5 万张。其中:卫生行政系统 1.9 万张,中央产业系统 3.6 万张。

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和中央产业系统所属的区卫生所、卫生防疫站、保健所和保健站增长 65.1%,到 1957 年达到 1.7 万个。

全国卫生行政系统和中央产业系统所属的医师人数增长 74.3%,到 1957 年达到 4.7 万人,其中中医师为 0.4 万人。

除上述以外,1957 年全国还有联合医院和私人医院的病床共 1.83 万张,联合诊所和私人诊所共 17.48 万个,医师人数共约为 34.3 万人,其中中医师约为 32 万人。

卫生、医疗事业的发展将是首先加强工业区、基本建设区、林区的卫生、医疗工作,并逐步地加强农村卫生工作。

继续加强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卫生、医疗工作,派遣适当数量的医师和卫生人员,组织药品的供应,并积极地培养少数民族的卫生、医疗干部。

积极地发挥中医的力量和作用,认真地做好团结和提高中医的工作,整理和研究中医的经验,并组织对于中医中药知识的学习,搜集、整理民间的秘方,去掉其中不合理的部分,吸收其中一切合理的有效用的部分,继续地改进和提高,藉以丰富我国的医药科学。有计划地提高中药的产量和质量,降低中药的成本和价格,并加强中药的收购和供应的工作。

加强对公私卫生、医疗事业的领导,统筹安排公私卫生、医疗的力量,发挥它们的潜

力,提高它们的工作质量。

稳步地发展保育事业,卫生行政部门应该加强对保育事业的业务指导。

在全国人民中,首先是在厂矿、学校、部队和机关的青年中,广泛地开展体育运动,以增强人民的体质。

第二节 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

文化教育事业中关于培养高级中级的技术干部和管理工作人才、培养熟练工人的部分,关于加强科学研究工作的部分,已经列入第八章内。本节主要内容是关于提高人民的普通文化生活的计划,其中所列的关于普通学校教育、工农业余教育,对原有干部文化水平的提高,对大量新干部的培养,将起重要的作用。

(一) 普通学校教育

普通学校教育事业应该根据师资和国家财力的条件,并充分地利用原有学校的人力和设备,作适当的发展。同时,应该根据提倡农民群众自办学校、允许私人开办学校的方针,依靠群众的力量,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来发展中等和初等的教育事业。

普通教育事业的发展,应该适应于经济发展的要求,注意到地区的合理分布,有计划地提高新工业地区、少数民族地区、老解放地区的发展速度,以逐步地改变原来地区分布不平衡的状态。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普通教育发展的重点是中学,特别是高级中学。

五年内,高级中学招收新生 108 万人,毕业学生 60.2 万人;1957 年在校学生数达到 72.4 万人,比 1952 年约增长 1.8 倍。1957 年在校的高中学生人数中,国家机关举办的学校的学生为 69.5 万人(包括工业企业举办的学校的学生 0.6 万人在内),私人举办的学校的学生为 2.8 万人。

五年内,初级中学招收新生 603.7 万人,专业学生 409.3 万人,1957 年在校学生数达到 398.3 万人,比 1952 年增长 78.6%。1957 年在校的初中学生人数中,国家机关举办的学校的学生将为 366.6 万人(包括工业企业举办的学校的学生 5.8 万人在内),私人举办的学校的学生将为 31.6 万人。

五年内,国家机关举办的、群众自办的和私人举办的小学,初小招收新生共为 5326 万人左右,毕业学生为 4326 万人左右,1957 年在校学生数达到 4763 万人左右;高小招收学生 2695 万人左右,毕业学生为 2015 万人左右,1957 年在校学生达到 1217 万人左右。1957 年初小和高小的在校学生数共达到 6023 万人左右(包括新疆因学制不同而不分高小和初小的小学学生约 43 万人在内),此 1952 年约增长 17.9%。

五年内,应该根据可能的条件,适当地发展幼儿园,在城市中可由机关团体、企业单位和群众自行举办,在农村中提倡农业生产合作社举办。

对群众自办的学校,应该在师资和教材等方面给以必要的帮助。对私人举办的高级中学,应该逐步地改变为国家举办。对私人举办的各种补习学校,应该根据其办学条件和

社会需要,分别地进行整顿。

贯彻学校教育的全面发展的方针,提高普通学校教育的质量。为此目的,应该着重地培养、提高师资和领导骨干,改进教育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制度,加强地方国家机关对普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二) 干部和工农群众的业余教育

积极地广泛地开展业余的文化教育工作。在机关和企业中应该大量地举办正规的业余中学和业余小学,吸收大量不脱离生产的干部和工人入学。这是提高工农干部、工人群众的文化水平和培养工农知识分子的主要方法。

五年内,在现有的初小程度以上的干部和工人中,普遍地开展文化学习。根据机关和企业对他们的具体要求,将其中大部分人提高到高小程度,一部分人提高到初中程度,另一部分人提高到高中程度。

五年内,应该基本上完成在工农干部、原有产业工人和农村积极分子中扫除文盲的任务。扫除文盲的人数共为 2300 万人。

积极地开办各种科学的技术的补习学校、函授学校和夜校,并组织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力量,运用各种形式进行科学技术的普及工作,使在职干部和广大劳动群众能够利用业余时间提高业务水平,增长科学的技术的知识。

业余文化教育工作的进行,必须尊重群众自愿,并同生产和各项政治教育相结合。

(三) 出版和发行

发展报纸、杂志和书籍的出版事业,增加各种出版物——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业技术、文艺创作、少年儿童读物和通俗图书报刊的种类和数量,提高作品和翻译的质量,以满足国家建设事业和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在科学书籍报刊的出版工作中,应该注意宣传辩证唯物论,反对各种唯心论和形而上学。

有系统地出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经典著作,是出版事业的一个特别重要的任务。

各类出版物五年内增长的百分比和 1957 年达到的数量如下:

报纸:增长 55.2%,达到 249671 万份,其中国营的 228125 万份,公私合营的 21546 万份。

杂志:增长 93%,达到 39423 万份,其中国营的 36232 万份,公私合营的 3129 万份,私营 62 万份。

图书:增长 54.2%,达到 121165 万册(份),其中国营的 91670 万册(份),公私合营的 29473 万册(份),私营的 22 万册(份)。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除新建和改建 49 个国营、公私合营的出版社外,并在基本上完成对 17 家私营报纸、57 家私营杂志和 356 个私营出版社的整顿和改造的工作。

加强图书发行工作特别是对工厂、矿山和农村的发行工作。在整顿国营图书发行业 and 改造私营图书发行业的基础上,五年内共发展国营书店和附属的门市部 968 处,1957 年将达到 2503 处,比 1952 年增长 63%。此外还有书亭 271 处。五年内发展的国营书店、门市部和书亭中,在缺少书店的工业区和少数民族区新增加的约 500 处,由地方国营书店改

组的约250处,由私营书店改造的约40处。1957年国营书店的发行营业额将达到2.8亿元,较1952年增长102%。五年内国营出版社将降低书价10%以上。

国营书店应该负责安排全国图书贸易的市场,掌握整个社会的图书流通计划,并担负对所有私营发行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国营书店应该积极地发展对私营发行业的批发工作,把私营图书零售商改造为国营书店的代销处或经销处,并争取一部分私营的书刊租赁业改营或兼营图书发行工作。

(四)广播

广播事业以发射电力计,五年内增加2174.4瓦,1957年全国总发射电力将长6.4倍;地方台达到500.2瓦,增长1.7倍。

到1957年,中央台对国内的广播,将使兰州、成都、昆明以东人口稠密的地区的能够收听到中波广播,全国都能够收听到短波广播。中央台的国内广播将同时播送3类节目,其中包括用5种少数民族语言播送的广播节目。多数省区的广播电台的发射电力,基本上将能够满足本省收听的需要。对国外的广播事业也将有进一步的发展。

到1957年,全国城市、乡村的广播站和收音站将达到3万个左右。

(五)文学艺术

广泛地发展文学艺术事业,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精神教育广大人民群众。

鼓励和指导文学、戏剧、美术、音乐、舞蹈、曲艺等方面的专家和工作者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水平和艺术修养,开展文化艺术领域中反对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深入现实生活,遵循社会主义的现实主义的道路,创作具有正确的思想内容和一定的艺术水平的作品,这是发展文学艺术事业的首要任务。

艺术事业必须贯彻“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方针,逐步地进行改革工作,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服务。应该加强对艺人的团结和教育,充分地采用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方和民间的文艺形式,大力地开展群众性的文艺活动。

办好国营剧团,逐步地提高各国营剧团艺术干部的政治、业务、文化水平,并丰富上演剧目,提高演出质量,有计划地组织它们在城市的剧场中轮流演出,并到工厂、矿山、农村和部队中巡回演出。选择若干优秀剧团,建立剧场艺术,使其能起示范的作用。

加强对民间职业剧团的领导和管理;加强对群众业余剧团的辅导工作,并给以必要的帮助。

五年内,文化部门所属国营剧团增加8个,1957年达到184个。此外,文化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还有国营剧团28个;民间职业剧团约有2100个。

五年内,文化部门所属国营剧场增加309座,1957年达到663座;公私合营剧场1957年为75座。此外,文化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还有国营剧场140座;私营剧场约有1200座。

国营的各项艺术事业都应该实行企业化,节省国家资金,增加积累,并藉以加强艺术实践,提高工作质量。

加强对私营剧场的领导和管理,适当地鼓励私营剧场的新建和改建,并在充分利用的

条件下逐步地对它们进行改造。

(六) 电影

积极地组织文艺作家的力量,从事电影剧本的创作,扩大影片的题材范围,努力地增加影片的出品数量,并逐步地提高影片的思想、艺术水平。

五年内,共摄制各种影片 400 部,译制各种外国影片 308 部。1957 年将摄制影片 97 部(其中故事片 24 部),较 1952 年增长一倍以上;1957 年将译制外国影片 72 部,较 1952 年增长一倍以上。

发展城市和乡村的电影放映网。五年内,文化部门所属国营电影院增加 201 座,1957 年达到 629 座;公私合营电影院增加 17 座,1957 年达到 60 座。此外,还有文化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所属的电影院 109 座,私营电影院 98 座。五年内,文化部门所属电影放映队增加 4720 队,1957 年达到 5279 队。此外,文化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还有电影放映队 1335 队。

新建电影制片厂、影片洗印厂、胶片厂。1956 年将开始新建年产量 4500 万公尺的电影影片洗印厂;1957 年将开始新建每年能够摄制 4 部至 8 部彩色故事片的制片厂;新建一个年产电影胶片 6500 万公尺的电影胶片厂。

(七)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

为着提高人民群众的知识和文化,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必须整顿、巩固和有重点地发展社会文化事业。

1957 年,全国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的数量及其较 1952 年增长的百分比如下:

文化馆:2600 个,增长 6%;

图书馆:109 个,增长 31%;

博物馆:57 个(包括筹备处 22 个在内),增长 63%。

稳步地发展工厂、矿山和农村的俱乐部等群众文化娱乐组织的工作,并加强对它们的辅导。

加强对私营书刊租赁业的领导和管理,积极地稳妥地进行对它们的改造工作,供应它们有益无害的图书,取缔那些反动、淫秽、荒诞的图书,以改变它们所租赁的图书的内容,使它们逐步地成为国家领导下的流通图书的基点之一。此外,还应该加强对私人举办的文化娱乐场所的领导和管理,逐步地对它们进行改造。

应该配合国家的经济建设,有重点地进行古代文物的清理发掘,保护有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的文物。

(八) 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建设

积极地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教育事业,培养少数民族的文化建设干部;同时,根据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需要,培养少数民族的工业、农业、运输业和商业等方面的干部。

五年内,少数民族地区的普通学校教育应该根据具体情况作较大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普通学校教育有的应该着重办好初等学校,有的应该着重发展中等学校。对于那些还没有文字的民族,应该努力地帮助他们创造自己的文字。

发展用各民族文字编印的报刊、图书的出版事业。1957年,用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为2200万份;图书为1250万册(份),比1952年增长一倍以上。注意改进对少数民族地区报刊图书的发行工作。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应该逐步地增加用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的节目,并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收音站。

注意复制以少数民族语言配音的电影片,建立和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电影放映网,注意对少数民族地区发行的电影的选片工作,使之更加适合于对少数民族宣传教育的要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文艺活动。积极地充实和提高少数民族的文艺工作团和歌舞团,有计划地组织它们巡回演出。发掘和研究民族地区的各种优秀的民间文艺,保持其民族形式,加以推广和发扬。

推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文化事业的发展,建立文化馆或文化工作组。

第十章 地方计划问题

统一的国家计划是由中央各部门的计划和各级地方的计划相结合组成的。

地方计划包括农业、地方工业、手工业、地方运输、商业、地方文化教育、城市建设的计划。

各地方在编制和执行地方计划的时候,必须服从国家以重工业建设为中心的主要任务,根据统一的国家计划,从国家整体利益的观点出发,使地方的利益同国家的利益互相结合起来,克服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倾向,依靠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动员和利用本地方的一切内部资源,组织本地方各个经济部门和各种经济成分的活动,来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所给予本地方的任务,从而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并促进本地方经济文化的发展。

中国经济在各地方的发展是很不平衡的。各地方的农业发展水平有先进和落后的差别,农作物有不同种类的粮食和技术作物的差别,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的时间和条件是不一致的,因而它们发展的程度也是不一致的。各地方的工业有老工业区和新建工业区的差别,有比较发展、中等发展和很不发展的差别,其中工业比较发展和中等发展的地区又有以重工业为主或者以轻工业为主的差别;同时,各地区的手工业的发展水平和产品种类也是很不一致的。地方计划必须针对着这些差别所形成的本地方的经济特点,按照各种经济成分发展生产的可能性,分别地规定当地经济发展的具体任务和实现这些任务的具体办法。各少数民族地区关于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必须照顾各少数民族的需要,逐步地改变原来经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况;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必须充分地照顾各少数民族的特点。

地方计划必须在全国平衡的基础上照顾地方平衡,力求避免发生比例失调的现象,而在一旦发生这种比例失调现象的时候,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克服。地方计划应该特

别注意到农业同工业之间的平衡,一方面要充分地发挥农业生产的潜在力量,以便能够供应商品粮食、油料、肉类和工业生产所必需的原料,另一方面又应该尽量地使工业生产满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民生活资料的各种要求。

根据上述方针,地方的农业、工业、运输业、商业、文化教育、城市建设的计划应该注意的问题如下列。

第一,在农业计划方面:

(1)各省、各县、各乡的地方国家机关和党组织,都应该对当地的自然条件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研究,在不同程度上,因地制宜地提出当地当前的切实可行的发展农业经济(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拟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的具体进度,规定关于推广新式农具和改良农具、发展小型农田水利、蓄肥造肥、有效地利用土地、改进耕作技术、推行优良种子、同各种病虫害作斗争、加强保持水土工作、植树造林、增殖牲畜、发展渔业等具体的措施,推广行之有效的而为群众易于接受的生产合作和增产的经验。各县、各乡—特别是乡的国家机关和党组织在准备拟定计划的时候,必须同农业生产合作社、互助组和个体农户仔细地进行商议,使这种计划能够成为群众自愿执行和积极执行的计划。

(2)各地方应该根据可能的条件,拟定山区的长期开发和保持水土的总体规划,使农业、林业、畜牧业、农村副业相互配合地发展,并按照当地的自然条件,充分地利用山地和坡地,分别地和逐步地种植木棉、桑树、柞树、茶油树、核桃、花椒、果木、油桐、油棕、漆树等,以扩大轻工业原料和食品的来源。

(3)各省、各县、各乡在拟定各种农作物的产量指标的时候,除必须适应于国家计划的要求以外,还应该根据本地方的可能条件,拟定本地方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指标,以发挥地方计划的积极性、并从而增加国家计划的可能性。

(4)各省、各县、各乡应该把主要的粮食、技术作物和重要出口物资列入计划,同时还应该尽可能地把关系于当地人民生活的农副产品和土特产品列入计划,使地方农业计划既能够充分地照顾到国家的统一的要求,又能够切实地照顾到当地的具体要求。特别是乡和县在做农业计划的时候,一方面要努力地保证国家所规定的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指标,保证国家所需要收购的农作物的增产,另一方面,每个农村对于上述这些主要农作物以外的其他各种农作物部分的计划,还要根据农民的需要和意愿,来尽可能地刺激和发挥农民的经营积极性,使农作物的生产能够多样地满足农民的要求。

原来粮食不能自给的省份,应该尽量地增加各种高产量的粮食作物的产量,力求逐步地达到粮食的自给,同时应该保证技术作物的生产计划的完成。

(5)在广大农业地区,地方各级的国家机关和党组织,都应该把领导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合作当作自己最主要的和经常的任务,贯彻并经常研究国家和党关于农业生产合作、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农产品价格、对农村工业品供应的政策,使这些政策都能够对农业生产的不断高涨,发挥其促进的调节的有益作用。在执行这些政策的过程中,应该随时地克服那种妨碍农民生产积极性的各种偏差。

第二,在地方工业计划方面:

(1)各省市、各县应该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和本地方人民特别是农民在生产方面和生活方面的具体要求,充分地利用本地方的原料、燃料、动力、生产设备和劳动力的资源,统一地并分别地组织本地方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

(2)各省市应该按照全国平衡的原则和国家统筹兼顾的政策,适当地合理地安排本地方的工业生产计划和工业基本建设计划,力求避免本地方的计划同中央部门或其他地方方的计划发生互相冲突的现象,同时逐步地解决本地方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之间、先进同落后的企业之间、工业同手工业之间的矛盾。

(3)各省市应该根据全国供产销平衡的情况,对本地方工业的生产任务、原料供应、产品销售进行统一的平衡计算,分别不同情况来确定各种工业品的产量计划,使地方工业的生产计划建立在积极的和可靠的基础上。社会需要和增产有条件的产品,应该积极地增产;社会需要但原料供应有困难的产品,除了努力地节约原料以外,应该积极地寻找原料的新来源,适当地增产;有增产条件但销售困难的产品,应该适当地控制产量,并改变产品种类和提高质量。

(4)各省市应该对本地方生产的工业产品实行分类管理,使属于国家计划范围的产品(包括由国家统一分配的、中央各工业部统一分配或统一平衡的、商业部门加工定货的产品)列入统一的国家计划,并列入地方计划,使属于地方计划范围的产品列入地方计划并同全国计划平衡,同时使现在还没有列入地方计划的私营工业自产自销的产品也能够逐步地列入地方计划。

(5)各省市应该加强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领导,并使这种社会主义的改造同私营工业在供产销方面逐行逐业的安排相互结合,同私营工业在经营管理上的改善和技术上的改造相互结合,同企业中对资方实职人员的教育改造相互结合。

第三,在地方运输计划方面:

(1)各地方应该根据当地有关运输的经济条件,计算本地方的各种运输需要量,规划和设计物资的流转方向,调查研究本地方的各种运输工具的能力,配合统一的国家运输计划,制定本地方的运输计划。

(2)各地方应该适应畅通城乡物资交流、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以及新工业地区的建设等方面的要求,并根据当地民力和财力的可能,来整修公路,修建适合于当地运输工具需要的道路,疏浚中小河川,适当地增添运输工具和设备。

(3)各地方应该尽量地利用和适当地组织本地方的各种运输工具——特别是为数众多的民间运输工具,以满足当地运输的需要,并适当地减轻某些地区内铁路运输和轮船运输的负担,尤其是减轻某些铁路区段的短距离货物运输的负担。

(4)各地方对于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应该根据第五章的规定,分别资本主义的运输业和独立劳动者的运输业或附属于农业的运输业而采取不同的形式,并且应该使这种改造工作同对它们的利用、组织的工作相互结合。

第四,在商业计划方面:

(1)各省市、各县应该调查研究当地居民在生产方面和生活方面的一般需要和特殊需要,并根据商品供应的可能情况,来计算本地方市场商品的供求平衡,制定本地方的商业发展计划;而且应该使这个发展计划能够发挥当地农业、农村副业、地方工业和手工业的生产的潜在力量,而便于适当地逐步地解决市场上某些商品供不应求的矛盾。

(2)各省市、各县应该根据新建城市、原有城市、粮食作物区、技术作物区、畜牧区的具体情况和特点,统一地调整国营商业、合作社营商业和私营商业的活动,确定各个主要行业在每个时期的公私经营零售额的比重。同时,应该根据发展城乡物资交流和便利当地居民买卖货物的需要,注意原来批发和收购的地区关系,研究和调整商品的调拨路线,合理地安排批发站的地区分布,并采取其他的必要措施来消除商品流通的不合理现象。

(3)各地方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营商业应该加强对农村初级市场的领导,注意农村初级市场对活跃农村的商品交流和刺激农业、手工业的生产的作用。同时应该根据第六章的规定,对当地的资本主义商业和独立小商业采取不同的形式分别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在这种改造中对它们的营业进行适当的安排。

(4)各省市、各县应该不断地加强商业的管理工作和计划工作,适当地加强县一级的商业行政机构和计划机构,以及县、区、集镇的批发机构,逐步地使县成为编制商业计划的基层单位,同时又使县成为贯彻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对私商实现社会主义改造和商品价格等重要环节,随时地防止和克服商业中发生混乱和脱节现象。

第五,在地方文化教育事业计划方面:

(1)各省市、各县应该加强对所属文化教育事业的领导,同时加强对当地国营企业举办的、公私合办的、群众集体举办的、私人经营的文化教育事业的领导,使各种文化教育事业都能够逐步地纳入计划的轨道,发挥它们的应有作用,以满足当地人民的文化生活的需要和国家、地方在培养干部方面的需要。

(2)各省市、各县应该根据本地方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和当地财力的可能性,发挥当地可用的人才的力量,利用当地原有的物质条件,使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既能够适应于一般城市和农村的要求,又能够适应于新建工业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老革命根据地、经济文化落后区的特殊的要求。

(3)各省、各县、各乡应该根据第九章的规定,在发扬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提倡农民群众自办小学和群众所需要的其他文化教育事业;在民力不足的情况下,当地国家机关应该在财力和人力方面予以必要的帮助。同时,应该使这些群众自办和民办公助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同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统一计划相结合,以避免盲目发展和降低质量及浪费民力的现象。

第六,在城市建设计划方面:

(1)各省市应该根据节约资金和合理分布的原则,对新建和必须改建、扩建的城市进行总体规划,防止盲目建设和人口集中过多的现象。

(2)新建和改建、扩建的城市的公用事业建设,应该根据首先为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服务的方针,及时地保证新建、改建的企业和扩大生产的企业在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等方面的需要;同时应该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分别轻重缓急地进行,避免安排不当而造成浪费。

(3)各省市应该发挥城市原有的公用事业设备的潜在力量,并根据地方财力的可能,增加某些必要的设备,来满足城市劳动人民当前最迫切的需要。

(4)各省市应该加强对城市建设资金的管理,适当地划分城市公用事业和一般市政建设的投资范围,并根据实际需要,在自筹经费中调剂出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城市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一章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以大力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五年计划。建设重工业,必须长期地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这种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是要依靠我国内部的积累来取得的。因此,就必须实行极严格的节约制度,消除一切多余的开支和不适当的非生产的开支,不能容许任何微小的浪费,以便积聚一切可能的资金,用来保证国家建设事业的需要,并增加国家必要的后备力量。毛泽东同志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指出:“节约是一切工作机关都要注意的,经济和财政工作机关尤其要注意。”现在我们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一切国家工作机关,一切国家工作人员,一切企业部门,更必须认真地执行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指示,学会用节约的方法来管理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全国解放以后,我国国民经济已经日益走上繁荣的道路,但是我国还是一个经济上很落后和很贫穷的国家。要改变这种落后和贫困的状态,而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长期的艰苦的自我牺牲的努力,是不可能的。因此,任何国家工作机关,任何国家工作人员,任何企业部门,如果在节约问题上不采取认真的严肃的负责的态度,而随便浪费国家资财,那就是对国家对人民犯罪。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地实行严格的节约制度,这将是我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过程中的经常任务。一切社会主义企业,不论在基本建设方面,生产方面,流通方面,一切国家机关,不论是政府机关或军事机关,都应该在实践上坚决地贯彻节约的原则。

第一,在基本建设方面,国家要求各部门、各地方的领导机关合理地分配资金和节约地使用资金,避免奖金的分散和浪费,要求每个新建、改建的企业都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造价,尽快地和充分地发挥投资的效果,完成国家规定的降低成本的指标。

但目前有不少的部门和地方,不少的基本建设单位,却存在着许多严重的浪费国家资金的现象。这些浪费现象主要的如下列:

有些部门和地方的领导机关,不能够合理地使用国家建设的资金:或者不按照实际的

需要,不区别轻重缓急,盲目地进行建设,把国家资金过分分散地使用,妨碍重点工程的建设;或者单纯醉心于巨大企业的建设,轻视中小型企业建设,不适当地使国家资金过多集中在少量的建设单位,而不能迅速地发挥投资的效果。

有些单位在建设的时候,不严格地遵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对于资源和地质的情况没有了解清楚就进行设计,设计没有完成就盲目地储备材料和订购设备,准备工作做得很差就开始施工,结果就造成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

许多工程的设计由于缺乏正确的思想特别是缺乏经济核算观点而发生了错误:或者使新建、改建的企业产品种类和生产规模不能切合社会的需要,企业的总体布置不合理,企业内各个部分的设备不平衡和不衔接;或者是盲目地加大建筑物的安全系数,采用保守的技术经济定额和落后的设备,大大地提高了工程的造价,并将造成将来企业生产效率低下的现象。

许多企业单位由于没有区别生产性的建设和非生产性的建设,对各种附属建设和福利设施不适当地采用了现代化的标准,有的在生产设备还没有开始利用以前,一切福利设施都已建设齐全,而且在房屋建筑中,单纯地追求形式的美观,而不注意适用和经济的原则,这样就大大地浪费了国家的资金。

有些城市的新建和改建,设计的标准过高,过早地要求现代化,过分地讲究街道市容,也浪费了国家的资金。

许多建筑工地因为施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浪费是十分严重的:施工进度安排不当,就发生了时而窝工时而赶工的现象。劳动力组织得不好,就发生了人员过多的现象,使劳动生产率很低,并增加了工资的开支。材料管理制度和使用标准执行得不严格,就造成了材料的消耗过多和损失严重的现象,造成了大材小用和优材劣用的现象,增加了材料费用的开支。基本建设单位的管理机构和筹备机关过于庞大,因而增加了非生产性费用的开支。

所有上述的在基本建设中的浪费现象,都必须严格地加以纠正。

第二,在国营企业的生产和流通方面,国家要求各部门、各地方的领导机关充分地合理地利用一切原有的生产、运输和商品流通的设备,发挥工人职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每个企业都能够完成和超额完成降低成本和流通过费用的指标,而在这个基础上完成和超额完成积累资金的任务。

但目前有不少的部门和地方,不少的国营企业单位,却常常不能完成降低成本计划和积累资金的计划,在生产、运输和商品流通中都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这些浪费现象主要的如下列:

有些部门和地方的领导机关不去更有效地利用现有企业的内部资源以提高生产,而是片面地要求国家投资建设新企业和增添新设备,结果是原有设备的利用效率很低,而新建企业和新增设备在开工生产后又不能发挥它们的应有作用。

有些工业企业在原料、材料的供应上缺乏计划性,对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缺乏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定额控制,不认真地去寻找和使用经济的适用的代用材料并组织废料回收,造成了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过多和物资的大量积压等浪费严重的现象。

有些工业企业由于技术工作领导不坚强,检查制度不严格,生产组织不均衡,就造成了废品和次品很多的现象,造成了设备损坏严重的现象;或者是不抓紧新种类产品的试制和生产的工作,造成了这一种类的产品供过于求、另一种类的产品供不应求的不合理现象。

有些运输企业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加速运输工具的周转,来提高载重效率,不严格地执行合理运输的制度,因而使设备利用的效率很低,并大大地浪费了运输力。

有些商业企业不注意合理地调整商品的流通环节和及时地做好商品的调拨工作,不注意改进商品的运输和保管的工作,造成了商品的此处有余、彼处不足、有时积压、有时脱销等不合理的现象,因而使商业部门的流动资金周转很慢,商品流通费用增加,甚至使物资遭受不少损失。

工业、运输业、商业这些部门中许多企业的管理机构庞大和非生产人员过多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的解决,大量地浪费劳动力,从而也就增加了管理费用的开支。许多企业和它的管理部门都缺乏严格的编制和定员制度,不注意在企业内部进行劳动力的调配,常常一面人员有余一面又盲目招工,造成了人员越多反而效率越低的不合理现象。

所有上述的在国营企业的生产和流通中的浪费现象,都必须严格地加以纠正。

除了国营企业以外,在合作社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一切浪费现象,也都必须严格地加以纠正。

第三,在各级国家机关方面,国家要求在提高工作效率的条件下,紧缩编制,减少组织层次,精简机关人员,降低行政费的开支,继续保持和发扬革命的艰苦奋斗的作风。

但目前在全国国家机关中,还有不少单位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这些浪费现象主要的如下列:

有些国家机关或者编制很不合理,或者不严格地遵守国家关于人员编制的规定,随意增添机构和人员,造成层次重叠、机关庞大、人员过多、责任不明等现象。

有些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还经常地违反国家财政制度,不注意爱护国家财产,不重视国家资金的积累,不尽量地节省行政费用的开支。在某些部门和某些地方,建筑了过多的礼堂、办公室、宿舍、俱乐部,并且采用了过高的建筑标准,有不少的房屋作了过分的装饰,造价很大,花钱过多。有些机关的其他铺张浪费的现象也还很严重。

不适当的庞大的行政机构,过高的行政费的开支,是完全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不能相容的。必须对于行政机构实行最大限度的精简,对于行政费的开支实行最大限度的缩减,以便不断地降低行政费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的比重,而使每年能够有更大量的资金用于经济建设事业。

根据前面所述种种,为着胜利地完成和力求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使第一个五年计划能够为将来长期经济建设造成一个良好的开端,必须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经常性的全面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运动,而首先要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开展这个运动。

在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中,应该制定奖励节约和惩治浪费的有效办法,建立和健全各

种节约的制度,加强群众的监督,节约国家资财,节约粮食,纠正一切破坏财政纪律和浪费国家财富的现象,向一切官僚主义、贪污、盗窃和破坏行为作斗争。

在全国人民群众中,应该提倡朴素的风气,爱护公共财产,踊跃储蓄和认购公债。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巩固各族人民的团结,巩固工人阶级同农民的团结,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集中全力,克勤克俭,兢兢业业,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困难,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伟大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决议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李富春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一致认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毛泽东主席主持拟定的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是和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这个计划所规定的方针、任务和政策都是正确的,投资比例和各项指标都是切合实际的和合理的。这个计划的实现,将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奠定良好的初步的基础,从而促进国家的富强和人民的幸福。因此,大会决议:

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同意李富春副总理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二、责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各级国家机关,采取有效的措施,并督促全体工作人员依靠群众,努力工作,保证按期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和各个年度计划。

三、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须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精神,努力增产,厉行节约,消除各种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现象,特别是基本建设方面,在保证生产性工程和技术性工程的进度和质量的条件下,应该比五年计划所规定的节约方案更进一步地节约投资和各项费用。

四、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须充分地提高革命的警惕性,肃清一切公开的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粉碎国内国外敌人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破坏活动。

五、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必须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主席的领导下,进一步地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巩固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争取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援,认真地学习苏联人民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为胜利地实现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而奋斗。